CO Rewrite
重寫《公司條例》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二期諮詢

二〇一〇年五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關於本文件

1. 作爲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諮詢公眾。第一期公眾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即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文件也特別提出一些議題進行諮詢。

2. 待考慮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會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列於本文件第五章後，以便參考。請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歐陽力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156；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nickauyeung@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6.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

*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

7.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歐陽力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4段)。

鳴謝

英國《2006 年公司法》是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

新加坡《公司法》是根據新加坡律政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of Singapore)的授權轉載。

澳洲《2001 年法團法》是根據授權轉載，並非正式或認可的版本。轉載的部分受澳大利亞聯邦版權規例限制。

目錄

頁數

簡稱 1

摘要 2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公司爲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 11

第三章　董事酬金報告書 17

第四章　調查及查訊 21

第五章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26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29

附錄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 31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35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37

第 4 部　股本 44

第 5 部　就股本的交易 54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60

第 7 部　債權證 62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66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74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89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97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104

簡稱

澳洲《法團法》	澳洲《2001 年法團法》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訂立的非法定規則，作爲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履行的合約責任
新西蘭《公司法》	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
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常委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爲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多項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並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現時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即第 3 至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 20 部*。

3. 本文件會：

   (a) 提出數個議題進行諮詢；以及

   (b) 載有擬稿相關部分的摘要說明。

諮詢議題

4.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二期諮詢所載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擬稿發表意見。我們提出以下數項特定議題諮詢公眾：

   (a)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公司爲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然而，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爲“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第二章)；

   (b) 我們曾建議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仿效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擬備有關報告的方式，擬備另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我們提議撤回這項建議，主要的關注包括(a)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

---

*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

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以及(b)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爲上市公司而訂立，對私人公司來說，會過於繁苛(第三章)；

(c)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以及訂立新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第四章)；以及

(d)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爲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徵詢公眾意見(第五章)。

未來工作

5.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二零零六年年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爲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1.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我們曾就主要的改革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1]的意見。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界法律顧問[2]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某些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

1.3 根據收到的意見及常委會和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由於該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現正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第一期諮詢文件及條款擬稿[3]。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及指導原則，已載於第一期諮詢文件[4]。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

---

1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的成員組成。有關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2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爲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3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4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第一章：引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1.4 現在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5]。**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諮詢所涵蓋的部分。

1.5 正如第一期諮詢文件所載，《公司條例草案》中與今次第二期諮詢相關的主要法例修訂包括：

加強企業管治

-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必須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爲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第 9 部)；

- 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以履行職責的權利(第 9 部)。

確保規管更爲妥善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 9 部)；

- 簡化和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 8 部)；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執行某些條文(第 19 部)；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 19 部)；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 20 部)。

方便營商

-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 9 部)；

---

[5]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部分保留／過渡性條文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未有包括在諮詢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有定稿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便會加入該條例草案內。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爲另一選擇(第 5 部)；

-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5 部)；

-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 5 部)(我們在第二章邀請公眾就應否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提供意見)；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3 部)；

-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第 3 部)。

使法例現代化

-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 4 部)；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 4 部)。

其他相關立法工作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6 爲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6]。我們也會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利便公眾一站式同時申請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在這項安排實施後，處理公眾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本地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申請，所需時間會由現行制度下的平均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內。這會使香港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有關建議修訂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1.7 該條例草案也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其他修訂，以方便營商及加強企業管治。主要的修訂包括：

---

[6] 見《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201001221.pdf。

(a) 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同時賦予處長新的權力，以加強對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執法，包括可按照法院的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在有關公司不遵從指示時，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b) 利便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及網站與其成員通訊；

(c)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

(d) 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都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

1.8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 790 000 家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預期將於《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爲法例後展開。在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進行期間，現行《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例如：第IVA部－董事資格的取消、第V部－清盤)將存留於第 32 章，而第 32 章亦將更名爲《公司(清盤條文)條例》[7]。整個重寫工作完成時，第二階段重寫工作所涵蓋的第 32 章的餘下條文將會併入新《公司條例》內。

1.9 除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外，我們同時也在進行數項與該條例有關的檢討。這些檢討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制度

1.10 重寫工作範圍不包括《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即第 37 至 44B 條、第 48A 條、第 342 至 343 條、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17 至 22)，因爲《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正由證監會另行檢討。

---

[7] 這是暫定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爲法例後，將會獲編配新的章數。

1.11 證監會建議，把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由現時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爲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8]。根據該項建議，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除非獲豁免，否則其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產品才可向公眾發售。這會讓證監會在規管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可在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制訂適當的準則。我們擬在二零一零年內把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1.12 證監會也正研究其他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建議(包括把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重點由載有要約的文件轉移至要約的行爲，以及其他把制度現代化的措施)，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然後敲定建議。

無紙化證券

1.13 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出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9]。無紙化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與此同時，我們已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有關實物股票及債權證的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見上文第 1.7(d)段)，作爲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整個立法程序的第一步。這些技術上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爲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奠定基礎，並旨在幫助市場聚焦討論無紙化諮詢的具體建議運作模式。修訂建議如獲立法會批准，只會在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實施。

1.14 另外，我們會按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就規管無紙化市場及在該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定條文。這些修訂將須考慮到最終議定的運作模式，並因此必須依據無紙化諮詢結果而擬訂。任何進一

---

8 見證監會：《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

9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 http://www.hkex.com.hk/index.htm 及 http://www.fedsrltd.com/index.php。

步的修訂將會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協調，並適當地納入該草案當中。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檢討在香港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諮詢文件[10]。有關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結束。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公司的董事和幕後董事如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則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欠下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該項建議，在公司清盤時，公司清盤人獲賦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負責的董事或幕後董事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1.16 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條文，一般適用於所有公司，而非只限於公司正進行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我們可藉修訂《公司條例》訂立有關條文，但須視乎諮詢的結果而定。

諮詢文件大綱

1.17 本諮詢文件應與同時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提出以下特定事項進行諮詢：

  (a) 公司爲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第二章)；

  (b) 董事酬金報告書(第三章)；

  (c) 調查及查訊(第四章)；以及

  (d)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第五章)。

---

[10]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ndex.htm。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五章後。

- 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徵求意見

1.18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請公眾對條款擬稿及文件所提出的特定問題發表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該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

未來工作

1.19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第二章

公司爲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

2.1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我們已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摘要說明及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然而，我們希望就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11]的規定，作爲上述新資助規則以外的另一個選擇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背景

2.2 《公司條例》第 47A條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某一方(公司本身除外)資助以購入公司的股份。第 47C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其先決條件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須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第 47E條)[12]。禁止資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防止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源被用作協助買家購入該公司的股份，因爲這可能會損害沒有參與有關收購的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

2.3 不過，有關資助的規則已變得十分複雜，而案例法對這項禁止也作出越來越廣義的詮釋，以致公司須花費大筆費用和開支去試圖理解有關規則，以確保公司沒有違規。在一些個案中，本着真誠爲公司的利益參與交易但沒有覺察到這項禁止的董事，可能已違反法例，甚至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已違法。我們相信，這問題與私人公司特別相關，因爲這類公司擁有較少資源，未必能夠經常負擔得起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2.4 公司進行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可能會因禁止資助的規定而受罰，這方面已引起一些關注。有一個案例可說明有關情況。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爲公平地真正購入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支付了一小筆費用以擬備會計師報告，但這做法被視爲違反禁止資助的規則而不合法[13]。這項購入股份的行動不但明顯地符

---

[11] 在本章所指的禁止給予資助，是指根據《公司條例》而禁止香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爲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資助。這與《上市規則》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要求(如在第十三、十四及第十四 A 章)不同；該處是就在一般意義上提供“財務資助”而施加的要求(例如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而並非只與購入公司本身股份有關。

[12] 如淨資產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資助必須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提供。

[13] *Chaston v SWP Group Ltd* [2003]1 BCLC675 一案。

合股東的利益，而且不會對公司造成損害，也不會增加債權人的風險[14]。然而，在這個案中，有關董事被裁定違反他們對公司的受信職責，並須個人負上把有關資助款項歸還公司的法律責任。從這個案可見，資助規則最難處理的問題，是如何確定有這類資助(有時可稱爲“不覺察者的陷阱”)，而不是在確定有這類資助後如何作出處理[15]。事實上，如有關費用由控權公司支付，則大概不會有給予資助的問題出現[16]。

2.5 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17]中，我們詢問，應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現行有關資助的條文。雖然回應者普遍認爲不應原封不動保留現行條文，但對於應作出什麼修改卻意見分歧。有略多於半數的回應者建議，應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現行有關資助的條文。有不少回應者贊成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一如英國的做法)，以刪除繁複而費用高昂的程序。

2.6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詳情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和有關第 5 部的摘要說明。一般而言，如某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適用於下列三個情況的程序，該公司便可獲准給予資助[18]，不管資金的來源爲何。這三個情況是：

(a) 資助金額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第 5.79 條**)；

(b) 就給予資助取得股東的一致批准(**第 5.80 條**)；或

---

[14] 見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347 頁第 13 至 30 段。

[15] 見 Nigel Davies：“Financial Assistance: Time for a Little Recap and a Lot of Reform”，載於《香港律師》(二零零七年八月)第 49 至 55 頁；該文討論與資助規則有關的問題。

[16] 有關費用之所以在“資助”的法定定義範圍內，只因該項資助屬於令公司淨資產關鍵性地減少的類別。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很少資產，因此有關費用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相比，數額相當大，但若與有關控權公司的資產相比，數額則不大。因此，若控權公司支付了這些費用，有關資助就不會在“資助”的法定定義範圍內。見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346 頁附註 248。

[17]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諮詢文件》(二零零八年七月)第 3.35 至 3.41 段及《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48 至 51 段。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18] 禁止資助的規定有某些約制和例外情況(例如有關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合法分派股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或依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借出款項)。在這些例外或豁除情況下給予資助不受禁止，因而無須藉通過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述的償債能力程序而獲得批准。這些例外情況見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

(c) 股東獲發有關資助的通告及准許股東向法院提出反對 (**第 5.81** 至 **5.85 條**)。

此外，在每個情況中，給予資助都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2.7 採用新西蘭的模式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爲“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爲這類公司擁有較少資源，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可能會對他們造成沉重負擔。雖然我們樂意聽取有關可如何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的建議，但看來有理由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這個方案。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我們希望公眾就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這方案提出更多意見。

考慮因素

2.8 我們需要在以下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a)解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特別是對私人公司而言)；以及(b)維持對小投資者的保障(這一點與公眾公司特別相關)。

2.9 有人可能會認爲，只有廢除資助規則這個方案才能圓滿解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特別是對私人公司而言)。精簡條文可簡化“清洗”程序，讓熟知有關規定的人受惠，但大概不會包括私人公司，因爲這類公司未必能夠經常負擔得起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2.10 有些司法管轄區已選擇廢除有關禁止資助的規定。美國和加拿大一些省份(卑詩省、阿爾伯特、安大略和魁北克)早已廢除禁止資助的規定。加拿大聯邦《商業公司法》已在二零零一年全面廢除有關規定。英國也在較近期廢除了對私人公司的禁止資助規定，但對公眾公司的這項規定則予保留，主要原因相信是因爲歐洲共同體第二號指令對全面廢除這項規定造成阻礙[19]。

2.11 在考慮應否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時，值得一提的是，禁止資助是一項成文法律上的發展，而不是由十九世紀的法官所闡明的作爲資本保存制度的一部分，因此對公司的法定資本未必會有任何影響。如某公司向人借出款項讓其收

---

[19] 黃素玲：“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hibition: Changing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andscape”，載於《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二零零九年)第 135 期第 142 頁。

購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20]都不會因有關貸款或其後的股份收購而有任何改變，而資助規則也未必會減少該公司的淨資產。如借款人有能力償還貸款，則該公司只是以一項資產(貸款)取代另一項資產(現金)，而前者更可能爲公司賺取更高的回報率[21]。

2.12 在決定應否在法例中保留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前，我們須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能否找到任何無法按其他公司法規則有效處理的問題？第二，即使找到問題或缺失，而該缺失只可以按資助規則處理，我們可否肯定，這個做法與打擊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相比，是利多於弊？

2.13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有人可能會認爲，其他較具針對性的法律條文(例如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謹慎責任、爲適當目的而行使董事權力的規定，以及小股東補救方法)現時足可處理以不智或不良的方式給予資助所造成的風險[22]。

2.14 須注意的是，我們正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這些條文作出多項改善，包括：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爲成文法則；

(b) 加強在涉及董事及其有聯繫人士的關連交易等方面的企業管治；以及

(c) 加強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規則，包括改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和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23]。

---

[20] 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建議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不少於 24 個月。在無面值制度下，不會再有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見第 4 部的摘要說明。

[21] 見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342 頁第 13 至 26 段。

[22]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也同意這個觀點；見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Developing the Framework*》(二零零零年三月)第 232 至 234 頁。

[23]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第二章：加強企業管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特別是第 2.4 至 2.7 段及第 2.22 至 2.24 段。

此外，我們擬在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中引入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24]。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如獲通過，將可大力抑制董事批准會令公司資產減少以致損害債權人的資助。實施這些改善建議會令監管制度更加健全，可以應付現時按資助規則處理的風險。

2.15 至於第二個問題，正如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指出，特別針對其中一種可能違反董事職責的情況或壓迫小股東的情況，似乎並不恰當，尤其是當這樣做可能會限制多類不會損害第三者而又對公司有利的交易[25]。經考慮上文第 2.13 及 2.14 段所述的發展後，我們認爲，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理據強而有力。廢除有關資助的限制會讓私人公司可以節省進行“清洗”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而又不會影響公司爲股東和債權人提供的保障。

2.16 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方面的考慮因素或略爲不同。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檢討《公司條例》時指出，訂立資助條文的理由，是防止收購方在槓桿式收購行動中掠奪公司，而主要的關注是收購行動成功後仍屬公司小股東的人士[26]。如要爲小投資者提供保障，我們應否進一步廢除有關公眾公司的資助規則，似乎值得商榷。此外，“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問題對公眾公司來說不太相關，因爲公眾公司在有需要時，應有資源支付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

2.17 看來有兩個適用於公眾公司的可行方案：

(a) 維持現狀，即除《公司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會繼續被禁止給予資助(大致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相同)，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或

---

24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第六章：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二零零九年十月)。

25 見附註 22 第 233 頁第 7.24 段。

26 見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二月)第 9.92 段。另一方面，常委會也在該報告中提到現行條文的欠妥之處：條文不但繁瑣，而且難於應用，引致不必要的費用；條文有時導致對公司會有實益的交易未能完成；以及決意規避現行禁制的人士可達致這個目的。

(b) 對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採用現時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5 部第 5 分部草擬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的經簡化方法。

我們傾向採用(b)項所述的方案。然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2.18 另一方面，如有人認爲資助限制仍是保障所有公眾及私人公司債權人和小股東利益的有效規管工具，我們亦歡迎就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會否達到這個目的及能否進一步精簡，提出意見。

<u>問題 1</u>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爲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爲可取：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爲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第三章

董事酬金報告書

3.1 我們希望就《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爲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聽取更多公眾意見，然後才就這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背景

3.2 現時，《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所有公司都須在其帳目列明董事及過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的總額。

3.3 根據《上市規則》[27]，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都須在其財務報表以具名方式披露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董事的基本薪金、其他津貼(例如房屋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爲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付予董事的花紅等。

3.4 由於公眾日益關注公司董事的酬金問題，常委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建議，有關披露董事酬金利益的透明度應予提高。爲此，常委會建議《公司條例》應修訂如下：

(a) 規定上市公司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以及

(b) 規定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如接獲持有不少於 5%已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要求，便須在其周年帳目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各個項目的全部詳情。

3.5 爲了實行常委會的建議，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28] (“工作小組”)建議，所有上市公司及有成員提出要求(有關成員的最

---

[27]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 17.07 段及附錄十六第 24 及 28 段。

[28] 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IV 部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在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就《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所發表的報告中，這些條文大都未予審視。

低人數須符合第3.4(b)段所述的規定)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3.6 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應仿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7A所載的規定。這些規定大部分已在英國《2008年大中型企業和集團(帳目和報告)規例》(“英國規例”)附表8重新制定，英國規例的有關規定摘錄載於**英文版Appendix 2**。英國規例所載的規定十分詳細，而且具規範性。扼要而言，公司的報告書須以具名方式列明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開支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利益及供款、花紅、因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認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須經審核，而報告書須獲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

3.7 我們曾在二零零七年就應否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29]。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有關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的建議，但也有回應者指出，有需要在透明度與私隱之間求取平衡。然而，回應者對於應披露的詳情及應否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則意見不一[30]。

考慮因素

3.8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9部，我們暫時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爲法團而有符合規定數目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31]。詳細規定會載於財政司司長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後所擬訂的規例內。不過，我們在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後，對這個做法是否適宜已再作考慮。我們的顧慮有兩方面。

3.9 首先，《公司條例》應訂立一個同時適用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法律架構。基於上市公司的性質而對這些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應在《上市規則》列明，或如認爲有必要給予這些規定法定地位，則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列明[32]。現時，所有上市公司都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其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個別董事及離任董事的酬

---

29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二零零七年三月)第 4.9 至 4.12 段。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30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們對應披露的詳情意見不一。有些回應者認爲，所有股東都應有權要求全面披露給予董事的酬金利益，但也有回應者提議，可以只限披露董事的酬金級別，而不是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

31 見第 9 部**第 9.34** 及 **9.35 條**。

32 這可能涉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權證監會訂立相關的規則。

金的詳細資料[33]。如在《公司條例》下訂立像英國規例般的規例，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將須受法定及規範性的規則所約束，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則會繼續受較着重以原則爲本的非法定《上市規則》所規範。制定這種設有兩套不同規則的複雜規管架構，很難找到充分理由支持，特別是因爲大多數上市公司都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爲避免混亂和確保競爭環境公平，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

3.10 其次，英國規例中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主要是爲上市公司而訂立，對非上市公司來說，可能過於繁苛。這會增加遵從規定的成本，因爲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資料大部分都須經審核。設立機制讓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表決權的成員可要求公司擬備有關報告書，目的是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不過，如有股東糾紛，股東可利用這機制去增加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負擔。《公司條例》第161條關於帳目必須包括董事薪酬、退休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等資料的現行規定，將予修訂，以增加須披露的資料[34]。有關的新規定將在根據第9部**第9.27條**訂立的規例中列明。香港的非上市公司絕大多數是中小企，而當中大部分都是股權集中的公司，因此，新規例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應已足夠。

3.11 我們傾向不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任何規定，要求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但須視乎公眾意見而定。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可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予以考慮。我們會借鑑本地及國際市場的經驗，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訂立任何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法定披露規定。

---

[33] 港交所一直進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這是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每年審閱 100 個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樣本。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就這項計劃的審閱結果所發表的最新報告中，並沒有指出任何在披露董事酬金方面嚴重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34] 須披露的額外資料，包括董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認股權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或利益，或第三者就董事的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款額，以及任何實物利益的性質和價值，或董事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違約損害賠償或和解金額。

<u>問題 2</u>

你是否贊成無需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爲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第四章

調查及查訊

4.1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我們建議加強現時《公司條例》第142至152F條所載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的條文，以及明確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作爲一個開始，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爲。本章提供第19部所載建議的背景資料，並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

財政司司長行使的權力

背景

4.2 《公司條例》現時提供以下權力：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142至151條)。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142條，應成員的申請(如屬有股本公司，有不少於100名成員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如屬無股本公司，有爲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成員提出申請)作出委任，或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43條行事：(i)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由財政司司長主動作出委任；(ii)按法院的命令作出委任[35]或(iii)應通過特別決議提出委任要求的公司的申請作出委任；以及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152A至152F條)。這項權力可提供審慎而費用較低的方法，讓財政司司長在接獲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提出的申請後，評估是否有足夠理由進行調查。財政司司長如認爲有“好的理由”如此行事，也可援引這項權力。

4.3 根據我們的紀錄，財政司司長以往曾援引《公司條例》第142或143條，以委任審查員調查38間公司的事務。上一次委任審查員是在一九九九年。財政司司長從未援引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權力。

---

[35]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有關權力的需要

4.4 審查員過往進行的調查，不少都涉及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近年有關上市公司監管架構的發展，已減少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上市公司事務的需要。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實施後，證監會擁有較大權力調查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失當行爲。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對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爲展開獨立調查。這可能解釋爲何近年沒有任何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新調查。

4.5 然而，我們不排除財政司司長在有充分理由時會在日後的個案中使用上述調查及查訊權力[36]的可能性，尤其是因爲權力適用於各類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應保留有關條文，作爲"備用"或"最後手段"的權力，以補充以某類公司爲對象的特定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載的權力。

加強條文

4.6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都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更新有關條文時，已參考這兩條法例[37]。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4.7 我們建議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舉例來說，我們建議要求接受調查的人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藉法定聲明核實向審查員作出的陳述。

把調查範圍擴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

4.8 我們也建議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

---

36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根據《公司條例》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稱爲"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或簡稱"查訊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

37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一直未有作出重大修訂。

4.9 至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我們也會把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16部註冊的公司。

加強資料保密的保障措施

4.10 爲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的同類條文一致，我們認爲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是適當的做法。

4.11 上述三項建議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最低人數規定

4.12 現時，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如要根據《公司條例》第142條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則須有：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或

(b) 不少於100名成員提出申請。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則須有爲數不少於十分之一名列該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4.13 常委會先前曾建議，根據上文(b)項所述提出要求的成員最低限度人數，應由100人減至50人，而其他最低人數規定則應維持不變。現時定爲100名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已低於英國及新加坡同類的人數規定(該兩司法管轄區都規定最少須有200名成員)。儘管如此，常委會的建議顧及現行的股權結構及制度。現時，絕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都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因此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非擁有股份實益的投資者的名義持有。此外，實益擁有人須花相當的時間和費用才可從該系統取回股份並以本身的名義登記[38]。我們注意到，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最近聯合提出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建議如獲得落實，將利便投資者以本身的名義持有股份[39]。有見及此，我們已在

---

[38] 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6.13 及 6.14 段有較詳細的討論。

[39]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條例草案擬稿**第19.3條**保留“不少於100名成員”這項現行的最低人數規定。

<u>問題 3</u>

對於第4.6至4.13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至3及5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處長作出的查訊

4.14 我們也會就一項有限度的新權力作出明確規定，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便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述某些罪行的行爲。作爲一個開始，有關權力會應用於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15.7(7)條**(相等於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公司條例》第291AA(14)條)及**第20.1(1)條**(相等於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的《公司條例》第349條)所述罪行的行爲。

4.15 上述兩項罪行都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因此，訂立有關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

4.16 擬議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由於這項權力主要針對與提交文件存檔及日常運作要求有關的違規事宜(例如就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等文件內的不正確資料提出的投訴)，因此，這類執法工作完全屬於公司註冊處的職責範圍，不會與其他規管機構的工作重疊。

4.17 擬議新權力的詳情，載於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第19部第1、4及5分部的條款擬稿。

<u>問題 4</u>

對於第4.14至4.17段、《公司條例草案》第19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19部第1、4及5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第五章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

5.1 《公司條例》第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條文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有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公司條例草案》**第4.19條**基本上重述現行有關股份的條文。不過，我們希望就應否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聽取公眾意見。

背景

5.2 按照普通法，私人公司董事無須說明他們決定是否接受轉讓的理由[40]，而法院不會對他們未能在載有有關決定的決議內或在審訊作供時提出理由，作出不利於他們的解釋[41]。感到不滿的出讓人或受讓人，必須能夠證明董事爲不當目的或基於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不接受轉讓原因以外的理由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才可抨擊董事的決定[42]。除非董事自願提出理由，否則可能難以質疑董事的決定。

5.3 《公司條例》的規定與此相類。雖然第69(1B)條訂明受讓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登記股份轉讓，但要證明董事不當地不批准轉讓同樣困難，因爲董事無須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

5.4 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士，其情況則不同。該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69(1A)條，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其爲成員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28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英國的情況

5.5 英國《2006年公司法》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轉讓(不論是股份或債權證轉讓)，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受讓人發出附有理由的拒絕登記通知書，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發出通知書(第771(1)條)。受讓人有權要求公

---

40 *Duke of Sutherland v British Dominion Land Settlement* Corpn [1926] Ch 746 一案。

41 *Re Coalport China Co* [1895] 2 Ch 404 一案；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 1002 頁。

42 Robert R. Pennington：《*Pennington's Company Law*》(倫敦：Butterworths，第七版，一九九五年)第 1002 頁。

司就拒絕登記的理由提供更多資料，但有關要求必須合理，而且不可要求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的副本(第771(2)條)。

考慮因素

5.6 如公司有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則我們應考慮的是，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董事是否須(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提出理由或應要求提供理由(即現時《公司條例》對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作出的規定)。

利弊

5.7 公司章程可賦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或在訂明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不過，這項酌情決定權屬受信性質，董事不得欺詐地、任意或爲附帶目的行使。然而，指稱董事的決定不當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證明；如董事沒有責任及不提供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則這項舉證責任就難以履行。規定董事須提出理由的建議可糾正這個問題，從而增加透明度。提出拒絕的理由對出讓人和受讓人也可能有幫助，特別是如果理由只是因有優先認購股份權或表格沒有正確填寫。

5.8 不過，有人憂慮，該建議規定董事須提出拒絕的理由，是向董事施加法定責任，這會不必要地限制董事不接受股份轉讓的固有權利。這項新規定可能會令訴訟增加，而董事可能會感到不得不在酌情拒絕登記轉讓前尋求法律意見，因而令費用增加。同時，此舉可能會導致很多不滿的受讓人提出訴訟，尤其是涉及家族糾紛的個案。不過，我們須權衡出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與受讓人獲有關公司登記的權利(附隨於受讓人在該等股份中的財產權)，這些權利應除了受公司章程及法律的有關規定限制外，不受其他的限制。

5.9 規定董事須提供理由，並不表示家族公司無法再控制誰人可以或不可以買入公司的股份。這規定不會干預合法作出的決定，或以法院的決定取代董事本着真誠就公司利益所作的決定。這項新規定並無更改有關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是否有效的法律原則。

5.10 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應否規定公司必須提出理由解釋爲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債權證方面，擁有權並不是由登記決定，因此藉債權證構成或證明的債項，其轉讓方式與其他據法權產

的轉讓方式相似[43]。合法轉讓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9條管限，但須受信託契據或協議條款的限制規限。因此，我們認爲無須就債權證訂立有關規定[44]。

<u>問題 5</u>

(a) **你認爲《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爲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爲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i) **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

43 Paul L Davies：《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倫敦：Sweet & Maxwell，第八版，二零零八年)第 1147 頁。

44 比較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 69(1A)條，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人士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他／她爲成員的理由。這規定不適用於債權證，而《公司條例草案》保留這原則。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問題 1 (a) 你是否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在顧及需要保障公眾公司小投資者的情況下，你認爲以下哪一個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方案較爲可取：

(i) 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即除該條例第 47C 及 47D 條列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上市公司不能給予資助)，而非上市公眾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由股東藉特別決議給予批准的情況下，可以給予資助(《公司條例》第 47E 條)；

(ii) 按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所述，運用償付能力測試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或

(iii) 其他方案(請詳加說明)。

(c) 如你對(a)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即你認爲私人公司仍須受某些資助限制所規限)，你對第 5 部第 5 分部的條款擬稿有沒有任何具體意見？請詳加說明。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無須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爲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問題 3 對於第 4.6 至 4.13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 至 3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4 對於第 4.14 至 4.17 段、《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的摘要說明及該條例草案第 19 部第 1、4 及 5 分部所述，建議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5 (a) 你認爲《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爲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b) 如你對(a)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爲應以哪一種方式規定公司須提供拒絕理由：

(i) 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述的方式提供(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供理由)；或

(ii) 在接獲要求時提供，一如《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傳轉股份的情況？

問題 6 你對《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條文擬稿有沒有任何意見？如有，請詳加說明。

附錄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架構

部分*		第一期	第二期
1	導言	✓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3	公司組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4	股本		✓
5	就股本的交易		✓
6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7	債權證		✓
8	押記的登記		✓
9	帳目及審計		✓
10	董事及秘書	✓	
11	董事的公平交易	✓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13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 第一期諮詢展開後，若干部分的名稱曾作修訂。各部名稱均屬暫定，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16	非香港公司	✓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18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9	調查及查訊		✓
20	雜項條文		✓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引言

1. 第 1 部是引言部分，載述新條例的名稱、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這部分曾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內。

2. 隨着第二期諮詢展開，我們須因應這期諮詢所涵蓋的草擬條文的規定，在第 1 部加入一些詞語的定義，亦同時修訂另外一些詞語的定義。

3. 第 1 部的主要改動如下：

I. 刪除“章程”(constitution)及“章程大綱”(memorandum)的定義

4. 經檢討後，我們認爲“章程”及“章程大綱”的定義並非必要，因此已予刪除。必須注意的是，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須視爲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見**第 3.36 條**)(詳情請參閱第 3 部的摘要說明)。

5. 第一期諮詢所涵蓋的一些條文(即第 2、第 10 至第 12 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有關條文)載有“章程”一詞，會相應地改爲“章程細則”，但如條文中“章程”一詞是按其廣義使用(例如**第 13.3**、**14.5** 及 **14.8(4)(c)條**)則除外。

II. 條例草案擬稿使用“例子”及“附註”

6. 我們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並使法例更容易解讀，其中一環是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

7. 我們增訂**第 1.2(4)條**，以闡明如條例草案擬稿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例子(例如**第 4.28(1)**、**5.7(1)**及 **5.9(3)條**)，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又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以該條文爲準。

8. 我們增訂**第 1.2(5)條**，以闡明在條例草案擬稿中的附註(例如**第 4.35(3)**、**5.19(1)**及 **8.15(4)條**)僅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其他改動

9. 第 1 部加入以下定義：加入附註的“章程細則”、及“財政年度”、“上市規則”、“股份權證”及“特別通知”的定義。

10. “法團成立表格”的定義已予刪除，因爲我們認爲無須在第 1 部爲此詞作定義。有關交付法團成立表格的規定，已載於**第 3.2(1)(b)(i)條**。

11. **第 1.2(3)(a)(i)條**現時的英文內容爲“in paper form; or”而並非“in paper copy form; or”，因爲我們認爲英文“copy”一詞屬不必要；中文文本不需修改。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引言

1. 第 3 部就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這部分載有條文列明可組成的公司類別[1]及其組成程序。此外，在進行《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前會透過《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引入經改善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第 3 部亦就擬廢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後對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實施的新規定訂定條文，並修改規管簽立文件的條文。

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後和無面值制度生效前的過渡期內適用。由於這些條文只在過渡期內有所關聯，因此現時並未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的擬稿內，但會在定稿後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公司條例草案》內。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2]的執法；

  (b) 廢除章程大綱；

  (c)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以及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

[1]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可組成五類公司，即：(a)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d)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以及(e)無股本的擔保公司(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76 至 78 頁的第 1 部擬稿摘要說明。)

[2] “影子公司”是指那些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名稱與其他公司的現有及確立的商標或商號十分相似，並冒充爲該等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內地生產載有該等商標或商號的僞冒產品。

重大改動

(a) 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及加強對“影子公司”的執法

2. 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加快公司名稱的註冊程序。如公司名稱符合某些規定，包括該名稱並非與公司登記冊上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包含某些指明的字或詞，則該名稱可即時獲准註冊。《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新增了一項註冊條件，如建議採用的名稱與一個處長已發出指示須予更改的名稱相同，則除非獲處長同意，否則該名稱將不獲註冊。經註冊後，如發現公司的名稱不妥當，處長有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改名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39(2)(c)**、**3.48** 及 **3.49 條**。經修訂的程序可把成立公司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這可令香港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看齊。

3. 爲回應商界(尤其是商標／商號持有人)的關注，我們亦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改善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透過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名稱，以加強對“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的執法。該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48(2)(a)條**重新述明。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處長可以其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此外，如某公司的名稱與公司登記冊上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或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或其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該公司並沒有遵從指示更改名稱，處長亦會獲賦權以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條文會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3.50 條**重新述明。

4.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如有任何修訂，《公司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也可能須予以修改。

(b) 廢除章程大綱

背景

5.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廣義上，章程大綱包含外界須知道有關該公司的基本資料，而章程細則則涉及公司的內部規定。章程大綱以往多載列公司的重要資料，特別是其宗旨。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爲原則已於一九

九七年[3]被廢除，目前所有公司也具有自然人[4]的身分、權利及權力，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現已減少。

6. 公司註冊處自二零零八年實施精簡法團成立程序，有意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人士須把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如有的話)交付處長。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公司類別、創辦成員、董事及秘書的資料、資本陳述及股份持有的初步情況的陳述，以及述明有關公司已遵守根據《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的陳述。

7. 我們注意到，法團成立表格和章程細則幾乎載有章程大綱規定的所有資料(宗旨及法定資本[5]條款除外)，這令保留章程大綱作爲額外章程文件的需要大減。在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公司只有一份章程文件。

8. 《公司條例》第 8 及第 25A 條分別規管有關修改章程大綱中關於公司宗旨條款的修改，以及章程大綱中原可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第 25A 條類條件)。兩項條文准許私人公司成員就有關修改向法院提出反對。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宗旨條款及第 25A 條類條件將載於章程細則，《公司條例草案》會就該等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以及成員反對修改的權利訂定條文。

建議

9. 現建議完全廢除公司的章程大綱。**第 3.2 條**述明，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組成公司。**第 3.3** 至 **3.8 條**及第 **3.14** 至 **3.24 條**分別列明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其內容須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資料，特別是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公司的名稱、地址及類別(**第 3.5(1)條**)、創辦成員的詳情(**第 3.5(2)條**)、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第 3.6 條**)、股份和股本的資料(**第 3.7 條**)，以及已遵守有關規定的陳述(**第 3.8 條**)。章程細則須載有公司的名稱(**第 3.20 條**)、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第 3.22** 及 **3.23 條**)，以及資本及股份的初步持有情況的資料(**第 3.24 條**)。因將實行無面值的制度，有關法定

---

3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條例)。

4 自實施一九九七年的修訂後，除所謂的“第 21 條公司”(即符合《公司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而註冊的公司)外，其他公司可選擇是否提述宗旨條款。“第 21 條公司”獲准在其名稱中略去“有限公司”一詞。該等公司組成的宗旨是爲了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爲了其他具效益的宗旨，而該等公司須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實踐其宗旨。類似條文重述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3.42 條**。

5 見第 9 段。

資本規定將被刪除，但根據第 3.24(3)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額。“第 21 條公司”[6]亦須在章程細則中述明該公司的宗旨(**第 3.21 條**)，而其他公司則可選擇是否述明宗旨。

10. 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條例》各項條文中有關章程大綱的提述，將從《公司條例草案》中移除或修改爲意指章程細則。就《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成立的公司而言，**第 3.36 條**述明，載於公司的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的條件情況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將視爲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第 3.17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爲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新的《公司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目前《公司條例》中附表 1 內的表 A 及其他列表。

12. **第 3.27**、**3.34** 及 **3.35 條**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或經其他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3. **第 3.28 條**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內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 3.30(1)條**則容許公司成員有權就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宗旨的條件的決議向法院提出反對。

14. **第 3.29 條**就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內修訂有關《公司條例》第 25A 條內指明類別條件訂定條文，而**第 3.30(3)條**則保留現有公司的成員有權可就修訂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c) 讓公司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關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背景

15.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並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一般須在簽立契據(尤其在物業轉易交易中)，或如《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 條所指發行股票和股份權證時使用法團印章。

16. 隨著現今商業交易和合約數量及價值急速增長，我們認爲有需要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就此而言，英國和澳洲已給予公司選擇，可不備存或使用法團印章來簽立文件和契據。

[6] 見註腳 4。

17. 此外，就公司印章而言，《公司條例》第 35(1)條訂明，任何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其宗旨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我們注意到英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並無這項規定。

建議

18. 現建議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第 3.63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樣既可讓公司靈活處事，又不會影響那些仍有意備存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

19. 關於這項改動，**第 3.66 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 3.66(2)條**容許公司由一名董事簽立文件(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或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立文件(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第 3.66(4)條**訂明，按照**第 3.66(2)條**簽署的、並說明是由該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20.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的問題，我們建議依循《2006 年英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第 3.64 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現行要求公司宗旨及藉章程細則作出授權的規定已被廢除。

(d) 改革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

背景

21. 根據《公司條例》，只有兩項法定條文具更改公司類別的效力。根據《公司條例》第 19 條，無限公司可重新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0 條訂明，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其不再符合作爲私人公司的條件，則該公司在作出此項修改的日期起，即不再是私人公司，並須向處長交付《公司條例》附表 2 所規定的文件和資料。

22. 我們注意到，附表 2 所規定的格式和資料屬過時及過份仔細和繁複，因此有需要簡化。而有關將無限公司改爲有限公司的條文也有改善的空間。

建議

23. **第 3.33 條**訂定條文，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改變私人公司的地位。當中《公司條例》第 30 條有關提交一份招股章程或一份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附表 2)的規定已被移除。不過，公司必須在修改章程細則的 15 天內向處長交付修訂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之前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

24. **第 3.69 條**就《公司條例》第 19(1)條所述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修訂，使無限公司在新的《公司條例》下只可重新註冊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就股本結構作出陳述，而公司重新註冊後的股本結構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第 3.70 條**述明如何作出重新註冊的申請。而**第 3.71 條**則就處長須在公司重新註冊後向其發出新註冊證書訂定條文。

其他改動

(a) 爲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法定保障

25. 根據**第 3.55 條**，在廢除章程大綱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爲對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0 至 42 條，並建議加入**第 3.56** 至 **3.58 條**，以期爲與公司交易的人士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7]以外的法定保障。引入**第 3.56 條**的目的，是要訂明爲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對公司具約束力的董事的權力會被視爲不受章程細則、該公司的任何決議及該公司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限制。根據**第 3.56 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與公司交易的人須被視爲屬真誠地行事。**第 3.57** 及 **3.58 條**列出**第 3.56 條**的例外情況。**第 3.57 條**訂明，公司所訂立涉及董事或與其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爲可視爲無效。**第 3.58 條**列明，**第 3.56 條**不適用於獲准在註冊時略去其名稱中“有限公司”一詞的公司 (即“第 21 條公司”)的交易或作爲。

(b) 准許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據及其他文件

26.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 條，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賦權任何人作爲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契

[7] 又稱“*Turquand* 案的原則”，根據這項普通法原則，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章程中規管賦權的任何內部程序是否已獲遵從，並且有權假定該公司派出的人具有所需權力代表該公司行事。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據。由該受權人代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契據，對該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該公司法團印章的一樣。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長，目前的條文可能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

27. 現建議擴闊目前《公司條例》第 34 條的涵蓋範圍。**第 3.68 條**述明，公司可賦權任何人作爲其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此條款與《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47 條一致。

第 4 部

股本

引言

1. **股本**是指公司成員爲其持有的股份而投入公司(或在法律上承諾會在公司催繳時提供)的款項。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爲其股份設定**票面值(或面值)**(面值規定)。有關規則亦規定，這樣籌得的資本必須存於公司，以及只可以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限定情況外，不得歸還股東(**資本保存規則**)。

2. 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複雜，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II 部(第 37 至 79 條)。爲使法例更易於使用及容易理解，有關條文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組爲三個較小部分。“股本”的核心概念、它的形成、轉讓及更改，將載於第 4 部。有關資本保存規則及債權證的條文，將分別移至第 5 及第 7 部。《公司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條文(第 II 部中的第 37 至 44B 條及第 48A 條及第 XII 部)，將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並在適當的時候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爲 24 個月；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 以及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重大改動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不少於 24 個月

背景

3. 票面值(亦稱爲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現時，凡在香港成立爲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爲其股份設定面值[1]。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在某程度上會有誤導之嫌。

4. 摒棄股份面值的概念，將會令各方面更清晰和簡單，特別是有關股本的會計處理，這會對商界普遍有利。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我們打算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起，給予公司最少 24 個月的時間，在改制之前覆查他們的文件[2]。

建議

5. **第 4.2 條**實際上廢除了面值的概念。由“指定日期”開始(見**第 4.71 條**)，公司的股份將沒有面值。這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指定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而該日期將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該指定日期擬定於《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最少 24 個月後的某日，讓公司在有需要時有時間覆檢及修訂他們的文件。

6. **第 4.38 條**賦權公司藉大會的決議，以第(2)款列明的各種方式，更改其股本。這條文是《公司條例》現有第 53 條的修訂版本。除第 53 條容許的更改外，新條文容許公司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這是無面值股份的其中一項優點。

7. 公司將繼續可以有效地合併和再拆分股份。雖然無面值股份沒有面額可供拆分，但增加股份數量亦可達致與再拆分股份相近的效果。由於沒有面值的限制，將股份合併成較少數量的程序應會大大簡化。此舉只會令股份數目減少，不會對股本有明顯的影響。

---

[1] 《公司條例》第 5(4)條。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 至 10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8.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不會再有股份溢價；由於無須再區分股本和股份溢價，因此無須將兩者分別入帳。**第 4.78 條**爲推定條文，訂明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股本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額合併。

9. 在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將會失去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享有的股份溢價准許用途。爲免對這些公司造成困難，現訂立過渡性條文**第 4.79 條**，以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的准許用途，而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規定，**第 4.17 條**訂明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可將其資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爲發行股份已支付的佣金或任何其他開支。

10. **第 9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76 至 4.81 條)**載有有面值股份轉爲無面值股份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例如**第 4.81 條**是法定推定條文，這條文將可爲公司節省相當的工作、開支及時間，亦可減低產生爭議的可能性。但是，即使訂有過渡性條文，個別公司可能依然希望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他們的獨特境況，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11. 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後，有關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的條文亦會予以修訂，因爲在無面值的情況下，不會再有任何股份溢價[3]。**第 4.62 至 4.66 條**修訂第 48C至 48E條，訂明合併寬免適用於被收購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被收購公司可歸因於該等被收購或註銷股份的已認購股本的款額。集團重組寬免則適用於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4]。

12. 就無面值股份立法的建議，不會影響在境外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因爲這些公司會繼續受其成立爲法團所在地方的法例管限。至於其他適用於這些公司的法例及規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我們可予以修訂，使這些法例及規則同時可適用於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以針對一些在境外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股份仍然可有面值的情況。

---

[3] 《公司條例》第 48C 至 48E 條訂明公司在以下情況可獲寬免將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的責任：
(i) 在合併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爲轉讓或註銷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以及
(ii) 在集團重組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爲轉讓資產的代價。
就合併而言，寬免適用於整筆溢價。不過，就集團重組而言，寬免只適用於任何超出被轉讓資產的底值的款額。

[4]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請參閱註釋 2 所提及的諮詢總結第 14 至 17 段。

13. 取消法定資本規定的建議，與改行無面值制度亦相關，這建議在第3部的摘要說明討論。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與開始實行無面值制度之間的24個月過渡期內適用。這些條文相等於《公司條例》中提述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法定資本概念或以此等概念爲根據的條文，例如第49A(1)(b)、49A(2)、49A(4)、49G(1)、49H、49I(4)及(5)、49Q(2)(b)、49R(2)及(3)、58(1A)及(3)條。由於這些條文只於過渡期適用，因此現時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之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背景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73條，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認股權證"[5]—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該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股份權證並不理想，因爲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建議

15. **第4.7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利，但本條生效之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後，其姓名將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97條的部分條文，訂明交出股份權證的規定。**第4.72條**規定，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該等股份權證。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

背景

16.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但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他們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可這樣做。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

[5] 我們認爲，現時中文"認股權證" (share warrant) 一詞應修改爲"股份權證"，以更爲妥善提述該等權證；但其英文對應詞"share warrant"則無需更改。

即(i)供股；以及(ii)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第 57B(1)及(7)條)。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兩情況除外)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

17. 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不在該條文的範圍內，但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導致的股份配發，則須經股東批准。

18. 公司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可在日後進行相應的配發，就發行可認購未發行股份的選擇權或可轉換爲新股份的證券，是有欠審慎的做法，但嚴格來說，《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就此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爲了加強保障小股東免被攤薄股權，現建議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批准，依據此選擇權而配發股份，則無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

19. **第 4.8 條**訂明，除按照**第 4.9 條**的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配發股份的權力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了原有的兩個例外情況(即供股及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之外，還增訂一個例外情況，適用於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第 4.9 條**就公司批准其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爲股份的權利訂定條文。該項批准是在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之前，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而給予。類似第 57B(3)條，該項批准會在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所有公司現時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以免除召開周年大會，因此，**第 4.9(3)(b)條**亦訂明，若公司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項批准期滿失效的時間。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背景

20. 《公司條例》第 63A及 64 條載列更改股東的類別權利的規定。《公司條例》現時沒有界定類別權利的概念，可能會引起爭議的是，究竟類別權利是否(1)只是附於股份的權利[6]; (2)包括賦予個人(以其並

[6] 這些乃附於某類股份的權利，並非其他類別股份所能享有的，例如“股息及在清盤行動中接受剩餘資產的權利”。

非爲公司成員或股東的身分)的權利[7];或(3)包括不附於任何一類股份，但就受益人的公司成員或股東身分而賦予他的權利[8]。

建議

21.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所載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是指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例如**第 4.48 條**)。**第 4.45 條**闡明，凡提述屬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爲該公司成員的權利。此舉旨在把上段所提述的第二及第三類權利豁除於《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類別權利概念之外。爲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含義，**第 4.46 條**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然而，有關股份並不僅因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而被視爲有異於其他股份。

22. 在無股本的公司方面，**第 4.54 條**闡明，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凡提述公司成員的權利，即提述有關成員作爲該公司的成員而具有的權利。**第 4.55 條**訂明公司成員何時屬於同一類別。如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

背景

23. 《公司條例》第 63A、64 及 64A條只就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公司條例》並無訂明無股本的公司如何可更改成員的權利。這看來主要視乎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否訂立有關更改權利的條文[9]，但很明顯這個情況有欠理想。

24. 英國《1985 年公司法》有同一問題，但已在《2006 年公司法》予以糾正，就是把有關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法定條文，延伸而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第 631 條)。《公司條例草案》會同樣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

---

[7] 這方面的例子見 *Eley v Positive Government Security Life Assurance Co Ltd* (1875) 1 Ex D 20 一案。有關章程細則訂定 Eley 須擔任公司的律師。

[8] 例子是賦予股東的優先認購權，這些權利並不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但以具名方式授予股東。

[9] 載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當日及之後將視爲載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建議

25. **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53** 至 **4.60 條)**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的權利訂定條文，條文與**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第 4.44** 至 **4.52 條)**適用於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一致。**第 4.56 條**列出更改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程序規定。**第 4.57 條**規定，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無股本的公司須通知每名該類別的成員(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第 4.49 條**)是一項新規定)。**第 4.58 條**訂明，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爲數最少佔該類別成員 10%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更改。**第 4.60 條**規定，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背景

26. 基本上，資本陳述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速寫”。我們將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有變動時，向處長交付載有這類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舉例來說，就股份的配發或根據**第 4.38 條**獲准更改股本而言，資本陳述將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了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股本變動的現行規定，可確保公眾登記冊包含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要求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呈交“資本陳述”的類似規定，已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訂立。

建議

27. **第 4.69 條**列出資本陳述須載有的資料。這部分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4.10**、**4.39**、**4.41**、**4.43** 及 **4.52 條**)規定公司須把資本陳述包括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申報書或通知內。資本陳述須述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及按這些股份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若股本已分爲不同類別，該陳述亦必須載有每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詳情、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按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

其他改動

(a) 明文規定公司可把其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重訂爲以另一種貨幣計值

28. 雖然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可以發行外幣股份，但是要將其現有股本轉換爲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並不容易。如果公司打算將其股本以另一種不同的貨幣計值，很可能會發現以新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項，會導致股份須以新貨幣不方便的分數來表達。

29. 爲了使股份的新面值成爲整數，公司亦須重訂其股份的面值，即更改每一股份的面值。有關公司在程序上須註銷已發行的股份，或回購現有的股份(要重訂幣值的股份)，並發行不同幣值的新股份。產生這些難題，是因爲《公司條例》並無條文特別處理將已發行股本的幣值重訂的問題。

30. 在無面值制度之下，雖然無須就重訂股份的面值作出規定，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設定和重訂股本幣值的正式規定，仍是有作用的。

31. **第 4.3 條**訂明，公司的股份可用任何貨幣計值，並進一步規定，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可用不同貨幣計值。

32. **第 4.40 條**授權公司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爲以另一種貨幣計值。這項權利可以在實行無面值股份的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幣值重訂並不影響公司章程細則所訂任何成員的權利或義務，或章程細則所訂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b) 取消公司將股份轉換爲股額的權力

33. “股額”是指一筆價值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資金，因此如果某成員持有 100 股每股 10 元，編號由 1 至 100，有特別識認的股份，他可選擇持有 1,000.00 元股額作爲替代。就無面值股份而言，以銀碼來表達持有的股份似乎並不適宜，因爲這些股份實質上只是公司淨值的一部分。

34. “股額”現在並不常用。雖然理論上似乎沒有理由不能重新界定“股額”，以及以股份的數目或參與某公司或某類別股份的百分比來表達，但這似乎沒有很大實際用途。因此現建議廢除股額的概念。先前將股份轉換爲股額的公司，可以將股額再轉換爲股份。

35. **第 4.6 條**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爲股額的權力。**第 4.42 條**授權已經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爲股額(在廢除這項權力前這樣做)的公司，將股額再轉換爲股份。**第 4.43 條**規定已經根據**第 4.42 條**將股額再轉換爲股份的公司，在一個月內向處長交付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資本陳述。

(c) 釐清在成員登記冊中登記配發的規定

36. 有關股份的配發方面，雖然《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但沒有明文規定配發股份的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將有關配發的資料及獲配發者的細節記入其成員登記冊內。

37. 《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在其成員登記冊作出有關記項。

(d) 拒絕登記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

38. **第 4.26 條**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向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而其登記爲成員的申請被拒絕的人士，送交拒絕登記通知書。**第 4.27 條**訂明，該類人士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強迫公司辦理登記的命令。這些條文與**第 4.19 條**及**第 4.20 條**有關股份轉讓的相應條文一致。

(e) 提高補發遺失股份證明書的最低金額及在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39. **第 5 分部**處理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事宜。這部分重新制定第 71A 條的內容，並作出一些改善。

40. **第 4.32 條**訂明公司在補發股份證明書前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意向公告必須按法律規定的方式刊登。在某些情況下，公告文本須送達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71A(3)至(5)條的內容，不過簡化了公布規定。如股份的價值低於 50,000 元(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述的 2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以中文及英文刊登一個月(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訂在報章刊登)。如股份的價值等於或高於 5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

41. **第 4.30 條**中“真正購買者”[10]的定義釐清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不包括在這名稱之內。根據**第 4.35 條**，這個定義的效力是，確定法院可以根據**第 12.99 條**(該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可作出更正成員登記冊的命令)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原來登記擁有人的命令：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以及任何從該人取得所有權的人（未知情的真正購買者除外）。

[10] **第 4 部第 5 分部**以“真正購買者”(“genuine purchaser”)取代“真誠購買人”(“bona fide purchaser”)一詞。

第 5 部

就股本的交易

引言

1. 《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載列有關“資本保存”的條文(減少股本和購買(“回購”)本身股份)及有關規則(資助)。資本保存原則最初在十九世紀中葉在英國發展起來。這原則的前提是，債權人根據公司明示或隱含的申述提供信貸，有關申述是指從發行股份所收到的代價(股本)只可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公司進行清盤並已償付所有債權人這情況外，不會歸還股東。

2.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了是否需要更改現行規則的問題。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1]，《公司條例草案》將引進改革，以簡化及改善那些一般被認爲過分複雜，未能針對預期目的及有點被例外情況所取代的規則。

3. 我們在本諮詢文件的第 2 章，就應否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作爲本部第 2 及 5 分部所提議的資助規則以外的另一個選擇，徵詢公眾意見。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爲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本部所述的不同類型交易；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爲另一選擇；

  (c) 容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

  (d) 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給予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行某些特定程序。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0 至 51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重大改動

(a) 採用以現金流量爲依據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處理本部所述的不同類型交易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II 部規定在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i) 私人公司以股本回購本身股份；以及

(ii) 非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目的爲收購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

就(i)而言，償付能力測試須符合第 49K(3)、(4)及(5)條所列要求；就(ii)而言，償付能力測試須符合第 47F(1)(d)及(2)條所列要求。雖然此兩項償付能力測試均只以現金流量爲依據，但非完全一樣，主要的分別在於：

(i) 第 47F(1)(d)條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似乎還有一項載於第 47F(1)(d)(i)條的附加條件，內容是關於如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的要求[2]；以及

(ii) 根據第 49K(5)條，償債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3]。

5. 由於償付能力測試會適用於涉及減少資本、回購或資助等交易，我們認爲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可使法律一致。統一採用第 47(F)(1)(d)條的方法，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自然清晰明確。

6. 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我們認爲確定公司是否符合償付能力測試所須考慮的問題，牽涉到前瞻性的業務判斷，因此核數師未必較董事更適合去確定公司的償債能力。董事提出對公司償債能力的意見時，理應有合理理由作依據，所以應該讓他們就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專業協助。規定每宗個案也須付上核數師報告書，會增加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因此，我們並不建議保留償債能力陳述須附連核數師報告書的規定。

---

[2] 該條訂明如公司擬在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公司由開始清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

[3] 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

- 核數師已對公司的事務狀況作出查訊；
- 核數師不察覺有任何事情顯示董事在陳述書中所得出的結論，在所有情況下均屬不合理。

建議

7. **第 5.2 條**規定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會適用於所有三類交易—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資助。**第 5.3 條**列出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實質上是重新制定第 47F(1)(d)條。**第 5.4 條**規定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就一項交易而言，償債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書：作出該陳述書的每名董事已得出意見，認爲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董事在得出意見時，須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考慮該公司的或有債務及潛在債務。償債能力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每名作出該陳述書的董事簽署。

(b)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爲另一選擇

背景

8.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爲一個較低額外，公司只准藉經法院認許程序減少股本 (《公司條例》第 58 至 63 條)。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批准減少股本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此舉於股東之間是否公平和債權人利益會否得到保障。

9. 我們會在現行規則外引入一個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爲另一選擇。這個新程序應會較快，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

建議

10. **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規定，可循不經法院程序減少股本，但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有關程序的特點包括：

(a) 所有董事須簽署償債能力陳述，以支持減少股本的建議 (**第 5.12 條**)；

(b) 公司透過特別決議取得公司成員同意(**第 5.11** 及 **5.13 條**)；

(c) 公司在憲報及報章[4]上刊登公告，述明有關資料，並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債能力陳述(**第 5.14 條**)；

[4] 除了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外，公司也可向每名債權人發出具有該內容的書面通知。

(d) 任何債權人或不同意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於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這項決議(**第 5.16** 至 **5.18 條**)。在這五個星期的期間，公司必須提供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以供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第 5.15 條**)；以及

(e) 如無人向法院申請撤銷決議，公司必須在該五個星期後(但不得遲於七個星期)(**第 5.20 條**)，或於法院頒布命令確認該項特別決議的 15 日內[5]，或法律程序於沒有法院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 (**第 5.21 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公司註冊處登記有關申報表後，股本減少便生效。

11. **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是根據第 49K 至 49O 條制定的。原有條文列出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的程序，但《公司條例草案》規定公司註冊處根據**第 5.20** 或 **5.21 條**爲有關申報表登記後，股本減少便生效，這有別於原有條文。

(c) 容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背景

12.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融資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而且具局限性。此外，依據償付能力測試從資本中撥款融資此一現行例外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公司。我們會簡化有關規則，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此程序已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在從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現行規則外，提供另一選擇。

建議

13. **第 5.52 條**規定，公司可用可分派利潤、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然而，上市公司不得從資本中撥款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的股份，因爲要上市公司每次在市場購買本身的股份前，都按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所有程序行事，並不實際可行。

[5] 或在法院命令的較長期限內。

14. **第 5.53 至 5.61 條**保留了很多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回購股份將採用與**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所述的減少股本的新不經法院程序大同小異的規定及程序，這些規定及程序在上文第 10 段已經討論過。主要的分別在於公司無須在五星期後，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因爲**第 5.66 條**規定公司於購買／贖回的股份交付予該公司的日期後 14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遞交類似的申報表，而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形式的股份購買／贖回(不單只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購買／贖回)。購買或贖回股份必須於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後但七個星期前的期間進行，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d) 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給予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遵行某些特定程序

背景

15.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但有某些例外情況)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他人資助以購入該公司的股份。在第 2 章，我們就應否廢除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徵詢公眾意見。

16. 假設公眾認爲仍須保留禁止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規定，我們建議以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簡化資助的條文。

建議

17. 《公司條例草案》保留了資助在《公司條例》的現行定義(**第 5.70 條**)，並且大致保留了《公司條例》第 47C條現時就有關禁止的例外情況(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21 段)，以及《公司條例》第 47D條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第 5.73 至 5.78 條**)。《公司條例草案》還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給予資助，但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6]及**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之一。

18. **第 5.79 條**所述的第一項程序規定，公司可以給予資助，如果該項資助加上任何之前給予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以及董事同意給予資助

[6] 資助的償付能力測試有別於減少股本及贖回／購買本身的股份的償付能力測試，前者只須大多數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但後者則須所有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這是《公司條例》資助條文目前就償付能力測試所作的規定。我們相信，規定大多數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應該足夠，因爲嚴格來說資助與資本保存無關，設定較低的門檻是合理的。

的決議。公司必須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並須在給予資助後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有關資助的詳情。

19. **第 5.80 條**所述的第二項程序規定，公司可在得到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之下，給予資助。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以及董事同意給予資助的決議。公司必須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

20. **第 5.81 條**所述的第三項程序規定，公司可藉向股東發出有關資助的通告，給予資助。給予資助必須輔以償債能力陳述，同時董事局必須議決給予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須向每名成員發出通告，提供對成員明白資助性質及給予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公司只可於通告發給成員後的 28 日後，以及於董事作出償債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給予資助。**第 5.82** 至 **5.84 條**規定，公司任何成員或公司可於 28 日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禁止給予資助。

其他改動

(a) 修訂給予資助不包括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文

21. 目前《公司條例》第 47C(4)(b)條規定，禁止給予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股份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金錢購買或認購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我們留意到 2006 英國《公司法》第 682(2)(b)條的方法，比《公司條例》較爲靈活。**第 5.76 條**主要根據 2006 英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擬備，該條容許給予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並出於公司的利益，而爲僱員股份計劃的目的給予資助，或給予資助的目的是讓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交易進行，以爲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爲使意思更加清晰，該條還加入了一些定義，例如“僱員股份計劃”。

(b) 統一資助中淨資產的定義

22. 《公司條例》第 47B(2)條中“淨資產”的涵義與“第 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 157HA(15)條的定義含有“準備金”的意思，而“準備金”的定義則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0。《公司條例草案》不會保留附表 10。《公司條例》第 47D(2)條中，“淨資產”還有另一定義(該條列出對上市公司給予資助的特別限制)。由於兩條定義實質上相同，**第 5.70 條**採用了第 47D(2)條中的定義，以用於**第 5 部的第 5 分部**，至於第 47B(2)條中的定義則不會再制定。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1. 第 6 部處理將利潤及資產分派[1]予成員的事宜。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目前載於《公司條例》第IIA部第 79A至 79P條。根據現行制度，“分派”是指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予其成員，該項分派可屬任何種類的分派，亦可採用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但有一些分派(例如減少股本和在清盤時的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

2. 假如公司在其淨資產的價值低於根據資本準則(即已發行股本再加上股份溢價帳和資本贖回儲備)衡量的價值時仍可支付股息；或者有關價值會因支付股息而低於根據資本準則衡量的價值時，則會無法達致資本保存規則的目的。第 IIA 部訂明一些有關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基本原則，以保障債權人。最重要的原則是，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第 79B(1)條)。一間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爲公司先前尚未被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第 79B(2)條)，因此，已實現虧損未能以未實現利潤來抵銷。第 79C 條對上市公司施加進一步限制。

3. 要決定能否按《公司條例》的條款作出分派，須參照公司的“有關帳目”。如建議在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內或在任何帳目傳閱前作出分派，必須擬備初步帳目(第 79I 條)。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帳目爲公司傳閱予成員的最近周年帳目(第 79G 條)；或如建議的分派不能藉參照最近周年帳目而獲提供合理依據，則爲臨時帳目(第 79H 條)。

4. 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公司條例草案》不會建議對分派條文作出任何根本性的改動，這是依循第三次專題諮詢的諮詢總結而行，即不會以一般償付能力測試取替資本保存原則[2]。

5. 雖然資本保存原則大致上予以保留，但在減少股本、股份回購和提供資助方面，我們訂定了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爲依據的新例外情況。更廣泛使用償付能力測試，在某程度上對有關分派的現行規則造成

---

[1] 現時《公司條例》第 79A 條“distribution”一詞的中文爲“分發”，但在其他條文中亦有使用“分派”一詞。我們在考慮後認爲使用“分派”比較合適。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30 至 33 段。

影響。例如，由於依據償付能力測試而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情況增多，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1 條**)，“分派”的定義不包括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目前在《公司條例》第 79A(1)條訂明)的相關範圍會擴大。因此，就股份回購而向股東作出“分派”而言，可能會有更多情況是純粹由第 5 部的償付能力測試，而非第 6 部的分派規則所管限。

6. 我們也會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便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作的改動修改第 6 部中的用詞，例如“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會如第 9 部般由“財務報表”取代；“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 5 部般由“股份回購”取代。在第 4 部引入無面值制度的同時，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將予刪除。由於我們認爲不應存在特別公司類別(銀行、保險及船務公司)的例外情況，所以《公司條例》現有的第 79O 條將予刪除。條文亦會以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的方式重新編排，而本部分的過渡性條文會納入最終的條例草案內。

第 7 部

債權證

引言

1. 有關債權證的特定條文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74A 至 79 條。這些條文涉及眾多事項，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要求該登記冊、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文本的權利，以及債權證持有人會議。《公司條例》的其他許多條文亦同樣適用於債權證和股份(見下文第 10 段)。

2. 爲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條文都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作出修訂主要是爲了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我們亦就登記債權證的配發訂立一項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新規定一致。現行《公司條例》第 75A及 79 條將不會重新制定[1]。

- 這部份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配發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以及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重大改動

(a) 使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登記支冊的條文，與有關股份的相應條文一致

背景

3. 《公司條例》第 74(A)條載述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規定，與管限涉及成員在公司所持股份的成員登記冊的第 95 條相類似。雖

[1] 第 79 條將在重寫工作第二階段檢討。

然該條文與關於股份的條文大致相同，但有一個分別，就是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債權證持有人的職業(或作出描述)，在成員登記冊方面則沒有這項規定。《公司條例》第 103 及 104 條訂明可備存成員登記支冊，但並無條文關於公司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由於現今債務證券亦可能如股份般在其發行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發行，因此同樣訂明公司可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是有幫助的。

4. 此外，《公司條例》載有條文管限公司須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第 95 條)，以及查閱及要求成員登記冊文本的權利(第 98 條)。《公司條例草案》[2]第 12 部基本上重述這些條文。爲確保一致，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的條文將會劃一。

建議

5. 管限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款將與成員登記冊的相應條款大致相同，該些條款包括：

- **第 7.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第 7.3 條**有關須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

- **第 7.4 條**有關查閱及要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3]；以及

- **第 7.9** 至 **7.12 條**有關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及其複本。

(b) 訂立適用於債權證分配的新規定，以便與有關股份的類似規定一致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註冊。《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將其記入成員登記冊內[4]。目前，在債權證的配發方面並無這種規定。爲保障債權證投資者，我們將採納與有關股份配發相類似的規定。

---

[2]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第 347 頁第 13 至 30 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第 12 部。

[3] 要求信託契據文本的權利只限債權證持有人及受託人擁有，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情況相同。

[4] 見上文第 4 部的摘要說明。

建議

7. **第 7.13 條**訂明，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第 7.14 條**訂明，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該配發，但無論如何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兩個月內登記。

(c) 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

背景

8. 《公司條例》第 75A條訂明，某些關於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條文應與該些適用於股東會議的條文一致[5]，但僅限於該等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就舉行該等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而且並非與有關的債權證文件不一致。實際上，很難看到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援引該等條文。若債權證文件沒有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該條文將毫無幫助。即使債權證文件就舉行會議一事訂定條文，這些文件(如由專業人員擬備)很可能訂有本身的條文，否定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爲，賦予法庭命令舉行會議的權力，以給予受託人指示，從而保障債權證持有人，看來對債權證持有人較有幫助[6]。

建議

9. **第 7.28 條**訂明，合共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的價值 10%的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給予受託人指示，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有關條文可豁除這項權利，或規定可向法庭作出該申請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百分比須更高。本條文適用的債權證，僅限於構成公司所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

---

[5] 此條只適用於與系列中的其他債權證享有同等權益的一系列債權證以及債權股證。有關條文關乎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公司條例》第 113 條)；法庭命令召開會議的權力(第 114B 條)；委任代表(第 114C 條)；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第 114D(2)條)；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第 114E 條)。

[6] 澳洲《法團法》有類似的條文，見澳洲《法團法》第 2L.5 部(特別是第 283EC 條)。

其他改動

把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與適用於股份的條文分開，使法例更清晰

10. 目前，某些同樣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條文分散在《公司條例》的不同部分，例子有：

- 出示轉讓文書以登記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第 66 條)；
- 拒絕登記轉讓通知書(第 69 條)；
- 轉讓的證明(第 69A 條)；
- 公司於作出配發和轉讓後在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方面的職責，以及法庭命令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權力(第 70 條)；以及
- 公司閉封成員登記冊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第 99 條)。

11. 這樣的編排並不便於使用，因爲只對債權證感興趣的人士須查閱該條例不同部分的各項條文，以找出該些適用於債權證的條文。爲使法例更清晰，所有關於債權證的實質規定現納入第 7 部。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引言

1. 第 8 部處理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本部載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並就所涉及的登記程序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訂定條文。本部亦載有條文，規管與登記有關連的事宜，例如規定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並容許查閱。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了《公司條例》第III部(第 80 至 91 條)所訂的現行登記制度，並因應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專題諮詢”)[1]所收到的意見，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該制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爲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爲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爲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e) **處長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爲登記證明書；以及**

  (f) **規定爲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1] 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

重大改動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背景

3. 根據現行制度，只有《公司條例》第 80(2)條所訂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我們建議就該清單作出以下改動：

(i)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現行清單沒有明文包括就飛機設立的押記，儘管有人可能會提出，一些就飛機設立的押記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作爲賣據予以登記。然而，可商榷的是，不是所有就飛機設立的按揭都必定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2]。我們會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ii)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公司條例》第 80(2)(g)條規定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有人曾經提出，此項登記規定，亦應包含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明文規定，釐清就此等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iii) 爲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我們認爲，規定爲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公司條例》第 80(2)(a)條，與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因此實屬多餘。一般來說，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因屬於其他一些須登記的押記類別而須予登記的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公司條例草案》將不會保留《公司條例》第 80(2)(a)條。

(iv)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有司法典據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e)條或 80(2)(f)條須予登記的

[2]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無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

帳面債項的押記[3]或浮動押記[4]。另一方面，亦有人曾經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主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5]。我們考慮到，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通常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我們會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屬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就公司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v) 現金存款

雖然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以說是須根據《公司條例》第80(2)(e)條作爲帳面債項的押記而予以登記，但由於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因此，我們會將這類押記豁除於這個須登記項目之外。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再者，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通常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建議

4. **第 8.3(1)(h)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5. **第 8.3(1)(f)條**明文訂立，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6. **第 8.3(1)條**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予登記的押記清單，而這條文不再特別規定爲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7. **第 8.3(4)條**述明，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爲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浮動押記。

8. **第 8.3(3)(b)條**訂明，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強制執行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爲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3 *In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一案。

4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 一案。

5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41段。

(b)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

背景

9.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80(1)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付。我們注意到，由於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自動發生的，這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把“自動”加快還款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爲“酌情”加快還款條文。這項建議在專題諮詢中獲普遍支持。

建議

10. **第 8.6(6)條**訂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背景

11. 現行法例規定押記文書[6] (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7]須呈交處長登記。不過，只有訂明詳情須予登記及須由處長提供予公眾查閱[8]。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出現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12. 我們注意到應當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有關押記的更詳細資料。因此，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押記的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如押記文書須予登記，我們相信該項登記會使可合理地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人士(例如銀行、融資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建議

13.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本身會被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詳情少。**第 8.4(1)**、

---

6 “押記文書”指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設立的文書。就債權證系列的押記而言，如該系列的債權證持有人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則押記文書指載有該項押記的債權證或債權證提述的押記文書。

7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8 只有《公司條例》第 83(1)條載述的訂明詳情須記入登記冊及讓公眾查閱。

8.4(2)、**8.5(1)**、**8.5(2)**、**8.7(2)**、**8.8(3)**、**8.9(2)**及 **8.9(3)條**規定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該些條文述明的情況 (即凡公司設立須予登記的押記或公司取得受須予登記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下，將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交付處長登記。沒有在指明登記期內交付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即屬犯罪(**第 8.6(2)**、**8.7(5)**、**8.8(6)**及 **8.9(7)條**)。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一如《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述情況(**第 8. 6(4)條**)。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背景

14. 《公司條例》現時規定公司在五個星期的期限[9]內提交押記的詳情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因此，押記的詳情可能只會在五星期的期限屆滿後才可在登記冊上見到。我們認爲，應把外界不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正如專題諮詢的總結所述，我們會把押記詳情的登記期限縮短至 21 日，一如英國的做法。

建議

15. **第 8.4(5)**、**8.5(6)**、**8.7(3)**、**8.8(4)**及 **8.9 (5)條**規定公司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就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而言，有關公司須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每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以作登記**第 8.10(4)條**，而倘若該項押記或該些債權證涉及支付佣金、津貼或折扣，有關公司亦須在 21 日內將關於該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第 8.11(6)條**)。

(e) 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爲登記證明書

背景

16. 我們認爲，處長爲根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核實以指明格式所遞交的押記詳情而採取的程序，無可避免地減慢了登記過程。核實以指明格式所填報的詳情的責任，應由公司而非處長承擔。我們建議，處長應獲免除執行這項查核職能，以加快登記過程。這項改動的必然結果是，處長應再無須發出妥爲登記證明書。處長改爲就提交作

[9] 就公司所設立的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該項押記設立日期後的一日開始。就公司所取得財產的原有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取得該財產日期後的一日開始。

登記的文件發出簡單的認收收據[10]即可，而這不應視爲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

建議

17. **第 8.13(2)條**規定，處長必須發出收據，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f) 規定爲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

背景

18. 現行法例提供一個途徑，讓一項已解除的押記可在登記冊上顯示爲已解除。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11]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倘若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亦可作出類似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處長會將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處長所要求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押記契據。

19. 目前，只有清償／解除備忘錄是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並無登記，公眾亦無法查閱。由於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須予登記，爲統一起見，我們亦會如專題諮詢總結所述，規定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及公開讓公眾查閱。

建議

20. **第 8.14(4)條**就解除押記通知及隨附的證據[12]的登記作出規定。

---

[10] 這份文件不會稱爲“證明書”，因爲在文件發出時，處長到那時爲止將會完成的程序，基本上是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之用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11] 表格 M2。

[12] 根據現行做法，處長只會在申請是由公司作出及簽署時，才要求出示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度下，這個做法不會繼續採用，因爲無論申請表格是由誰簽署，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都必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

其他改動

(a) 押記文書及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登記

21. 目前，押記文書的正本必須交付處長，除非該項押記是公司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13]，或如屬公司所取得財產時已存在的原有押記[14]，則交付副本已經足夠。

22.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只須向處長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以作登記(**第 8.4(1)**、**8.4(2)**、**8.5(1)**、**8.5(2)**、**8.7(2)**、**8.8(3)**、**8.9(2)** 及 **8.9(3)條**)。就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而言，**第 8.14(3)(c)條**亦只要求提交經核證副本。

(b) 原訟法庭(“法庭”)延展登記時限

23. 根據現行法例，假如法庭給予寬免延長一項押記的登記時限，《公司條例》第 86(2)條訂明，如法庭有所指示，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不具有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已招致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24. 《公司條例》第 86(2)條現時使用的字眼，對於交代在沒有法庭指示下，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會否自動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並不清晰。

25. 爲了消除這方面的不明確之處，**第 8.15(5)條**述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8.6(2)**、**8.7(5)**、**8.8(6)**、**8.9(7)**、**8.10(8)**或 **8.12(1)條**有關押記或債權證登記的罪行經已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會被終滅。

(c) 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證據的詳情

26. 目前，《公司條例》第 86(1)條容許法院更正有關一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解除備忘錄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法院亦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獲賦權，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8.15(1)(b)(i)**及 **8.15(1)(b)(iii)條**)。不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會受

---

[13] 《公司條例》第 80(3)條。

[14] 《公司條例》第 82(1)條。

適用於法院更正文件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第 8.15(4) 條**)[15]。

(d) 草擬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文

27. 現行的《公司條例》只有一條條文(第 91 條)訂明第 III 部的餘下部分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爲求清晰而訂立明確條文處理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事宜。除上文所扼述的各種改動外，草擬方式的改變本身不會更改施加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及其他規定的實質內容。

(e) 過渡性條文

28. 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無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將須辦理登記，而現時根據該條例須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則無須登記。關於須提交作登記的文件及登記押記所容許的時限等事宜的經修訂登記機制，亦會開始實行。有關過渡性條文現時並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15] 根據一般法律，如文件未能準確記錄各方意向，法院可在特定情況下更正該文件。法律提供有關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爲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爲更正未能準確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H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見 359)。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引言

1. 第 9 部載有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及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帳目及審計條文。除修訂《公司條例》第 121 至 141E 條的現有帳目及審計條文外，本部還訂立新條文，透過給予匯報方面的豁免，減輕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第 9 部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規定，將會由其他管限帳目及報告內容的準則和規則補充，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規管上市公司的港交所《上市規則》。

2. 第 9 部將適用於其實施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不論有關公司是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公司的財政年度如在第 9 部的實施日期前開始或跨越該日期，將繼續由現行的《公司條例》管限。待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就第 9 部訂立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1]扼述如下：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1] 由於不擬實行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建議，這部分將不包括第 3 部第 5 分部所訂明的董事酬金報告。

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作再獲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以及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重大改動

(a) **就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作出規定，以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而公司須就此擬備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公司成員傳閱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背景

3.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122 條規定每年須擬備帳目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該條例第 111 條規定，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 15 個月。因此，該條文間接規定帳目不得涵蓋超過 15 個月，但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成立爲法團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現時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建議

4. ***就在新條例實施當日或之後成立爲法團的公司而言***，**第 9.12(2)、9.13(4)及(5)條**規定，首個會計參照期是由公司成立爲法團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所指定的“初始會計參照日”或公司成立爲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2]止一段不超過 18 個月的期間。

5. ***就原有公司而言***，**第 9.12(1)、9.13(1)及(3)條**述明，首個會計參照期由緊接“初始會計參照日”，即以下其中一個日期後開始，至該

[2] 例如，如果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爲法團，而且沒有指定任何日期作爲其會計參照日，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成立爲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止。

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爲止：

(a) 就在緊接第 9 部實施前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假如帳目是在本部實施後於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如屬公眾或擔保公司，在指定某個日期前提交公司省覽)，或公司成立爲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就無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大會的公司而言，日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111(6)(b)條提供予成員的最近期帳目的結算日期。

6. **第 9.12(3)**條訂明，公司其後的會計參照期爲連續以每 12 個月計算的週期，由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立即開始，至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止，除非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長，則作別論。

7. **第 9.15 條**界定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爲其初次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而**第 9.16 條**規定，該日期可藉董事的決議更改，但須受一些條件和例外情況規限。

8. **第 9.11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 條訂定公司的財政年度。扼要而言，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與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相同，但董事可把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日，以便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些彈性。

(b) 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資格準則，以及容許小型擔保公司及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的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按該總綱作出匯報。

建議

10. 我們建議放寬較爲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3]，以節省經營及遵從規定的成本[4]。我們注意到，作爲合資格私營企業另一匯報選擇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已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實施。我們歡迎會計界就下列建議的影響提出意見。

私人公司

11. **第 9.2(1)(a)**、**9.4(1)**及**(2)條**訂明，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5]如屬“小型私人公司”並符合**第 9.8(1)條**所指定的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帳目的資格：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2. **第 9.4(3)**及**(4)條**進一步訂明，如某公司起初不符合第 11 段所述的資格條件，但其後符合資格，則可以在連續兩個匯報期符合資格後擬備簡明報告[6]。同樣，如某公司先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但如在連續兩個匯報期不再符合資格，則會被取消資格。

13. 不符合“小型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第 9.2(1)(b)**及 **9.3(1)條**)。該決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有任何成員反對爲止。

14. 根據**第 9.2(3)**及 **9.6(1)條**，如某公司集團內的每間公司都屬小型私人公司，而且集團符合**第 9.8(6)條**所述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在某年度內符合“小型集團”的資格：

---

[3] 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適用的會計報告準則之後，有關條文可能須作進一步修訂。

[4] 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亦獲豁免擬備業務回顧及遵從某些披露規定(見第 28、31 段及註釋 8)。

[5] 目前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公司倚據第 141D 條的禁令，將被剔除。這項禁令已被視爲不合時宜。

[6] 在第 9 部實施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之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現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成立爲法團並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符合中小企資格的公司，合資格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作出匯報而無須符合上述兩年的規則。

-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15. 根據**第 9.2(3)**、**9.3(2)**及**(3)條**，如某公司集團不符合上述條件，但如獲控權公司或非小型私人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最少 75%表決權的成員批准(同時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則仍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方式。

擔保有限公司

16. 擔保公司通常都是爲非牟利目的，例如教育、慈善、宗教或與社區事務有關目的而成立，較諸私人公司，須遵從某些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向處長提交周年帳目存檔。然而，擔保公司的規模不一，故不適宜要求小型擔保公司遵照主要爲大型或公眾公司作匯報之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7. 我們認爲，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及披露規定。不過，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並非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爲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根據**第 9.2(2)**、**9.5** 及 **9.8(3)條**，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或根據**第 9.2(4)**、**9.7** 及 **9.8(8)條**，全年總收入總額淨值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這些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可以遵從簡化的帳目及匯報規定。

18. 總括而言，可獲准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七類公司是：

(a) 小型私人公司；

(b) 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其他私人公司；

(c) 作爲小型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小型私人公司；

(d) 作爲一間或多間非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私人公司；

(e) 作爲小型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並獲得所需成員批准的小型私人公司；

(f) 小型擔保公司；以及

(g) 作爲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控權公司的擔保公司。

(c) 把法定帳目規定與會計準則劃一，以及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背景

19. 目前，《公司條例》所訂的會計規定與上述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141D 條所載的簡化帳目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根據第 141D(1)(e)條，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只包括資產負債表，而沒有損益表。

20. 另一個不一致之處是，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無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帳目。然而，第 141D(1)(e)(ii)條規定，應用第 141D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須述明，“核數師認爲該份報告書內所提述的資產負債表是否妥爲擬備，足以……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真實而正確”一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當[7]。

21. 《公司條例》附表 10 和 11 亦就財務報表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公司條例》中的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二者可能互有抵觸。

建議

22. 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用語一致，《公司條例》所訂擬備公司周年“帳目”和控權公司“集團帳目”的規定，將分別改爲擬備“財務報表”和“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公司條例》所採用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字眼，將分別由“財務狀況報表”和“全面收益表”取代。

23. 爲消除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附表 10 和附表 11 將予廢除，只會以**附表**形式保留小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例如，由於帳目顯示的折舊金額是估計數目，因此以“正確”一詞來形容此金額並不適當。

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8]。

24. 爲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我們會規定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公司，須擬備整套有關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的企業集團控權公司，亦同樣須擬備有關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整體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的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25. 根據**第 9.25 條**，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的規定，亦適用於符合資格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這樣一來，所有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公司都須遵從同一規定，就是須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作爲一個整體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2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將會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爲**第 9.25(4)條**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規例所指明的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適用會計標準。附表第 4 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根據適用的會計標準擬備，以及提供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標準的詳情及原因。

(d) 要求公司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當中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但同時容許合資格遵從簡化帳目規定的公司擬備簡明董事報告

背景

27. 《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載述董事報告書所須提供的詳細資料。該報告書的副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爲了增加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見上文第 18 段)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資料。

建議

28. **第 9.29** 及 **9.31 條**規定，公司(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及匯報規定的

[8]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獲豁免作出匯報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及僱員所作出以認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未償還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公司除外)須擬備較目前所要求的資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爲董事報告的一部分。建議的業務回顧，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17條所規定所有英國公司(小型公司除外)須在董事報告加入的業務回顧相類似。具體而言，業務回顧必須包括：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以及

(e) 爲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持平和全面分析，包括：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ii) 如有關事宜對公司有重大影響，

- 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從有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9. 在業務回顧加入有關環境及僱員事務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9]。

30. **第 9.29(1)條**規定公司須披露財政司司長在其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事項。我們預期資料會包括：

(a) 董事在公司、其附屬企業、控權公司或控權公司的附屬企業所享有的利益；

(b) 有關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9] 這方面亦可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52(vi)及(viii)段。該等規則列明建議上市公司在其擬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額外披露的資料。

(c)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捐款；

(d)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所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e) 公司所簽訂的管理合約；

(f) 董事建議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以及

(g) 如有任何董事基於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在財政年度內辭職，或給予通知拒絕再參選，而假若他已向公司提出意見分歧的原因，則須提供該等原因的摘要。

31. 符合資格應用簡化帳目和匯報規定的公司，將可獲豁免披露有關公司捐款、建議股息，以及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而辭職的原因的資料。

32. 擬備業務回顧的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重大負擔，因爲只有少數“大型”私人公司由於成員不選擇擬備簡明帳目和簡明董事報告，才須遵從這項規定。

(e) 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就有關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違規事項施加刑事制裁，以加強執法

背景

33. 爲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得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爲重要。我們認爲，《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所載核數師索取資料的現有權利，有很大局限[10]。我們應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 及 500 條的方向草

擬新條文，容許核數師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爲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34. 爲確保監察工作有效和持續進行，在公司更換核數師時應有妥善的過渡安排。事實上，突然或頻密更換核數師，往往會引起市場揣測。因此，我們雖然知道公司可能有合理理由更換核數師(例如雙方未能就收費問題達成協議)，但認爲有關退任核數師和接任核數師的權利及責任的現行條文應予加強。目前，基於保密原則，退任核數

[10] 例如，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以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及秘書)而非公司僱員提供資料。

師須徵得公司許可，才可與接任核數師討論公司的事務。如果公司不同意，接任核數師就無法取得有關的“工作資料”。

建議

35. **第 9.56 條**訂明，核數師將獲賦權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爲對履行核數師職責乃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這類人士亦包括並非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

36. 爲加強執法，**第 9.57 條**訂明，任何公司或公司的責任人如不遵從**第 9.56 條**所訂的責任，即屬違法。

37. **第 9.58 條**訂明，退任核數師不會只因爲向接任核數師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其職責。“工作資料”是指以核數師身分獲悉的資料(**第 9.58(3)條**)。

(f) 增加有關核數師離任情況的透明度

背景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32(3)及 140B 條，建議被免任、不再獲委任或辭職的核數師，分別有權就他的離任向公司作出書面申述或陳述(統稱“停任陳述”)，並要求把該等書面申述或陳述送交公司成員傳閱。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離任的公司會議並在會上發言，以及收取所有會議通告。如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指退任核數師利用其權利以圖取得具誹謗性事宜的不必要宣傳，而法院又信納該指稱，則該等書面申述及陳述無須送交公司的成員。

39.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1)及(2)條，辭職的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書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爲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是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有關該等情況的陳述(“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離任，例如被免任或在任期屆滿後不再獲委任爲公司的核數師，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建議

40. 爲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退任核數師作出停任陳述及要求傳閱該陳述的權利將會擴大，而有關作出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也會擴大。

停任陳述

(a) 如有核數師辭職，或如建議通過決議以免任核數師或委任另一人爲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則作出離任陳述的權利將適用(**第 9.66 及 9.67 條**)。

情況陳述

(b) 根據**第 9.68** 及 **9.69 條**，作出及傳閱情況陳述的強制性規定，其適用範圍不但包括辭職的核數師，也擴大至被免任的核數師及不再獲委任的卸任核數師，以使該等核數師也須提供情況陳述，或如無該等情況，也須就此作出陳述。

在上述情況下，除非公司或聲稱受屈的人士向法院申請頒令不公布陳述，否則公司須把陳述送交公司的成員傳閱。

41. 根據**第 9.54 條**，核數師在執行職務期間作出的陳述，將獲賦予受約制特權。核數師就其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離任陳述及情況陳述，會享有該特權。因此，核數師本身如沒有惡意，將不會因在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就停任核數師一職所作出的陳述，面對誹謗訴訟。

(g) 就核數師的委任和視爲獲再度委任及核數師的任期作出規定

背景

42. 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其中之一的影響，是核數師的委任和任期。《公司條例》第 131(1)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在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爲止。我們需要就周年大會根據第 12.75(2)條[11]獲免除舉行的情況，爲這些事宜訂定條文。

[11]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諮詢擬稿—第 1, 2, 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第 12 部。

建議

43. 我們建議仿效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85、487 及 488 條的做法，訂立“委任期”及視作獲委任爲核數師的條文，並清楚訂明，視爲獲再度委任的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

委任另一人爲核數師以取代卸任的核數師

44. 如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a) **第 9.40(4)條**規定，核數師必須在“**委任期**”結束前委任，該段期間在**第 9.36 條**界定爲由以下時間開始起計的 28 日的期限：

-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司須向其成員送交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最後限期；或

- 較早的時間是，根據有關條文送交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的日期。

(b) 除非再獲委任或視作再獲委任，否則卸任的核數師在該期限結束時停任該職，而新任核數師不會在卸任核數師停任該職前履新(**第 9.46 條**)。

(c) **第 9.40、9.44** 及 **9.45 條**載述委任核數師以取代卸任核數師的程序。

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

45. 如公司在委任期限結束時仍未委任核數師，**第 9.47 條**訂明，現任核數師當時會被視作按相同條件再獲委任。然而，現任核數師被視作再獲委任一事，可被**第 9.47(2)條**所提及的任何情況阻止，包括核數師以書面通知公司拒絕再獲委任。

(h) 修訂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以及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

背景

4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以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整套報告文件”)，但公司必須已取得這些人的同意。

47. 第 141CA至 141CH條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由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目前，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司沒有獲豁免，可無須送交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公司可無須送交該等文件[12]。

建議

48.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易於使用，藉以鼓勵公司印發財務摘要報告，從而節省運作開支。各項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a) 根據**第 9.86 條**，公司(擬備簡明帳目者除外)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整套報告文件。這可免卻公司遵從須預先詢問其成員，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繁複規則。收到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以根據**第 9.90 條**，要求公司向其送交整套報告文件。

(b) 根據**第 9.87 條**，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透過向成員送交“通知”，確定成員的意願。該通知容許成員可選擇收取整套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電子版本，或在網頁瀏覽; 或不收取任何文件。

(c) 財政司司長會訂立規例，訂明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的技術規定。

---

[12] 見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16(1)(a)條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第 203A 條及新加坡《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 3(1)(f)(iii)條。

其他改動

(a) 要求董事作出聲明，說明他們是否認爲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

49. 《公司條例》第 129B條要求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參照澳洲及新加坡的同類條文[13]，我們建議廢除第 129B條，由董事就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的聲明取代，以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擬備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報表。

50. **第 9.28 條**因此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成員、傳閱、刊登或發出的財務報表，必須隨附聲明，說明董事是否認爲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一如**第 9.25 條**所規定。

(b) 訂明有關核數師報告書內容的新罪行

51.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訂明涉及在核數師陳述中故意或妄顧後果地遺漏有關帳目及審計問題的罪行。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訂立有關這類遺漏的新罪行[14]。我們建議訂立同類條文，以提高核數師報告書的持正性。

52. 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2)(a)及(b)條爲藍本的**第 9.52(1)條**訂明，核數師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遺漏以下條文所規定的陳述，即屬違法：

(a) **第 9.51(2)(b)條**(有關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不符的陳述)；或

(b) **第 9.51(3)條**(有關沒有取得所需資料及解釋的陳述)。

53. **第 9.52(2)條**界定須受**第 9.52(1)條**囿制的人士：

(a) 核數師(如屬個人)及他的僱員及代理人；

---

[13]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201(15)條及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5(4)及(5)條。

[14]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 條。該條文也訂明有關“作爲”的罪行，即任何人如故意或妄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書加入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即屬違法。第 20.1 條將會擴大虛假陳述罪行的範圍，以處理這問題，見第 20 部的摘要說明第 2 至 6 段。

(b) 核數師商號的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

(c) 核數師(如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收購股份

引言

1. 第 13 部基本上重述有關與債權人或成員作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重組公司股本，以及公司與其他公司重整或合併的條文及一些建議修訂。有關條文現載於《公司條例》第 166、166A、167、168 和 168B條、以及附表 9 和 13[1]。

2. 根據常委會的建議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會訂立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允許集團內的全資公司合併，並作爲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繼續存在，無須法院認許。

3. 對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表的第一期諮詢文件所載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2)條的“人數”驗證的檢討，我們現正研究在諮詢期間蒐集得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 這部份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u>安排、收購及股份回購</u>

  (a)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7 條利便公司重整及合併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即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

  (b) 修訂《公司條例》第 167(4)條所載 “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包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或不能根據一般法例轉讓的權利或由其他人代爲執行的責任；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意思；

  (d) 訂定新條文，容許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與該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強迫出售所需門檻的要約

[1] 附表 9 處理有關收購要約成功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條文。附表 13 列出與在藉股份購回而成功全面收購後收購少數股東股份有關的條文。

人，可向法院申請授權，以發出強迫出售通知；

(e) 訂定新條文，容許經修改的要約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可視爲原本的要約；以及

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f) 爲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訂定新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重大改動

安排、收購及股份回購

(a)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7 條的範圍，以涵蓋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67 條爲法院認許根據第 166 條提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訂定條文，但該條不適用於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或以往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這違反第 166(5)及 166A 條的條文所訂，“公司”一詞指任何可根據《公司條例》予以清盤的公司，即實際上包括非香港公司。

建議

5. **第 13.3** 至 **13.10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6、166A及 167 條的條文。**第 13.3(1)條**爲此等條文把公司定義爲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2]清盤的公司，藉以消除現行《公司條例》第 166、166A及 167 條所涵蓋公司的類別差異。

[2] 在第 32 章經新《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b) 修訂《公司條例》第 167(4)條現時所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

背景

6. 在《公司條例》第 167(4)條，“財產”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種類的財產、權利及權力”，而“法律責任”一詞則包括“稅款”。在已判決案件中，法院認爲根據第 167 條作出利便公司重整及合併的轉移令，對轉移個人服務合約並無效用。因此，僱傭合約不能根據此條轉移。

7. 我們建議跟從澳洲《法團法》對“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以包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或不能根據一般法例轉讓的權利或轉承(即由其他人代爲執行)的責任。這可使原先必須獲有關方面同意方可轉移或轉讓的個人權利和責任，在作出轉移命令後得以轉移或轉讓。

建議

8. **第 13.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7 條。**第 13.9(8)條**重新界定“財產”，以包括：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爲執行的權利及權力；以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

以及重新界定“法律責任”，以包括：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爲執行的責任；以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c) 釐清“收購要約”、“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意思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168 條及附表 9 處理收購後的強制股份收購。第 168 條適用於下述情況：若某公司作出一項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中其

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該項要約有關的一切股份而言乃屬相同。然而，何謂 “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該要約關乎的股份”，卻沒有明確界定。爲清晰起見，我們建議此等詞彙應予明確界定。

建議

10. **第 13.22(1)條**界定何謂收購要約。首先，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在該要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第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或就該要約所關乎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必須相同。

11. **第 13.22(3)條**把“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界定爲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收購的股份，但不包括受以下類別合約規限的股份：

    (a) 合約的目的是確保在作出該要約時，股份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以及

    (b)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12. **第 13.22** 及 **13.24 條**釐清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可包括：

    (a) 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第 13.22(6)條**)；

    (b) 要約人在要約期間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但並非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的，除非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第 13.24(2)條**)；以及

    (c) 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代名人或要約人的有聯繫者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除非在收購或訂約時，收購代價超過該要約指明的代價的價值(**第 13.24(4)條**)。

13. **第 13.40(1)**、**13.40(3)**及 **13.42 條**就作出回購股份要約後的強制收購權訂定類似條文。

(d) 訂定新條文，容許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約中因與該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強迫出售所需門檻的要約人，可向法院申請授權，以發出強迫出售通知

背景

14. 對於在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要約中，因與要約有關的股東下落不明而無法達到適用門檻發出強迫出售通知的情況，《公司條例》現時並無機制讓有關的要約人申請法院命令，授權要約人發出該等通知。這機制自一九八七年起已納入英國的《公司法》，並視爲實際和有用。

建議

15. **第 13.26(3)**至**(7)條**引入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機制。當要約人作出合理的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有關股東的下落，便可引用這機制。要約提供的代價必須是公平及合理的，而法院除非在特別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要約的股東人數下，認爲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16. **第 13.45(4)**至**(8)條**就回購股份要約訂定類似的機制。

(e) 訂定新條文，容許經修改的要約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可視爲原本的要約

背景

17. 現時，《公司條例》並無任何有關經修改要約的條文，訂明作出要約後情況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時應如何處理。因此，倘要約人有意修改其要約，便須作出新的收購或回購股份要約，並要處理在原本的要約下收到的承約。英國《2006 年公司法》及新加坡《公司法》均有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經修改的要約可視爲原本的要約。澳洲《法團法》載有有關更改要約的特定條文。

建議

18. **第 13.25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修改收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爲作出新的要約：

(a) 該要約的條款就有關修改及接受先前的條款視爲接受經修改的條款作出規定；以及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19. **第 13.43 條**對回購股份的要約訂定類似的規定。

<u>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u>

(f) 爲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訂定新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u>背景</u>

20. 現時，有意合併的公司須採取《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所載的程序，得到法院的認許，而實際上，使用《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的個案甚少。除了因爲繁複的程序和高昂的遵從成本外，法院應用有關條文時嚴謹的取態也可能會令公司卻步。新加坡及新西蘭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已訂有免經法院的制度。

21. 二零零零八年六月，我們就香港應否採用以新加坡模式爲基礎但稍作修改的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諮詢公眾[3]。雖然回應者大都贊成採用免經法院的程序，部份回應者特別指出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問題。爲減低新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認爲這程序只限於集團內全資公司之間的合併中使用，是審慎的做法，因爲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4]。建議的程序是仿傚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至 215J條及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 至 226 條的“簡易合併”程序。

<u>建議</u>

22. **第 13.11** 至 **13.19 條**就集團內全資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合併並作爲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繼續存在作出規定。有關合併可以是縱向(即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或橫向(即同一控權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附屬公司合併)(**第 13.13(1)**及 **13.14(1)條**)。

---

[3]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文件》第四章。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4]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5 至 56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23. 程序的細節爲：

- <u>合併建議</u>

第 13.13(2)及 **13.14(2)條**載列合併的條款及條件。無須提出正式的合併建議。

- <u>董事的批准及償債能力的陳述</u>

第 13.13(2)及 **13.14(2)條**訂明，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陳述，以確認合併的公司的資產沒有任何浮動性質的押記[5]，並核實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償債能力。償債能力陳述的詳情載列於**第 13.12 條**。

第 13.16(1)條—每位投票贊成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董事須簽署證明書，以確認該董事認爲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所定的償債能力條件。

- <u>股東的批准</u>

第 13.13(1)、**(3)**和**(4)**及 **13.14(1)**、**(3)條**規定，合併建議須在特別決議中獲得每間合併的公司股東的批准。

- <u>合併的通知</u>

第 13.15(2)條訂明，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建議合併一事向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在報章刊登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

- <u>合併的登記</u>

第 13.17 條規定須將合併建議、董事的償債能力陳述書、有關該償債能力陳述書的證明書等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處長須在所需文件登記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合併證明書。

- <u>合併的生效日期</u>

第 13.18(1)及**(2)條**述明，有關合併在合併證明書所示的日期生效。合併生效後，每間合併的公司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

[5] 請參閱下文最後一點。

外的實體(**第 13.18(3)條**)。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

第 13.18(4)條進一步列明，自合併的生效日期起，由合併的公司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合併後的公司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該公司進行。判處合併的公司勝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或判處該公司敗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

- <u>債權人及股東向法院申請寬免的權利</u>

第 13.19 條訂明，在合併建議的生效日期前，法院如信納該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有義務的人，則可應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指示有關合併建議不得生效，或修改該合併建議，或作出任何指示。這是爲了在合併過程中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 <u>豁除有浮動押記的公司</u>

合併的後果是合併後的公司既得到合併的公司的利益，但同時須承擔這些公司的法律責任。因此，當兩間或兩間以上合併的公司的資產分別存有惠及不同抵押持有人的浮動押記，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各對立抵押持有人就合併後的公司的資產的優先權問題，或會導致抵押持有人之間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即使訂明任何浮動押記均在合併建議生效前會當作已具體化，都不能解決這問題，因爲就同一資產，仍然存在對舊有浮動押記具體化的先後問題。再者，當浮動押記具體化後，未得承押記人同意，該公司仍不能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處理有關資產，這樣可能會癱瘓公司的業務。

由於建議的目的是爲了訂定簡單及較低成本的合併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把有浮動押記的公司豁除在建議之外，以保持簡單並易於實行的程序。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引言

1. 第 19 部處理有關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事宜。目前，《公司條例》訂明下列權力：

   (a) 調查公司事務：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具廣泛權力的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第 142 至 151 條)；以及

   (b) 查閱簿冊及文據：在指明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交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公司條例》亦訂明，公司可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第 152 條)。

2. 第 19 部重整《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2F條的現有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我們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關於調查方面的最新條文，釐清上述條文，使該等條文現代化。查閱簿冊及文據的權力已重新表述爲“查訊公司事務”的權力，以更適當描述該項權力的性質。這部分亦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條**(有關就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1])或**第 20.1(1)條**(有關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2])所述罪行的行爲。

3. 有關對該等權力的需要的背景資料，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b) 擴大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

[1]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291AA(14) 條。

[2] 相等於《公司條例》第 349 條。

(c) 就保密資料及保護告發人方面提供更好的保障；以及

(d) 賦予處長新權力，可獲取文件或資料，以決定任何行爲有否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

重大改動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的條文，處理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獨立審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的事宜。財政司司長可應公司成員的申請(第 142 條)，或應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的申請，或按法院的命令[3]委任審查員，或如涉及欺詐或管理不善的問題，可主動委任審查員(第 143 條)。根據此等條文委任的審查員獲賦予廣泛調查權力，包括可：

(a) 要求交出簿冊或文件；

(b) 要求面見有關人士，以及在該等人士宣誓後進行訊問；

(c) 要求獲提供合理協助；

(d) 向法院申請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以及

(e) 申請搜查令。

調查結束後，審查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最終報告。

5.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均載有條文，分別賦權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我們已參考這兩條條例，加強審查員的權力。

[3] 在這情況下必須作出該項委任。

建議

6. **第 19.9(1)(b)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在向審查員交出紀錄或文件前將之保存。

7. **第 19.11(2)條**賦予審查員一項新權力，可要求某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第 19.11(3)條**賦予另一項新權力，若某人以有關資料並非其所獲悉的或並非由其管有的爲理由而不給予任何回答，審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8. **第 19.26 條**引入不遵從審查員要求的刑事制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不遵從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所提出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的要求，可予以刑事制裁，但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則並無制裁，因此這條文處理此欠妥之處。

9. **第 19.27 條**明訂條文，不但容許法庭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亦容許法庭命令該人遵從審查員的要求。

(b) 擴大可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背景

10.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下述公司可能須接受審查員的調查：

(a) 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b) 在香港設有或曾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即使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4]。 此條文不適用於應公司成員的申請而作出的調查(第 142 條)；以及

(c) 與被調查公司有關連的法人團體(例如其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或實質上與被調查公司都是由同一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11. 第 152A 條所訂有關查閱簿冊及文據權力的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現於或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

---

[4] 調查權力須受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46A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修改及變通所規限。這類規例至今不曾訂立。

12. 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雖然並非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但可在此處進行業務活動(例如透過互聯網)。因此，就一般調查而言，我們屬意採用較廣闊的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至於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亦應考慮將這項權利擴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註冊的公司)的成員。

建議

13. **第 19.2 條**訂明“公司”的定義。就應公司成員根據**第 19.3(2)條**提出的申請委任審查員而言，該項申請除了可由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成員提出外，亦可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提出。在**第 19.4 條**所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適用範圍可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在香港註冊)，以及此等公司所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爲法團)。

(c)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舉報人

背景

1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52C 條就藉第 152A 條(查閱簿冊及文據)或第 152B 條(執行搜查令所檢取的文件)取得的公司資料或文件的保密訂定條文。然而，該條例沒有有關審查員所取得資料的保密或法定“閘門”條文。

15. 《公司條例》亦沒有保護舉報人身分的條文。此等條文(例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鼓勵有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進行調查。

建議

16. **第 19.43**、**19.44** 及 **19.45 條**加強與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或據此取得的資料的保密性。條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的方向訂立法定制度，明確界定此等資料可如何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

17. **第 19.47 條**訂立條文，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士。**第 19.48 條**訂明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維持舉報人的身分不被揭露，爲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此等條文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d) 賦予處長可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爲

背景

18. 目前，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及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非由處長提出。我們會訂立條文，賦予處長有限度的新權力，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第 15.7(7)**或 **20.1(1)條**所訂罪行的行爲。

19. 這些罪行與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訂立上述條文，有助確保公司登記冊的完整性及向公眾所公開資料的質素。建議的權力可改善成功檢控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責任的人所需證據的質素，從而加強公司註冊處的執法工作及有助該處處理公眾投訴。

建議

20. **第 19.36 條**賦予處長新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複製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要求該人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該條亦載述行使權力時的保障措施。**第 19.37 條**述明處長可將這項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21. **第 19.38 條**就沒有遵從處長要求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

其他改動

對法例的輕微改善

22. **第 19.1 條**更新“簿冊”、“文件”、“資料”及“紀錄” 的定義，以涵蓋電子或其他種類的紀錄(此定義亦適用於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

23. **第 19.3(4)**及 **19.4(3)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時，須以公眾利益爲依歸。這規定反映現行的情況，即財政司司長只會在涉及重要或重大公眾利益時才會委任審查員。

24. **第 19.4(2)條**重述現時有關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查員的情況的《公司條例》第 143(1)(c)條，但第 143(1)(c)(iii)條(即某間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則除外。這是因爲條例草案內有其他關乎這種情況的條文，例如**第 19.3 條**(應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及**第 14.22 條**(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所以不會重述該條文。

25. **第 19.6** 至 **19.8 條**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制或擴大調查範圍、酌情決定暫停調查，或終止調查。

26. **第 19.14** 至 **19.17 條**就審查員的辭職、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更換審查員，以及移交審查員在調查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文件及資料，訂立明確條文。

27. **第 19.22** 及 **19.23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更大酌情決定權，以阻止有人過早取覽送交法庭存檔的報告的文本，以及決定是否向有關公司或其股東提供報告的文本。

28. **第 19.25 條**訂明，審查員在其報告所述明對事實的裁斷，應視爲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事實的證據(有別於《公司條例》中“意見的證據”[5])。

29. **第 19.28** 及 **19.35 條**訂明，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就查訊公司事務而言)有明確責任通知或提醒須向審查員提供回答或解釋或就取得的紀錄或文件向財政司司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資料或解釋的人士，有關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他使用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證據的限制。**第 19.39 條**訂明在行使處長的新權力以獲取有關已取得紀錄或文件的資料或解釋方面的相同責任。

30. **第 19.29 條**釐清有關從其他各方追討調查開支的條文。具體而言，**第 19.29(8)條**訂明，可追討的費用應包括政府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審查員的保險費用。

---

[5] 《公司條例》第 168J 條所述的取消資格令除外，有關裁斷目前已被視爲事實的證據 。

31. **第 19.40 條**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點，以改善《公司條例》中有關搜查令的現有條文，包括：可在正式要求提供文件之前或之後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搜查令的期限由一個月縮短至七天；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時應發出收據；以及搜查令可發予指明人士或警務人員(即不只發予警務人員)。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引言

1. 第 20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此等條文大致可分爲以下三大類：

   (a) 雜項罪行，即分別根據《公司條例》第 349 及 350 條所訂關於虛假陳述及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字樣的罪行；

   (b)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306、351A、351B 及 352 條訂立的條文，以及賦予處長新權力，可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c) 其他根據《公司條例》第 354、355、357、358 及 359A 條所訂的雜項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及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重大改動

(a) 擴大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範圍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 349 條訂明，如故意向處長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犯罪者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刑事罪行。此罪行是因某人在《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爲施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發生的。要確立此罪行的犯罪意圖，控方必須證明有關人士知情和蓄意意圖作出犯罪行爲。

3. 我們認爲，第 349 條所述罪行的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因爲條文未必能涵蓋例如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等罪行。再者，該條文規定須證明有關人士的“蓄意”意圖，這使有關罪行的範圍並不包括罔顧實情地向處長交付虛假陳述的個案。

4.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管轄區亦訂有類似罪行，但涵蓋範圍較爲廣闊。在澳洲及新加坡，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授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遺漏或授權遺漏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文件具誤導性，亦屬犯罪[1]。在英國，該罪行包括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2]。

5. 此外，在澳洲及英國，確立該罪行所須的犯罪意圖亦不同。澳洲在檢控該罪行時無須證明“蓄意”意圖。在英國，該罪行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的行爲。

建議

6. **第 20.1 條**現就《公司條例》第 349 條目前涵蓋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擴大該罪行的範圍，以包括“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以及訂明犯罪意圖包括“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行爲。

(b) 賦權處長就某些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

背景

7. 除了對不遵從法例規定者予以檢控外，公司註冊處已施行一系列行政措施，以鼓勵有關人士妥爲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有關措施包括發布各種資料小冊子、海報及對外通告，以提供有關遵從法例規定的一般指引。資料小冊子會於公司成立或註冊時分發予公司發起人，而遵從法例規定的海報則設置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地方。此外，公司亦可登記使用提交周年申報表電子提示服務，以收取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郵通知書。

---

1 澳洲《法團法》第 1308 條；新加坡《公司法》第 401 條。

2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12 條。

8. 爲了進一步增加鼓勵有關人士妥爲遵從《公司條例》所訂的提交文件存檔責任的措施，以及善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新權力，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酌情准以繳款代替檢控[3]。

建議

9. **第 20.5(1)條**訂明，如處長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擬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的附表所指明的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載有以下資料的通知：

(1) 該人犯了有關罪行的指稱及該罪行的詳情；

(2) 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的條件，包括須支付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的款額及須遵行條件的限期；以及

(3) 處長認爲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10. **第 20.5(2)條**訂明，該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11. **第 20.5(3)條**賦權處長藉另一書面通知，以延展已發出通知所指明須遵行有關條件的限期。該條又訂明此項延展限期的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亦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12. **第 20.5(4)條**訂明該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獲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13. 這項建議區分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與並非因沒有作出某作爲而構成的罪行。

14. 就前者而言，**第 20.5(5)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

[3] 如某規管者獲賦權就某些罪行准以繳 款代替檢控，該規管者即可向某位作出失責行爲的人發出通知，讓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該規管者繳 付款額，作爲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 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作出補救行動，藉此給予該人機會糾正其失責行爲。如該人接受並遵行該通知所載的條款，則就該罪行而針對他的檢控將不會被提出。

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或沒有糾正其失責行爲，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5. 就後者而言，**第 20.5(6)條**訂明，如有關的人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將不會被提起。然而，如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所指的限期或在獲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則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可被提起。

16. **第 20.5(7)條**清楚指出，支付該通知所指明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不得視爲該人承認該人須就該通知指稱該人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7. 這項建議一般針對以下罪行：(a)與沒有遵從提交文件存檔及展示或公布公司名稱的責任有關的罪行；(b)只可判處罰款的罪行；以及(c)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4]列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並須把附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c) 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背景

18. 《公司條例》第 357 條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或現有的有限公司，即根據較早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該條文並不包括屬無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的原告人。

19. 在多宗涉及申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就訟費給予保證的本地案件中[5]，法庭均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357 條，以移除當中的不妥當之處，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本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因爲並非《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所述的通常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以及並

---

4 諮詢稿不包括《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

5 *Insurance Co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 v Grand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988] 2 HKLR 541 一案；*Charter View Holdings (BVI) Ltd v Corona Investments Ltd & Another* [1988] 1 HKLRD 469 一案；*Akai Holdings Ltd v Ernst & Young* [2008] 5 HKLRD 133 一案。

非《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指的公司，所以無須按命令就訟費給予保證。我們贊成宜擴大法院可要求就訴訟訟費給予保證的公司類別。

建議

20. 我們認爲，《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在法庭裁定外地原告人一方敗訴後，被告執行判決或會遇到困難；因此，命令外地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的做法公平合理。就原告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但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這種情況而言，此舉亦可堵塞第 23 號命令第 1(1)(a)條規則的漏洞。

21. 然而，我們對擴大第 357 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無限公司持保留態度。普通法既定原則是，原告人無力償債或貧窮，並不是要求他就訟費給予保證的理由，唯一例外情況是《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述的有限公司。有人可能會認爲，《公司條例》第 357 條的立法原意，是讓有限公司爲其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付出代價，因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未有擴及無限公司。由於無限公司的股東所須負的法律責任沒有限度，所以命令無限公司支付訟費，最終或須由股東付款。

22. **第 20.9 條**就《公司條例》第 357 條目前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但須作出修訂，即倘若原告人是(a)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有限公司；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公司，則在該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都可要求該原告人就訟費給予保證。

其他改動

(a) 釐清處長規定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須就失責行爲作出補救的權力

23. 目前，《公司條例》第 306 條訂明，如某間公司曾因沒有遵從《公司條例》的任何規定而構成失責，處長可向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發出通知，要求遵從該項規定。如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在獲送達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就該失責行爲作出補救，處長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強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在法庭指明的時間內，就失責行爲作出補救。如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沒有遵從法庭命令，則可以藐視法庭罪懲處該失責公司或高級人員。

24. 第 306 條旨在協助執行公司向處長提交資料的責任，不過，該條文所使用的字句“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規定”，在字面上可理解爲包括《公司條例》中的所有規定。

25. **第 20.4 條**闡明，該條文所提述的失責是指沒有遵從該條例在以下兩方面的任何規定：(a)向處長交付文件；或(b)向處長發出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

(b) 釐清《公司條例》第 351A 條所訂的時效條文只適用於簡易程序起訴的罪行及裁判法院層面的檢控

26. **第 20.6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1A 條的現行條文，而且釐清：

(a) 當中訂明的時效不適用於可公訴罪行及既可循公訴程序亦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及

(b) 該時效只適用在裁判法院作出的檢控。

(c) 將《公司條例》第 352 條所賦予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就所施加任何罰款的運用上作出指示

27. **第 20.7 條**載有《公司條例》第 352 條的現行條文，並且作出修訂，將該條文所述的權力擴至區域法院，以便區域法院可指示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所施加的任何罰款用作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酬賞告發人等。

(d)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28. 由於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訂明《公司條例草案》中的某些事宜，所以**第 20.14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可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規定由或獲准由他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

CO Rewrite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

諮詢稿

第1,3-9,13及19-20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www.fstb.gov.hk

關於本文件

本文件應與發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可於網頁瀏覽(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各部之摘要說明已載於該諮詢文件。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1.2 釋義 1

1.3 責任人 7

1.4 經核證譯本 8

1.5 不活動公司 10

第 3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1.6 有限公司 12

1.7 股份有限公司 12

1.8 擔保有限公司 12

1.9 無限公司 13

第 2 次分部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10 私人公司 13

1.11 公眾公司 14

第 4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 控權公司 14

1.13 補充第 1.12 條的條文 15

1.14 附屬公司 16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15 釋義 17

1.16 母企業 17

1.17 補充第 1.16 條的條文 20

1.18 母公司 21

1.19 附屬企業 21

1.2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本分部 22

第 6 分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21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22

1.22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22

1.23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 23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1 分部 — 公司組成

第 1 次分部 — 關於組成的一般規定

3.1 公司類別 24

3.2 公司的組成 24

3.3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25

3.4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26

3.5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公司及創辦成員的詳情及陳述 26

3.6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建議高級人員的詳情及陳述 27

3.7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 29

3.8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30

3.9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3.5、3.6 及 3.7 條 31

3.10 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 31

第 2 次分部 — 公司成立為法團

3.11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 31

3.12 公司註冊證書屬確證 32

3.13 成立為法團的效力 32

第 2 分部 — 公司章程細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3.14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32

3.15 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33

3.16 章程細則的格式 33

第 2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範本

3.17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33

3.18 採納章程細則範本 33

3.19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34

第 3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的內容及效力

3.20 公司名稱 34

3.21 公司宗旨 34

3.22 成員的法律責任 34

3.23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35

3.24 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35

3.25 章程細則的效力 36

第 4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的修改

3.26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 37

3.27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37

3.28 公司宗旨的修改 38

3.29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40

3.30 向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42

3.31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 43

3.32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44

3.33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44

3.34 將由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44

3.35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45

第 5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3.36 原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條文 45

3.37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46

3.38 就《舊有公司條例》A 表的保留條文 46

第 3 分部 — 公司名稱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名稱的限制

3.39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47

3.40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3.39(2)(b)條指明字或詞 48

第 2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名稱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等

3.41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Limited”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等註冊 48

3.42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49

3.43 特許證的條款及條件 51

3.44 特許證的效力 51

3.45 特許證的撤銷 52

3.46 第 3.43、3.44 及 3.45 條適用於已有的特許證等 54

第 3 次分部 — 公司名稱更改

3.47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54

3.48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 55

3.49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57

3.50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58

第 4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51 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類似 60

第 4 分部 — 成員資格

3.52 公司成員 62

3.53 控權公司的成員 62

第 5 分部 — 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3.54 公司的身分等 64

3.55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 64

3.56 交易或作為在即使章程細則等內有限制的情況下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65

3.57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66

3.58 第 3.56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68

3.59 對處長備存的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70

第 6 分部 — 公司合約

3.60 由公司訂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 70

3.61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71

3.62 匯票及承付票 72

第 7 分部 — 簽立文件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印章

3.63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72

3.64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73

3.65 供在股份證明書上蓋印等的正式印章 74

第 2 次分部 — 簽立規定

3.66 公司簽立文件 74

3.67 公司簽立契據 75

3.68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76

第 8 分部 —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3.69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76

3.70 重新註冊的申請 79

3.71 新公司註冊證書的發出 79

3.72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清盤 80

第 4 部

股本

第 1 分部 — 股份的性質

4.1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81
4.2	股份沒有面值	81
4.3	股份的計值	81
4.4	股份的編號	82
4.5	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據	82
4.6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83
4.7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83

第 2 分部 —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4.8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83
4.9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85
4.10	配發申報書	86
4.11	配發的登記	88
4.12	經配發發出股份證明書	88
4.13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88

4.14 發行或配發的認可 89

第 3 分部 — 佣金及費用

4.15 對佣金、折扣以及津貼的一般禁止 90

4.16 獲准的佣金 90

4.17 股本可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 91

第 4 分部 —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第 1 次分部 — 股份的轉讓

4.18 轉讓文書的規定 92

4.19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92

4.20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93

4.21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93

4.22 轉讓的證明 93

4.23 經轉讓發出股份證明書 94

4.24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95

4.25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 96

第 2 次分部 —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4.26 登記或拒絕登記 96

4.27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97

4.28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認購優先權 97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29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98

第 5 分部 — 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4.30 釋義 98

4.31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99

4.32 公布規定 100

4.33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101

4.34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103

4.35 更正登記冊的命令 103

4.36 在不能命令更改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104

4.37 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105

第 6 分部 — 股本的更改

4.38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105

4.39 更改股本的通知 106

4.40 股份的幣值重訂 107

4.41 股份幣值重訂的通知 108

4.42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108

4.43 再轉換的通知 108

第 7 分部 — 股份的類別及類別權利

第 1 次分部 — 有股本的公司

4.44 適用範圍 109

4.45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109

4.46 股份的類別 109

4.47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09

4.48 更改類別的權利 110

4.49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11

4.50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12

4.51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12

4.52 將更改通知處長 113

第 2 次分部 — 無股本的公司

4.53 適用範圍 113

4.54 成員的權利 113

4.55 成員的類別 114

4.56 更改類別的權利 114

4.57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15

4.58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15

4.59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16

4.60 將更改通知處長 116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61 更改包括廢止 117

第 8 分部 — 輔助條文及雜項

第 1 次分部 — 寬免關於股本的規定

4.62 釋義 117

4.63 集團重組寬免 118

4.64 合併寬免 119

4.65 合併寬免：90%的股份的權益的涵義 120

4.66 寬免可在公司的財政狀況陳述書內反映 121

4.67 規例 121

第 2 次分部 — 雜項

4.68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121

4.69 資本陳述 122

4.70 繳足款股本的通知 123

4.71 指定日期 123

第 9 分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4.72 股份權證 124

4.73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24

4.74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授予權利 124

4.75 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 125

第 2 次分部 — 關於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4.76 釋義 125

4.77 提述為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125

4.78 在指定日期對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的處理 126

4.79 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的運用 126

4.80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催繳 127

4.81 在合約及其他文件內提述票面值或面值 127

第 5 部

就股本的交易

第 1 分部 — 導言

5.1 釋義 129

第 2 分部 — 償付能力測試

5.2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30

5.3 償付能力測試 131

5.4 償債能力陳述 131

5.5 關於償債能力陳述的罪行 132

5.6 藉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的權力 132

第 3 分部 — 股本減少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7 獲准的股本減少 133

5.8 公司減少其股本的程序 134

5.9 如有違反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 134

5.10 股本減少後成員的法律責任 134

第 2 次分部 — 藉著以償債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

5.11 為減少股本而提出的特別決議 135

5.12 償債能力陳述 135

5.13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36

5.14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137

5.15 特別決議及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38

5.16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39

5.17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39

5.18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40

5.19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41

5.20 如無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141

5.21 如有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142

第 3 次分部 — 經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5.22 特別決議及向法庭提出要求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143

5.23 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 144

5.24 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 145

5.25 確認股本減少的法庭命令 145

5.26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146

5.27 登記證明書 147

5.28 自債權人名單中略去債權人的法律責任 147

第 4 分部 — 股份贖回及股份回購

第 1 次分部 — 可贖回股份

5.29 發行可贖回股份 148

5.30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149

第 2 次分部 — 股份回購

5.31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149

5.32 股份回購合約的保留及查閱 150

第 3 次分部 — 股份回購：上市公司

5.33 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51

5.34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153

5.35 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 154

5.36 豁免 155

5.37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55

5.38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56

第 4 次分部 — 股份回購：非上市公司

5.39 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56

5.40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 156

5.41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57

5.42 更改獲授權合約 158

5.43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159

5.44 授權更改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60

5.45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61

5.46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61

5.47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放棄的細節 161

5.48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62

5.49 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63

5.50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163

5.51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64

第 5 次分部 —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的付款

5.52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 165

5.53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 167

5.54 償債能力陳述 167

5.55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67

5.56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168

5.57 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70

5.58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70

5.59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71

5.60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71

5.61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72

第 6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62 對購入本身股份的一般禁止 173

5.63 不得贖回或回購未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 173

5.64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174

5.65 在贖回或回購前發行新股份 174

5.66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174

5.6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175

5.68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效果 176

5.69 藉訂立規例作出變通的權力 178

第 5 分部 — 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5.70 釋義 178

第 2 次分部 — 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

5.71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180

5.72 沒有遵守分部的後果 181

第 3 次分部 — 禁止的例外情況

5.73 一般例外情況 181

5.74 主要目的例外情況 182

5.75 貸款業務的例外情況 182

5.76 僱員股份計劃的例外情況 182

5.77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183

5.78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184

第 4 次分部 — 提供資助的授權

5.79 資助不得超逾股東資金的 5% 185

5.80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186

5.81 藉通告成員而提供資助 187

5.82 向法庭申請限制令 188

5.83 押後申請的權力 189

5.84 法庭確認或限制有關資助提供的權力 190

5.85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90

第 6 分部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5.86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191

5.8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191

5.88 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191

5.89 股份回購 192

5.90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 192

5.91 非上市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的資助 193

5.92 指明報章 193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第 1 分部 — 導言

6.1 釋義 194

6.2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 196

6.3 某些款額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97

6.4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99

6.5 以實物形式分派：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200

第 2 分部 — 禁止和限制

6.6 對某些分派的禁止 200

6.7 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 201

6.8 運用未實現利潤的限制 201

6.9 財政司司長可就投資公司變通或豁免規定 201

6.10 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202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6.11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203

6.12 相繼分派 203

第 4 分部 — 指明財務報表

6.13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204

6.14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 206

6.15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 208

第 5 分部 — 雜項

6.16 關於章程細則中某些較舊條文的保留條文 211

6.17 關於對分派的其他限制的保留條文 211

第 7 部

債權證

第 1 分部 — 導言

7.1 釋義 212

第 2 分部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7.2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212

7.3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213

7.4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14

7.5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15

7.6 因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關乎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215

7.7 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216

7.8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17

7.9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 217

7.10 備存登記支冊 217

7.11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交易 218

7.12 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218

第 3 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7.13 配發申報書 219

7.14 配發的登記 220

7.15 經配發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220

7.16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221

第 4 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7.17 轉讓文書的規定 221

7.18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222

7.19 轉讓的證明 222

7.20 經轉讓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223

7.21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224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7.22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225

7.23 根據公司訂立的文書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格式 225

7.24 永久債權證 225

7.25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 226

7.26 存放債權證以保證貸款 227

7.27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 227

7.28 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227

7.29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228

7.30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享有的豁免 230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第 1 分部 — 導言

8.1 釋義 231

8.2 適用範圍 232

第 2 分部 — 在設立指明押記後將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

8.3 指明押記 233

8.4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234

8.5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237

8.6 違反第 8.4 或 8.5 條的後果 239

第 3 分部 — 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

8.7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240

8.8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241

8.9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 242

第 4 分部 — 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

8.10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243

8.1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246

8.12 違反第 8.11 條的後果 249

第 5 分部 — 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

8.13 處長須確認收到交付登記的文件 249

8.14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 250

8.15 登記時限的延展及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251

第 6 分部 — 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

8.16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通知 253

8.17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的通知 254

第 7 分部 — 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

8.18 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255

8.19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256

8.20 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257

8.21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258

8.22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259

8.23 財政司司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訂立規例 260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第 1 分部 — 導言

9.1 釋義 263

第 2 分部 — 豁免提交報告

9.2 獲豁免提交報告的公司 264

9.3 為第 9.2(1)(b)(ii)及(3)(c)(ii)條指明的條件 266

9.4 小型私人公司 268

9.5 小型擔保公司 269

9.6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270

9.7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271

9.8 歸類的指明條件(關乎第 9.4 至 9.7 條) 273

9.9 補充第 9.8 條的條文 275

9.1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9.8 及 9.9 條 276

第 3 分部 — 公司的財政年度

9.11 財政年度 277

9.12 會計參照期 277

9.13 初始會計參照日 278

9.14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登記其初始會計參照日 280

9.15 會計參照日 281

9.16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 281

第 4 分部 — 財務報表、報告等的擬備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9.17 釋義 283

第 2 次分部 — 會計紀錄

9.18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284

9.19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 285

9.20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 286

9.21 會計紀錄的形式 287

9.22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期 288

9.23 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 288

第 3 次分部 — 財務報表

9.24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289
9.25	財務報表的內容	290
9.26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	292
9.27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292
9.28	財務報表須隨附董事聲明	293

第 4 次分部 — 董事報告

9.29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295
9.30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296
9.31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297
9.32	董事報告不得載有屬參照形式的資料或詳情	298
9.33	董事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298

第 5 次分部 — 董事酬金報告

9.34	董事須擬備董事酬金報告	299
9.35	董事酬金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301

第 5 分部 — 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9.36 釋義 301

第 2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

9.37 獲委任的資格 302

9.38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303

9.39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303

9.40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 303

9.41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304

9.42 由法庭委任核數師 304

9.43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305

9.44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 305

9.45 關乎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送交新及舊的核數師 307

9.46 核數師的任期 308

9.47 視為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308

9.48 核數師酬金 310

第 3 次分部 — 核數師報告

9.49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	311
9.50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等的意見	312
9.51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312
9.52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313
9.53	核數師報告須予簽署	314

第 4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9.54	受約制特權	315
9.55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	316
9.56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316
9.57	關乎第 9.56 條的罪行	318
9.58	核數師可向新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319

第 5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9.59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款	320

第 6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9.60 委任於何時終止 321

9.61 核數師的辭職 322

9.62 停任職位 323

9.63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323

9.64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 324

第 7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的權利

9.65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324

9.66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325

9.67 關於書面決議的停任陳述 327

第 8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9.68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328

9.69 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328

9.70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330

9.71 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331

9.72 關乎第 9.71 條的罪行 332

第 6 分部 —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

9.73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333

9.74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334

9.75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335

9.76 第 9.74 條的例外情況 336

9.77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根據第 9.73 或 9.74 條豁免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 337

9.78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338

9.79 關乎第 9.74 或 9.77 條的罪行 338

9.80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339

9.81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339

第 7 分部 — 財務摘要報告

9.82 釋義 341

9.83 適用範圍 341

9.84 董事須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 342

9.85 財務摘要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343

9.86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343

9.87 公司可尋求成員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343

9.88 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項通知 345

9.89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347

9.90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347

9.91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349

第 8 分部 — 雜項

9.92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 350

9.93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351

9.94 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的修改訂立規例 352

9.95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 354

9.96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355

附表 會計披露 356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分部 — 導言

13.1	釋義	359
13.2	有聯繫者	359

第 2 分部 — 安排及妥協

13.3	釋義	361
13.4	適用範圍	361
13.5	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	362
13.6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363
13.7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根據安排或妥協而有的利害關係等	365
13.8	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365
13.9	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	367
13.10	公司章程細則須隨附法庭命令	369

第 3 分部 —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13.11	釋義	370
13.12	償債能力陳述	370
13.13	縱向合併	371
13.14	橫向合併	372
13.15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通知有抵押債權人建議合併一事	374
13.16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償債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	374
13.17	合併的登記	375
13.18	合併的生效日期	376
13.19	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	377

第 4 分部 — 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20	釋義	378
13.21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378
13.22	收購要約	379
13.23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381

13.24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382

13.25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383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26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以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383

13.27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384

13.28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386

13.29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387

13.30 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388

13.31 公司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要約人支付的代價 388

13.32 補充第 13.31 條的條文 389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33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390

13.34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視為沒有行使要求被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391

13.35 要約人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股份被全面收購的權利 392

13.3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393

13.37 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395

第 5 分部 — 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38	釋義	396
13.39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397
13.40	公開要約	397
13.41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公開要約	399
13.42	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	400
13.43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401
13.44	成員可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股份供根據公開要約回購	402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45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以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402
13.4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404
13.47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405
13.48	有權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回購公司的責任	406
13.49	回購公司須為通知關乎的股份付款	406

13.50 補充第 13.49 條的條文 407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51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408

13.52 回購公司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股份被全面回購的權利 410

13.53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410

13.54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412

第 6 分部 — 雜項

13.55 關乎第 4 及 5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413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第 1 分部 — 導言

19.1 釋義 414

第 2 分部 — 由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9.2 釋義 416

第 2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19.3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417

19.4 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418

19.5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 419

第 3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的權力

19.6 財政司司長在調查方面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419

19.7 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標的等方面作出指示 420

19.8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 421

第 4 次分部 — 審查員的權力

19.9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421

19.10 審查員可要求董事交出帳目 423

19.11 第 19.9 及 19.10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等的權力 424

19.12 審查員可就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權力 425

19.13 審查員轉授權力 425

第 5 次分部 — 審查員的辭職、罷免及更換

19.14 審查員的辭職 425

19.15 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 425

19.16 替代審查員的委任 425

19.17 前審查員須移交文件等 426

第 6 次分部 — 審查員的報告

19.18 審查員提交中期報告等 427

19.19 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 428

19.20 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可涵蓋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 428

19.21 審查員須將報告送交受影響的人等 429

19.22 財政司司長須將審查員的報告送交法庭存檔 429

19.23 財政司司長可將審查員的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調查的申請人等 429

19.24 發布審查員的報告 430

19.25 審查員的報告屬證據 431

第 7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19.26 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等的要求的罪行 431

19.27 審查員可向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第 4 次分部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434

19.28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435

19.29 調查的開支 436

第 3 分部 — 財政司司長查訊公司的事務

19.30 釋義 437

19.31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 438

19.32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438

19.33 財政司司長可轉授第 19.32 條所指的權力 439

19.34 沒有遵從第 19.32 條等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440

19.3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442

第 4 分部 — 處長的查訊

19.36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442

19.37 處長可轉授第 19.36 條所指的權力 444

19.38 沒有遵從處長的要求等的罪行 444

19.39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446

第 5 分部 — 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第 1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 及 3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0 裁判官的手令 447

19.41 高級人員須協助調查等導致提起的檢控 450

19.42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 451

19.43 保密 453

19.44 核准披露及限制 454

19.45 關於保密規定的罪行 458

第 2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6 釋義 459

19.47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 460

19.48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461

19.49 法律專業保密權 462

19.5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462

19.51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463

19.52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463

19.53 文件的銷毀 464

19.54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464

第 6 分部 —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9.55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465

19.56 法庭可研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面見獲委任的人一事等 465

19.57 獲委任的人作出的報告 466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20.1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467

20.2 關於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罪行 467

第 2 分部 —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

20.3 懷疑發生罪行時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件 469

20.4 藉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 470

20.5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 471

20.6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472

20.7 罰款的運用 473

第 3 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

20.8 釋義 473

20.9 法院可要求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474

20.10 法庭可在關於不當行爲的法律程序中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 474

20.11 法庭可應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的申請就不當行爲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475

20.12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476

20.13 關於享有保密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476

20.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476

第 1 部[1]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司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1.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指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章；

"公司"(company)指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b*) 原有公司；

---

[1] 此為經修訂的第 1 部諮詢稿(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有關改動載述於第 1 部的摘要說明。

“《公司名稱索引》”(Index of Company Names)指根據第 2.10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文件”(document)包括 —

(*a*) 傳票、通知、命令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及

(*b*) 各種登記冊；

“分擔人”(contributory)就公司而言，指負有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資產的人；

“企業”(undertaking)指 —

(*a*) 法人團體；

(*b*) 合夥；或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a*)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b*) 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成員”(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 —

(*a*) 包括 —

(i) 公司；及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

(*b*) 不包括單一法團；

“法院”(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且包括裁判官；

“股份”(share)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股份權證”(share warr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 —

(*a*) 述明其持有人擁有該權證指明的股份；及

(*b*) 使該股份可藉交付該權證而轉讓；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b*) 在上述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前身條例》”(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第 32 章(關於清盤的條文除外)被廢除的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2.5 條指明的格式；

“原有公司”(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 見第 12.19 條；

“特別通知”(special notice) — 見第 12.34 條；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 見第 9.11 條；

“書面決議”(written resolution) — 見第 12.10 條；

“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

“處長”(Registrar)指根據第 2.2(1)條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人；

“章程細則”(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請亦參閱第 3.36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非香港公司”(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備任董事”(reserve director)就私人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0.3(1)條提名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登記冊”(Register)指根據第 2.8 條備存的紀錄；

“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 — 見第 12.18 條；

“創辦成員”(founder member) —

(*a*)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為第3.2(1)(*a*)條的目的而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的人；或

(*b*) 就原有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董事”(director)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理”(manager)就公司而言 —

(*a*) 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但

(*b*) 不包括 —

(i)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及

(ii)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2]第216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管理人；

[2] 在第32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債權證”(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認可證券市場”(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舊有公司條例》”(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c*) 《前身條例》。

(2)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公司以某名稱註冊，或提述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包括根據第 15 部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b*) 提述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3) 為施行本條例 —

(*a*)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版本的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

---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865”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Companies Ordinance 1911”的譯名。

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b*)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在它屬電子形式之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4) 如本條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以該條文為準。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3 責任人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本條例的條文訂明，如有 —

(i)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或違反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或

(ii) 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

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即屬犯罪；或

(*b*) 本條例賦權任何人訂立載有上述條文的附屬法例。

(2)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b*)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c*)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1.4 經核證譯本

(1)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a*) 該譯本經有關的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b*) 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a*) 如屬第(4)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或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ii) 第(5)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c*) 執業會計師；

(*d*)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或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4) 為施行第(2)(*a*)款而指明的翻譯者為有關地方的法院所委任的翻譯者。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律師；

(*c*)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d*)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e*)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f*)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g*) 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6)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4)及(5)款。

1.5 不活動公司

(1) 為施行第 9 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自第(2)(*a*)款所述的該決議宣布的日期起，該公司即屬不活動公司。

(2) 上述特別決議即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決議 —

(*a*) 宣布有關合資格私人公司將會自以下日期起處於不活動狀態 —

(i) 該決議交付處長的日期；或

(ii) 該決議指明的較後日期；及

(*b*) 授權一眾董事將該決議交付處長。

(3) 為施行第(2)(*a*)款，如在任何期間內，沒有關乎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會計交易，則該公司須視為在該期間內處於不活動狀態。

(4) 為施行第 9 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宣布該公司擬進行一項會計交易，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該公司即不再是不活動公司。

(5)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私人公司”(qualified private company)指不屬第(6)款指明的公司的私人公司；

“會計交易”(accounting transaction)就合資格私人公司而言，指第9.18條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6) 為第(5)款中“合資格私人公司”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司為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b*)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d*) (*c*)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I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f*)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g*) 以屬(*a*)、(*b*)、(*c*)、(*d*)、(*e*)或(*f*)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h*) 在緊接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前5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a*)、(*b*)、(*c*)、(*d*)、(*e*)、(*f*)或(*g*)段所指者的公司。

(7)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6)款。

第 3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1.6 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有限公司。

1.7 股份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1.8 擔保有限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擔保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沒有股本；及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藉該章程細則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分擔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

(2) 如有關的公司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為或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第(1)(*a*)款不適用。

1.9 無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無限公司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b*) 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並無上限。

第 2 次分部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10 私人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私人公司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i) 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ii) 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及

(iii)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member)不包括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1.11 公眾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公眾公司 —

(*a*) 該公司有股本；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i) 不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ii) 不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或

(iii) 不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c*) 該公司不屬擔保有限公司。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member)不包括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第 4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 控權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3) 為施行第(1)(*a*)款，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有權在無需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前者即屬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4) 為施行第(3)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人團體即屬有權作出有關委任 —

(*a*) 如該法人團體(“前者”)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該人不能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或

(*b*) 某人身為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他必然會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

(5) 在第(1)(*c*)款中，提述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該股本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款額的部分。

1.13 補充第 1.12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及

(*b*)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

(2)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憑藉另一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該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或不可由該人行使。

(3)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或有可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的權力，如 —

(*a*) 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及

(*b*) 該股份或權力，僅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或僅可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行使，

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行使。

(4) 在第(1)(*b*)款中，提述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僅以受信人身分而參涉在內的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

1.14 附屬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1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股份”(shares)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指已配發的股份；

(*b*) 就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指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或

(*c*) 就沒有資本的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i) 賦予分享該企業的利潤的權利，或導致分擔該企業的損失的法律責任；或

(ii) 導致產生在該企業清盤時分擔該企業的債項或開支的義務。

1.16 母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母企業 —

(*a*) 兩者均屬法人團體，而前者是後者的控權公司；或

(*b*) 兩者並非均屬法人團體，而 —

(i) 前者持有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後者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或

(i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依據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單獨控制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憑藉 —

(*a*) 另一企業(“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b*) 一份書面合約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而該合約 —

(i) 是屬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ii) 是後者據之而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則前者亦屬後者的母企業。

(3) 在第(1)(*b*)款中，提述企業的表決權 —

(*a*) 如企業是有股本的，即為提述就成員的股份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或

(*b*) 如企業是沒有股本的 —

(i) 而該企業須舉行成員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藉表決權的行使而決定各項事宜的，即為提述所賦予成員的在該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或

(ii) 而該企業無須舉行上述成員大會，即為提述根據該企業的章程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該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4) 為施行第(1)(*b*)款，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成員 —

(*a*) 代前者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後者的股份；或

(*b*) 前者的任何附屬企業，是後者的成員。

(5) 為施行第(1)(*b*)(ii)款，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會議中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6) 為施行第(5)款 —

(*a*) 在決定某企業是否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時，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權利，須不予理會，但如只有該企業有該權利，則屬例外；及

(*b*) 如 —

(i) 某人獲委任為某企業的董事，他必然會獲委任為有關董事局的董事；或

(ii) 董事席位是由某企業本身擔任的，

則該企業即屬有委任董事的權利。

(7) 為施行第(2)款，除非 —

(*a*) 某企業(“前者”)有權就另一企業(“後者”)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而且

(*b*) 不論該指示是否對後者有利，後者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指示，

否則前者不屬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1.17 補充第 1.16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企業的附屬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前者持有。

(2) 為施行本分部 —

(*a*)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如任何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 —

(i) 當該等情況已出現並且在該等情況持續存在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或

(ii) 當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及

(*b*)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3) 為施行本分部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及

(*b*) 某人以另一人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4)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人(“前者”)持有的權利，如得到另一人(“後者”)的指示或同意方可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由前者以後者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

(5)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a*) 如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b*) 如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ii) 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為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則該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持有。

(6) 第(3)及(5)款並不規定由母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7) 為施行第(5)款，如某權利可按照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可按照該企業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該企業的權益而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本條中，如某企業(“前者”) —

(*a*)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b*)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企業集團。

1.18 母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母公司指屬公司的母企業。

1.19 附屬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1.2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本分部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本分部。

第 6 分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21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1) 如原有公司 —

(*a*) 屬擔保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

(*b*) 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或

(*c*) 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1.22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依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依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的日期。

1.23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17 部註冊的合資格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1 分部 — 公司組成

第 1 次分部 — 關於組成的一般規定

3.1 公司類別

只有以下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組成 —

(*a*)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d*)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3.2 公司的組成

(1) 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 —

(*a*) 在擬組成的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及

(*b*) 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i) 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

(ii) 有關章程細則的文本，

組成公司。

(2) 根據第(1)(*b*)(ii)款交付的章程細則的文本，須隨附由有關創辦成員作出的陳述，或(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創辦成員)由任何一名該等成員作出的陳述，該陳述須確認 —

(*a*) 該等章程細則已為施行第(1)(*a*)款而獲每名建議在有關公司組成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簽署；及

(*b*) 該文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

(3) 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

3.3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 法團成立表格 —

(*a*) 就擬組成的公司而言，須載有第 3.5(1)條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b*) 就每名該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言，須載有第 3.5(2)條指明的詳情；

(*c*)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須載有 —

(i) 第 3.6(1)條指明的詳情；及

(ii) 第 3.6(2)條指明的陳述；

(*d*)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秘書的人而言，或就其中一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聯席秘書的人而言，須載有第 3.6(3)條指明的詳情；及

(*e*) 須載有第 3.8(1)條指明的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2) 如擬組成的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有關法團成立表格亦須載有第 3.7 條指明的陳述。

3.4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在該表格內列名的創辦成員簽署，或(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創辦成員如此列名)由任何一名該等成員簽署。

3.5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公司及創辦成員的詳情及陳述

(1) 為施行第 3.3(1)(*a*)條而指明的詳情及陳述為 —

(*a*) 有關公司建議採用的名稱；

(*b*) 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建議地址；

(*c*)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將是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d*) (如該公司將是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將是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及

(*e*) (如該公司將是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

(2) 為施行第 3.3(1)(*b*)條而指明的詳情為有關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建議高級人員的詳情及陳述

(1) 為施行第 3.3(1)(*c*)(i)條而指明的詳情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ii) 通常住址；及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2) 為施行第 3.3(1)(*c*)(ii)條而指明的陳述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人)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i) 該人已同意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及

(ii) (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或

(*b*) (如該人並非該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人) —

(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或

(ii) 一項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

(3) 為施行第 3.3(1)(*d*)條而指明的詳情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但並非(*c*)段所涵蓋的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ii) 通訊地址；及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但並非(*c*)段所涵蓋的人)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或

(*c*) (如該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而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席秘書)該商號的名稱及該商號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4) 在本條中 —

"名字"(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地址，則屬例外；及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surname)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簽署人”(signatory)就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 3.4 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

(5) 就第(3)(*a*)(ii)款而言，通訊地址須為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6) 在本條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3.7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

(1) 為施行第 3.3(2)條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述明有關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b*) 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其創辦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c*) 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

(*d*) 如該等股本在該公司組成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述明該等類別，及就每個類別而言，述明 —

(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

(i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其創辦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

(ii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及

(*e*) 就每名創辦成員，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股本款額。

(2) 如建議在有關公司組成時向某創辦成員發行的股份，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第(1)(*e*)款規定的資料須就每個類別而述明。

3.8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1) 為施行第 3.3(1)(*e*)條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述明本條例中就有關擬組成的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b*) 述明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有的資料、陳述及詳情均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資料、陳述及詳情相符。

(2) 處長可接受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作為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的充分證據。

3.9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3.5、3.6 及 3.7 條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3.5、3.6 及 3.7 條。

3.10 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

(1) 為施行第 3.6(2)(*b*)(ii)條而就擬組成的公司給予的每份同意，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 14 日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為施行第 3.4 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2 次分部 — 公司成立為法團

3.11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

(1) 在註冊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3.2(1)(*b*)條交付的章程細則的文本時，處長須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核證有關公司 —

(*a*) 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b*) 屬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公司註冊證書須由處長簽署。

3.12 公司註冊證書屬確證

公司註冊證書屬以下事項的確證 —

(*a*) 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b*) 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

3.13 成立為法團的效力

(1) 在公司註冊證書所述明的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創辦成員以及不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即為一個以該證書所述明的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

(2) 在有關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法人團體有能力行使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永久延續。

(3) 在有關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創辦成員以及不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其他人，負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1]所述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的資產。

第 2 分部 — 公司章程細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3.14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公司須有訂明該公司的規例的章程細則。

---

[1]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3.15 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以中文或英文印刷。

3.16 章程細則的格式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分成段落，而該等段落須順序編號。

第 2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範本

3.17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2) 就第(1)款而言，財政司司長可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

(3) 本條所指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修訂，並不影響在該修訂生效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18 採納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

3.19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1) 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範本已註冊成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一樣。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訂明該公司的任何規例，第(1)款適用。

(3)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任何該公司的規例，只要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該等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第(1)款適用。

第 3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的內容及效力

3.20 公司名稱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名稱。

3.21 公司宗旨

(1) 如特許證根據第 3.42(2)條向擬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批出，或根據第 3.42(4)條向有限公司批出，則在該特許證屬有效的期間，該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2) 任何其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3) 第(1)及(2)款並不影響與公司的章程細則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例指明的任何規定。

3.22 成員的法律責任

(1) 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2) 無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3.23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的。

(2)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每名屬該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若該公司在該人是該公司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額，作為該公司的資產，以 —

(*a*) 支付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b*) 支付該公司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3.24 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

(*a*) 須述明根據第 3.7 條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及

(*b*) (如該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須就各股份類別述明第(2)款指明的詳情。

(2) 有關詳情為 —

(*a*) 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b*)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股息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

(*c*)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資本中(包括在清盤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及

(*d*) 該等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3)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述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4)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5 章程細則的效力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的章程細則一經根據本條例或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 —

(*a*) 在 —

(i) 該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ii) 任何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

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及

(*b*) 須視為載有該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的契諾。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章程細則 —

(*a*) 可由有關公司針對每名成員強制執行；

(*b*) 可由任何成員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c*) 可由任何成員針對每名其他成員強制執行。

(3) 根據有關章程細則須由任何成員支付予有關公司的款項，均屬 —

(*a*) 該成員拖欠該公司的債項；及

(*b*) 有蓋印文據債項的性質。

第 4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的修改

3.26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修改其章程細則。

(2) 公司不得在其章程細則中修改第 3.22 或 3.23(1)條所述的任何陳述。

(3) 除第 4.48 條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的任何修改。

(4) 除第 4.56 條另有規定外，無股本的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的任何修改。

(5) 擔保有限公司不得在其章程細則中修改第 3.23(2)條所載的資料，但該公司可增加有關指明款額。

3.27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如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則本條適用。

(2) 除第(3)款及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只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

(3) 對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作出。

(4)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按照本條作出的任何修改屬有效，猶如該項修改原本已載於有關章程細則內一樣。

(5) 在修改生效的日期後 15 日內，有關公司須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28 公司宗旨的修改

(1) 本條適用於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述明的公司宗旨的修改。

(2) 有關公司可藉 —

(*a*) 放棄或限制任何宗旨；或

(*b*) 採納本可在 —

(i) (如屬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有關章程細則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新宗旨；或

(ii) (如屬原有公司)有關組織章程大綱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的任何新宗旨，

修改有關宗旨，而該項修改須藉特別決議作出，該決議的通知須已向該公司的所有成員發出(包括根據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無權接收該通知的成員)。

(3)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該決議的通知亦須向該公司的所有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發出，而該通知須與第(2)款所述的通知相同。

(4) 就第(3)款而言，如沒有條文規管向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管向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的條文即適用。

(5) 如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則取消該項修改的申請，可按照第 3.3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而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只有在法庭確認下，方具效力。

(6) 在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後 —

(*a*) (如屬私人公司)如無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在可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屆滿後 15 日內，將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b*) (如屬私人公司)如有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 —

(i) 立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ii) 在任何取消或確認有關修改的法庭命令的日期後 15 日內，或(如根據第(8)款獲准予延長時限)在經延長的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或

(*c*) (如屬非私人公司的公司)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7) 有關文件為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8)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隨時延長須根據第(6)(*b*)款將任何文件交付處長的限期。

(9) 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0) 在本條中 —

“有關債權證”(relevant debentur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以浮動押記作保證，並於 1963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行或首次發行，或屬如此發行的債權證同一系列的一部分的。

3.29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a*) 是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不論該組織章程大綱是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註冊的)；及

(*b*) 在該組織章程大綱註冊時，是原可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而非載於該組織章程大綱內，

則本條適用於對該條文的修改。

(2)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是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不論該組織章程大綱是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註冊的)，且該條文訂定可修改或禁止修改第(1)款所述的任何條文，則本條不適用。

(3) 原有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第(1)款所述的任何條文。

(4) 如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則取消該項修改的申請，可按照第 3.3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而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只有在法庭確認下，方具效力。

(5) 在根據第(3)款通過特別決議後 —

(*a*) (如屬私人公司)如無人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在可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屆滿後 15 日內，將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b*) (如屬私人公司)如有人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 —

(i) 立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ii) 在任何取消或確認有關修改的法庭命令的日期後 15 日內，或(如根據第(7)款獲准予延長時限)在經延長的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或

(*c*) (如屬非私人公司的公司)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6) 有關文件為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7)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隨時延長須根據第(5)(*b*)款將任何文件交付處長的限期。

(8)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本條並不授權更改或廢止任何類別成員的特別權利。

3.30 向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1) 第 3.28(5)條所指的取消對公司宗旨作出修改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不少於 5%的人，或(如該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員中的不少於 5%的成員；或

(*b*) 持有第 3.28(10)條所述的該公司債權證中價值不少於 5%的人。

(2) 第 3.28(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3) 第 3.29(4)條所指的取消對原有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修改的申請，可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不少於 5%的人提出，或(如該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成員中的不少於 5%的成員提出。

(4) 第 3.29(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5) 第 3.28(5)或 3.29(4)條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28 日內提出。

(6) 原訟法庭可應第 3.28(5)或 3.29(4)條所指的申請 —

(*a*) 按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全盤或局部取消有關修改，或全盤或局部確認有關修改；及

(*b*) 將法律程序押後，以作出令法庭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以及作出法庭認為合宜的任何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3.31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

(1) 儘管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如在屬該公司的成員的人成為成員的日期後，有任何對該等章程細則的修改生效，以致 —

(*a*) 該人須承購或認購多於該人在該項修改生效當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股份；

(*b*) 以任何方式增加該人在該日期就分擔該公司的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c*) 以任何方式增加該人向該公司支付款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則該成員不受該項修改約束。

(2) 如有關人士在有關修改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以書面同意受該項修改約束，則第(1)款不適用。

3.32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改，該公司須將該項修改，納入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每份章程細則的文本內。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33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1) 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該等章程細則不再遵守第 1.10(1)(*b*)條，則該公司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當日，即不再是私人公司。

(2) 除根據第 3.27(5)條規定的文件外，有關公司須於有關修改生效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該公司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周年財務報表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a*) 按照第 9.24 條擬備；

(*b*) 為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擬備；及

(*c*) 經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真實。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3.34 將由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該等條文的效力，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則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修改通知須隨附 —

(*a*) 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b*) 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3)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則第(2)(*a*)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35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該等條文的效力，被任何其他條例修改，則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修改通知須隨附經有關其他條例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 5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3.36 原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條文

(1)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在當其時有效的條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有效的任何條例中，或在本部生效前製備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提述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提述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3.37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1) 本條適用於無股本、並且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

(2)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公司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該公司的可分攤利潤，即屬無效。

(3) 為施行本條例中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公司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將該公司的業務分成股份或權益的條文，須視為關於股本的條文。

3.38 就《舊有公司條例》A 表的保留條文

只要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c*) 《前身條例》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

第 3 分部 — 公司名稱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名稱的限制

3.39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1) 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a*) 與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b*) 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c*) 處長認為由該公司使用即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或

(*d*) 處長認為屬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2) 除非獲得處長的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a*) 處長認為會令人產生以下印象的名稱：該公司與 —

(i) 中央人民政府；

(ii) 政府；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

有任何方面的聯繫；

(*b*) 載有當其時根據第 3.40 條作出的命令中指明的任何字或詞的名稱；或

(*c*) 與就以下指示為之作出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i) 根據第 3.48 或 3.49 條作出的指示；或

(ii)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3.40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3.39(2)(*b*)條指明字或詞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為施行第 3.39(2)(*b*)條而指明任何字或詞。

(2)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適合載入的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並可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指明不同的字或詞。

第 2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名稱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等

3.41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Limited”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等註冊

有限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 4 個字的名稱；或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英文名稱；及

(ii) 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 4 個字的中文名稱。

3.42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1) 如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以下事宜，則處長可就擬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 —

(*a*) 該公司是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

(*b*) 該組織擬將該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及

(*c*) 該組織擬禁止向該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

(2) 處長可藉特許證，容許有關組織以下述名稱註冊為有限公司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 4 個字的名稱；或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英文名稱；及

(ii) 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 4 個字的中文名稱。

(3) 如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以下事宜，則處長可就有限公司行使第(4)款所指的權力 —

(*a*) 該公司的宗旨僅限於 —

(i) 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或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及

(ii) 第(i)節所述的宗旨所附帶的宗旨，或對第(i)節所述的宗旨有助的宗旨；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該公司須將其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及

(*c*)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向其成員支付股息。

(4) 處長可藉特許證，容許有關有限公司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更改該公司的名稱，以將“Limited”一字從該名稱中刪除；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更改該公司的名稱，以將“有限公司”字樣從該名稱中刪除；或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更改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以將“Limited”一字從該名稱中刪除；及

(ii) 更改該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將“有限公司”字樣從該名稱中刪除。

(5) 根據第(4)款所述的特許證作出的公司名稱更改，只可藉特別決議作出；而第 3.47(2)、(3)、(4)、(5)及(6)條適用於該項更改，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3.47 條作出的更改一樣。

(6) 為免生疑問，以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證所指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a*) 享有有限公司的特權；及

(*b*) 在符合第 3.44(1)條的規定下，負有有限公司的責任。

3.43 特許證的條款及條件

(1) 處長可在其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出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

(2) 有關條款及條件 —

(*a*) 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及

(*b*) (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納入該等章程細則內。

3.44 特許證的效力

(1) 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守 —

(*a*) 第 3.41 條；

(*b*) (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12.127(3)條訂立的規例；及

(*c*) (就將成員名單交付處長而言)第 12.130 條。

(2) 在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仍然有效期間，除非修改是根據在本條或第 3.43(2)(*b*)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或獲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有關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細則。

(3) 在根據第(2)款給予批准時，處長可更改有關特許證，使該特許證受處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增補或代替在緊接該項更改前規限該特許證的條款或條件。

(4) 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a*) 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及

(*b*) (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納入該等章程細則內。

3.45 特許證的撤銷

(1) 如處長信納 —

(*a*) 有關公司沒有遵守規限根據第 3.42 條批出的特許證的條款或條件；或

(*b*) 第 3.42(1)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不再獲符合，

則處長可隨時撤銷該特許證。

(2) 在撤銷特許證之前，處長須 —

(*a*) 將處長撤銷該特許證的意圖，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及

(*b*) 給予該公司陳詞的機會。

(3) 處長如撤銷特許證，須向有關公司發出關於撤銷的書面通知。

(4) 特許證一經撤銷，有關公司即不再有權獲第 3.44(1)條所述的豁免。

(5) 有關公司須在撤銷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藉特別決議，對其名稱作出以下更改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加入“Limited”作為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及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加入“Limited”作為該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及

(ii) 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

(6) 第 3.47(2)、(3)、(4)、(5)及(6)條適用於根據第(5)款作出的公司名稱更改，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3.47 條作出的更改一樣。

(7) 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守第(5)款，處長須在登記冊內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加入“Limited”作為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及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加入“Limited”作為該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及

(ii) 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

3.46　第 3.43、3.44 及 3.45 條適用於已有的特許證等

(1)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第 3.43、3.44 及 3.45 條就已有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而適用，猶如該特許證是根據第 3.42 條批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

"已有的特許證"(pre-existing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特許證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21 條批出；

(*b*)　容許有限公司以下述名稱註冊 —

(i)　沒有"Limited"一字的英文名稱；

(ii)　沒有"有限公司"一詞的中文名稱；或

(iii)　沒有"Limited"一字的英文名稱及沒有"有限公司"一詞的中文名稱；及

(*c*)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屬有效。

第 3 次分部 — 公司名稱更改

3.47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有關公司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公司名稱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3)　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除非有關新名稱根據第 3.39 條不得註冊為有關公司的名稱，否則處長須 —

(*a*) 在登記冊內記入該公司的新名稱，以代替有關前用名稱；及

(*b*) 向該公司發出名稱更改證明書。

(4) 在發出有關名稱更改證明書當日及之後，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

(5) 本條所指的公司名稱更改，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該公司的前用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6)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48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

(1) 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更改該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前身條例》註冊的名稱 —

(*a*) 該名稱在註冊時，與出現於或應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b*) 該名稱在註冊時，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c*) 處長覺得該公司曾為了以該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

(*d*) 處長覺得該公司為了以該名稱註冊而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擔保尚未獲履行；或

(*e*) 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本來屬因第 3.39(2)(*a*)或(*b*)條該公司不應以之註冊的名稱。

(2) 在公司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以某名稱註冊後，如 —

(*a*) 法院作出命令，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及

(*b*) 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更改該名稱。

(3) 指示只可在以下時間內發出 —

(*a*) (如屬第(1)(*a*)或(*b*)款的情況)以有關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b*) (如屬第(1)(*c*)或(*d*)款的情況)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5 年；及

(*c*) (如屬第(1)(*e*)款的情況)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3 個月。

(4) 處長可在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將該限期延長。

(5) 如公司沒有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指示，或沒有在根據第(4)款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3.49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1) 如處長認為公司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 —

(*a*) 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程度，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或

(*b*) 在註冊時，本來屬因第 3.39(1)(*c*)或(*d*)條該公司不應以之註冊的名稱，

則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 6 個星期內，或(如有關限期根據第(5)款延長)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或

(*b*) (如就該指示根據第(4)款指明某限期)在該指明限期內，

遵從該指示。

(3) 公司可在指示的日期後的 3 個星期內，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指示作廢，而法庭可將該指示作廢或確認該指示。

(4) 如原訟法庭確認有關指示，它須指明有關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

(5)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 6 個星期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將該限期延長。

(6)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3.50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根據第 3.48(1)或(2)或 3.49(1)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或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及

(*b*) 該公司 —

(i) (如屬第 3.48(1)或(2)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或(如該限期根據第 3.48(4)條獲延長)沒有在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ii) (如屬第 3.49(1)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第 3.49(2)條指明的有關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iii) (如屬《前身條例》第 22(2)、(3A)、(3B)或(4)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或(如該限期根據該條例第 22(5)條獲延長)沒有在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或

(iv) (如屬《前身條例》第 22A(1)或(1A)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該條例第 22A(2)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如法院就該指示根據該條例第 22A(3)條指明限期)沒有在法院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2) 在不局限第 3.48(5)或 3.49(6)條或《前身條例》第 22(6)或 22A(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則下，處長可 —

(*a*) 用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的英文名稱；

(*b*) 用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的中文名稱；或

(*c*) 用 —

(i) 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英文名稱；及

(ii) 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中文名稱，

取代有關公司的同時由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組成的名稱。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4) 有關名稱的取代自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起生效。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後 30 日內，處長須 —

(*a*) 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ii) 該項取代生效的日期；及

(*b*) 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6) 本條所指的公司名稱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該公司被取代的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第 4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51 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類似

(1) 本條適用於 —

(*a*) 為施行第 3.39(1)(*a*)或(*b*)或(2)(*c*)或 3.48(1)(*a*)或(*b*)條而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

(*b*) 為施行第 3.48(1)(*a*)或(*b*)條而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2) 如名稱的第一個字是定冠詞，該定冠詞無須理會。

(3) 如第(4)款指明的任何字、詞或字樣(或任何該字、詞或字樣的縮寫)出現在有關名稱的末端，該字、詞、字樣或縮寫無須理會。

(4) 上述字、詞或字樣為 —

(*a*) “company”；

(*b*) “and company”；

(*c*) “company limited”；

(*d*) “and company limited”；

(*e*) “limited”；

(*f*) “unlimited”；

(*g*) “public limited company”；

(*h*) “公司”；

(*i*) “有限公司”；

(*j*) “無限公司”；

(*k*) “公眾有限公司”。

(5) 以下各項無須理會 —

(*a*) 字母的字體或字母的大楷或小楷；

(*b*) 字母之間的空位；

(*c*) 重音符號；

(*d*) 標點符號。

(6) 以下詞句須視為相同 —

(*a*) “and”及“&”；

(*b*) “Hong Kong”、“Hongkong”及“HK”；

(*c*) “Far East”及“FE”。

(7) 如處長在顧及某 2 個不同的中文字在香港的用法後，信納該 2 個中文字按理可相互交替使用，則該 2 個中文字須視為相同。

第 4 分部 — 成員資格

3.52 公司成員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視為已同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

(2) 在公司註冊時，該公司的創辦成員須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3) 如任何其他同意成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姓名已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人即為該公司的成員。

3.53 控權公司的成員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如某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不得是該公司的成員；及

(*b*) 如將公司的股份配發或轉讓予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該項配發或轉讓屬無效。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以遺產代理人身分作為有關公司的成員；或

(*b*) 該法人團體是以受託人身分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有關控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根據有關信託享有實益權益。

(3) 就第(2)(*b*)款而言，如某公司或附屬公司僅為了在通常業務運作(包括貸款)中達成某項交易，而以保證方式根據有關信託享有權益，則該公司或附屬公司並非根據該信託享有實益權益。

(4) 第(1)款並不阻止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已是其控權公司成員的法人團體，繼續作為該成員。

(5) 第(1)款並不阻止在成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已是該另一間公司成員的公司，繼續作為該成員。

(6) 第(1)款並不阻止法人團體憑藉 —

(*a*) 行使附於該法人團體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持有的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換權利；或

(*b*) 行使該法人團體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持有的該控權公司的任何債權證的任何轉換權利，

而成為該控權公司的成員，或獲配發該控權公司的股份。

(7) 如某法人團體是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第(1)款並不阻止該法人團體接受或持有更多該控權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須屬該控權公司因將儲備或利潤資本化，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該法人團體配發。

(8) 如公司向其成員作出股份要約，該公司可 —

(*a*) 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如非有本條便原可由該附屬公司憑藉其在該公司已持有的股份而取得的上述要約股份；及

(*b*) 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售賣收益。

(9) 即使某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成員，該法人團體無權在以下會議上表決 —

(*a*) 該控權公司的會議；或

(*b*) 該控權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

(10) 如有關法人團體是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屬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則第(9)款不適用。

(11) 在本條中，提述法人團體，包括該法人團體的代名人。

(12) 在本條中，就屬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控權公司而言，提述股份，包括該公司成員的權益，不論該權益的形式為何，亦不論該公司是否有股本。

第 5 分部 — 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3.54 公司的身分等

(1) 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公司 —

(*a*) 可作出其章程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該公司作出或規定該公司作出的任何作為；及

(*b*) 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3) 在本條中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3.55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

(1) 如公司的宗旨在其章程細則中述明，該公司不得作出該等章程細則沒有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明確地將其任何權力變通或排除，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變通或排除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3) 公司成員可提起法律程序，禁止該公司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作為。

(4) 有關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第(3)款提起法律程序。

(5) 公司的作為(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讓)並不會僅因該公司是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而屬無效。

3.56 交易或作為在即使章程細則等內有限制的情況下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1) 除第 3.58 條另有規定外，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該公司的董事有權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或有權授權其他人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則該權力須視為不受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任何限制約束。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某人屬某項交易或任何其他作為的其中一方，而某公司亦屬該項交易或作為的其中一方，則該人即屬與該公司交易；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與公司交易的人須推定為屬真誠地行事；

(*c*) 與公司交易的人，不會僅因該人知道有關董事作出有關作為屬超逾該等董事在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權力，而被視為不真誠地行事；

(*d*) 與公司交易的人，無須查究對該公司董事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的限制，或授權其他人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的限制。

(3) 凡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利提起法律程序，以禁制有關董事作出超逾其權力範圍的作為，本條並不影響該權利。

(4) 有關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第(3)款提起法律程序。

(5) 有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因該等董事越權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本條影響。

(6)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b*)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c*)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3.57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公司訂立某項交易；而

(*b*) 該項交易因為以下原因而對該公司具約束力：根據第 3.56 條，有關董事使該項交易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或授權其他人使該項交易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須視為不受以下文件下的任何限制約束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ii)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iii)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2) 如有關交易的各方包括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b*)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則該項交易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3) 如 —

(*a*) 復還屬有關交易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b*) 該公司就該項交易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

(*c*) 由並非該項交易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董事越權行事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被致使無效而受影響；或

(*d*) 該項交易由該公司確認，

則該項交易不再屬可致使無效。

(4) 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根據第(2)款被致使無效，屬第(2)(*a*)或(*b*)款所指的交易的任何一方，以及授權該項交易的有關公司的董事均負有法律責任 —

(*a*) 就該一方或董事藉該項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及

(*b*) 就該項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5) 如並非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顯示在訂立有關交易時，該人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越權行事，則該人無須根據第(4)款負有法律責任。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並不影響並非屬第(2)(*a*)或(*b*)款所指的交易的任何一方的權利。

(7)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第(6)款所涵蓋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並按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確認或分割該項交易，或將該項交易作廢。

(8) 凡有關交易可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有的法律責任可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9) 在本條中 —

“交易”(transaction)包括任何作為。

(10) 在第(2)(*b*)款中，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第 11 部中該提述的涵義相同(見第 11.2 條)。

3.58 第 3.56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1) 第 3.56 條不適用於獲豁免公司的任何作為，但如該作為是惠及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則屬例外 —

(*a*) 在進行該作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

(*b*) 就該作為給予十足代價，且並不知悉 —

(i) 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ii) 該等董事越權行事。

(2) 如獲豁免公司宣稱轉讓任何財產權益或授予任何財產權益，以下事實 —

(*a*) 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b*) 有關董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行事：超越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對該等董事的權力的任何限制，

並不影響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所有權：後來以十足代價取得該財產或該財產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實際知悉(*a*)或(*b*)段所列的任何情況。

(3) 在第(1)或(2)款所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以下事實的人，負上證明有關事實的舉證責任 —

(*a*) 某人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b*) 某人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c*) 某人知悉該等董事越權行事。

(4)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b*)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c*)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獲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指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

3.59 對處長備存的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任何人不得僅因任何事宜是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 —

(*a*) 處長備存的公司章程細則；或

(*b*) 處長備存的申報表或決議。

第 6 分部 — 公司合約

3.60 由公司訂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a*) 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者；

(*b*) 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合約各方簽署者；及

(*c*) 雖以口頭方式訂立而無書面紀錄，但如合約是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在法律上屬有效者。

(2) 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訂立第(1)(*a*)款指明的合約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有的話)；或

(*b*) 按照第 3.66(2)條以書面形式簽立，並在合約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該公司簽立。

(3) 第(1)(*b*)款指明的合約可藉書面形式，並由任何獲有關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簽署而代表該公司訂立。

(4) 第(1)(*c*)款指明的合約，可由任何獲有關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以口頭方式代表該公司訂立。

(5)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 —

(*a*) 在法律上有效；及

(*b*) 對有關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6)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按本條批准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3.61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1) 如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訂立的，則本條適用。

(2) 除任何明訂協議有相反規定外 —

(*a*) 有關合約一如由任何本意是代表有關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訂立的合約般，具有效力；及

(*b*) 該人為該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3) 有關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有關合約，追認範圍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a*) 該公司在該合約訂立時，已成立為法團；及

(*b*) 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公司訂立。

(4)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如有關合約獲有關公司追認，則在該項追認之時及之後，該款所提述的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公司訂立該合約便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62 匯票及承付票

匯票及承付票如由任何獲公司授權行事的人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則須視為由該人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第 7 分部 — 簽立文件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印章

3.63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1)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

(2) 公司的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該公司名稱。

(3)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表公司的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任何看來是該公司的法團印章的印章，而該印章違反第(2)款的規定，該高級人員或人士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64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1) 備有法團印章的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

(2) 上述正式印章須屬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本，但該正式印章須以可閱字樣刻有該印章將被使用所在的每個地方的名稱。

(3) 備有正式印章供在某地方使用的公司，可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為此而獲委派的人，在該地方於該公司屬其中一方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4) 就在公司及與該公司的簽立代理人交易的人之間而言，該代理人的權限 —

(*a*) (如有關授權述明一段期間，並述明該授權在該期間內持續)在該期間完結前；或

(*b*) (如該授權並無述明該期間)在該人接獲撤銷或終止該代理人的權限的通知前，

持續有效。

(5) 蓋上正式印章的簽立代理人，須在蓋有該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上，書面核證如此蓋章的日期及地點。

(6) 蓋上正式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7) 在本條中 —

“簽立代理人”(executing agent)就公司而言，指根據第(3)款獲該公司授權的人。

3.65　供在股份證明書上蓋印等的正式印章

(1)　備有法團印章的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 —

(*a*)　供在該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印；或

(*b*)　供在設定或證明該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

(2)　上述正式印章須屬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本，但該正式印章須以可閱字樣刻有“securities”一字或“證券”字樣，或同時刻有該字及該等字樣。

(3)　公司如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前成立為法團，並且備有上述正式印章，可使用該印章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文件上蓋印，不論 —

(*a*)　在任何組成或規管該公司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或

(*b*)　在該日期前訂立的、關乎蓋上該印章的證券或文件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

第 2 次分部 — 簽立規定

3.66　公司簽立文件

(1)　公司可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

(2)　公司亦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 —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由該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件；或

(*b*) (如屬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的公司)由以下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件 —

(i) 該 2 名董事或任何 2 名該等董事；

(i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秘書；或

(ii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一名聯席秘書。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人代表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簽署文件，該人須分別以每個身分簽署該文件。

(4) 按照第(2)款簽署的、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5) 為惠及第(6)款指明的人，文件如看來已按照第(2)款簽署，該文件須視為已由某公司簽立。

(6) 有關人士屬付出有價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並包括 —

(*a*) 承租人；

(*b*) 承按人；或

(*c*) 任何其他以有價值代價取得有關財產的人。

(7) 本條亦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由某公司以另一人的名義或代表另一人簽立的，或看來是由某公司以另一人的名義或代表另一人簽立的，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亦是公司。

3.67 公司簽立契據

(1) 公司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a*) 按照第 3.66 條簽立該文件；

(*b*) 在該文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該文件將由有關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

(*c*) 將該文件作為契據而交付。

(2) 就第(1)(*c*)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某文件一經按照第 3.66 條簽立，須推定為作為契據而交付。

(3) 如本條與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有衝突或有抵觸之處，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本條凌駕於該等條文。

3.68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1) 公司可藉簽立文書作為契據，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賦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2) 由某受權人代表有關公司簽立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是由該公司簽立一樣。

(3) 任何其他條例就簽立授權書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第 8 分部 —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3.69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1)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後註冊為無限公司、並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的公司，可藉按照第 3.70 條將申請書交付處長登記，將該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特別決議 —

(*a*) 須議決有關公司將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b*) 須述明在重新註冊時，成員的法律責任將以何種方式加以限制；

(*c*) 須訂定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修改：該等修改屬必要，以使該等章程細則符合本條例就將根據本條例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

(*d*) 須載有第(3)款指明的陳述；及

(*e*) 可述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3) 有關陳述須 —

(*a*) 述明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b*) 述明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其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其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c*) 述明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以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d*) 如該等股本在重新註冊時，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述明該等類別，及就每個類別而言，述明 —

(i) 第(5)款指明的詳情；

(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

(i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其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其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

(iv)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以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及

(*e*) 就每名成員而言，述明 —

(i) 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該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4) 如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某成員發行的股份，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第(3)(*e*)款規定的資料須就每個類別而述明。

(5) 有關詳情為 —

(*a*) 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b*)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股息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

(*c*)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資本中(包括在清盤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及

(*d*) 該等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6)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重新註冊的申請

(1) 第 3.69(1)條所指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隨附訂明費用；及

(*c*) 隨附有關特別決議建議修改的該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

(2) 上述申請只可在處長已收取根據第 12.86 條發送處長的特別決議的文本的當日或之後交付處長。

3.71 新公司註冊證書的發出

(1) 在註冊根據第 3.70(1)條交付的申請及章程細則的文本時，處長須發出新公司註冊證書，核證該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證書須由處長簽署。

(3) 上述證書一經發出 —

(*a*) 有關公司即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b*) 就重新註冊的特別決議、根據第 3.69(2)(*c*)條訂明的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仍即告生效。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為以下事項的確證 —

(*a*) 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b*) 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獲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3.72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清盤

(1) 如 —

(*a*) 某公司根據本分部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19 條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

(*b*) 該公司清盤，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a*)條的規定，如清盤在重新註冊當日起計的 3 年內展開，當其時並非有關公司成員但在重新註冊時是成員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在重新註冊之前訂立合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支付該公司資產。

(3)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c*)條的規定，如每名在公司重新註冊時是該公司成員的人，均已不再是該公司成員，則在重新註冊時屬該公司成員或過去成員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在重新註冊之前訂立合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支付該公司資產。

(4) 即使有關公司的現有成員，已提供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規定該等成員須分擔的資產，第(3)款仍適用。

(5)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d*)及(*e*)條的規定，某人根據第(2)或(3)款負有法律責任作出分擔的款額，並無上限。

第 4 部

股本

第 1 分部 — 股份的性質

4.1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1)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

(2) 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轉讓。

4.2 股份沒有面值

(1) 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2) 本條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亦適用於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股份。

(3)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附註： 第 9 分部載有關於引入股份沒有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4.3 股份的計值

(1) 公司的股份可用任何貨幣計值。

(2) 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可用不同貨幣計值。

4.4 股份的編號

(1) 除第(2)或(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每一股份，均須以一個適當的號碼作識別。

(2) 如在任何時間 —

(*a*) 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或

(*b*) 公司某一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

則該等股份只要保持屬全部繳足股款，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與當其時所有已發行並屬已全部繳足股款的相同類別股份相等，即無需識別號碼。

(3) 如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新股份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與該公司的所有現有股份相等，或與該公司的所有某一類別的現有股份相等，則該等新股份及相應的現有股份只要屬已全部繳足股款，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其位階屬相等，則兩者均無識別號碼。

(4) 如第(3)款適用而有關股份未予編號，在新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均須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

4.5 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據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指明公司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並由該公司發行的股份證明書，即屬該成員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證明。

4.6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沒有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附註： 第 4.42 及 4.43 條載有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條文。

4.7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1)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公司沒有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2)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在交出該證註銷時，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3) 如公司在有關股份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將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其成員登記冊內，則該公司須對因該姓名或名稱如此記入該登記冊內而導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4) 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股份權證的交出日期。

(5) 公司章程細則如有訂定，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或就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言，可視為該公司的成員。

第 2 分部 — 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4.8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1) 除按照第 4.9 條的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以下權力 —

(*a*) 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

(*b*) 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在一項按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之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b*) 在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c*) 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公司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d*) 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是按照第 4.9 條所指的批准而授予的。

(3) 為施行第(2)(*a*)款，如任何成員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准許作出有關要約，則該要約無需向該成員作出。

(4) 任何董事 —

(*a*) 違反本條；或

(*b*)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本條，

即屬犯罪。

(5) 任何董事犯第(4)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本條或第 4.9 條不影響配發或其他交易的有效性。

4.9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1)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公司的眾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

(*b*) 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2) 公司可對上述權力的行使給予一次性的批准或給予一般性的批准，批准可不附帶條件，亦可受條件規限。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公司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以下兩項情況中較早出現者出現時，上述批准即告期滿失效 —

(i) 緊接給予該批准後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結束；

(ii) 按規定須於給予該批准後舉行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b*) 如公司 —

(i) 因第 12.75(1)條而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上述批准在該條的規定獲符合的日期期滿失效；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而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上述批准在該批准所指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逾給予批准後的 12 個月)期滿失效。

(4) 公司可隨時藉其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

(5)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眾董事可在批准期滿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

(*a*) 該項配發或授予，是根據一項由有關公司在該項批准期滿失效前作出或授予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進行的；及

(*b*) 該批准容許公司作出或批出將會或可能具有以下效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規定在該批准期滿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4.10 配發申報書

(1) 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符合第(2)款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2) 申報書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包括一項符合第 4.69 條的以配發日期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

(*c*) 須述明 —

(i) 所配發的股份的數目；及

(ii) 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d*) 須就所配發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代價或非金錢代價) —

(i) 述明已為或視作已為每一股份繳付的款額，以及(如有的話)尚未或視作尚未為每一股份繳付的股款；

(ii) (如屬全部或部分為非金錢代價而按根據第13部第2分部作出的安排而進行的配發)載有認許該安排的原訟法庭的命令的詳情；及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全部或部分為非金錢代價而進行的配發)載有有關股份配發所關乎的售賣合約(或為服務或其他代價而訂立的合約)的詳情；及

(*e*) 須就入帳列為全部已繳足股款(不論有否資本化)的任何所配發的股份 —

(i) 述明視作已為每一股份繳付的款額；及

(ii) 載有授權進行該項資本化或配發的決議的詳情。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 如公司沒有在股份配發後的一個月內交付符合第(2)款的申報書，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交付該申報書的限期延長一段由法庭決定的期間。

(5) 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延長限期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申報書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b*) 延長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6) 如原訟法庭延長交付申報書的限期，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3)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即告終絕，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11 配發的登記

(1)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股份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之後的 2 個月內，登記方式為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第 12.92(2)及(3)條提述的資料。

(2) 如公司沒有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後的 2 個月內，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12 經配發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的 2 個月內，製成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13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股份的配發違反第 4.12 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股份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的 10 日內交付有關股份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4.14 發行或配發的認可

(1) 如公司本意是發行股份或配發股份，而 —

(*a*) 該項發行或配發因任何理由而屬無效，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屬無效；或

(*b*) 該項發行或配發的條款 —

(i) 抵觸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不獲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權；或

(ii) 抵觸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不獲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公司、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承按人，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使有關發行或配發有效，或確認有關發行或配發的條款。

(3) 原訟法庭如信納作出第(2)款所指的命令是公正公平的，可作出該命令。

(4) 在上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時，該命令自本意進行的發行或配發之時起具有效力。

第 3 分部 — 佣金及費用

4.15 對佣金、折扣以及津貼的一般禁止

(1) 除第 4.16 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公司不得運用其任何股份或股本，用作直接或間接支付予某人的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 —

(*a*) 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或

(*b*) 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

(2) 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或股本，並無關宏旨，無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計入該公司所取得的財產的買款內，或是計入將為該公司執行的工作的合約價內，亦不論該等股份或股本是從名義買款或合約價中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運用，均屬運用。

(3) 本條不影響公司支付經紀費。

4.16 獲准的佣金

(1) 如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公司可支付佣金予某人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或以交換該人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該公司的股份。

(2) 上述條件為 —

(*a*) 支付有關佣金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

(*b*) 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不超過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小者 —

(i) 發行股份價格的 10%；

(ii) 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款額或佣金率；

(*c*) (如有關股份中任何部分是要約提供予公眾認購)該項公眾要約的招股章程有披露 —

(i) 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

(ii) 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及

(*d*) (如有關股份並非要約提供予公眾認購)公司在支付有關款項前 —

(i) 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披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的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ii) 在由公司發出的邀請認購股份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書內，披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以及披露有關的人為收取佣金而同意無條件認購的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

(3) 公司的賣主、發起人或其他收取該公司以款項或股份形式支付款項的人，均可運用如此收取的款項或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支付如由該公司直接支付便會根據本條獲准許支付的佣金。

(4) 如公司違反第(2)(*d*)(i)款提述的條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4.17 股本可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

(1) 公司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將其股本用於沖銷 —

(*a*) 其開辦費用；

(*b*) 根據第 4.16 條或《前身條例》第 46 條支付的任何佣金；或

(*c*) 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開支。

(2)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第 4 分部 — 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第 1 次分部 — 股份的轉讓

4.18 轉讓文書的規定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

(2) 如一項獲得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公司將該人登記為成員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4.19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

(2) 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的 2 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b*) 向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送交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20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如公司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有關受讓人或有關出讓人均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應申請而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命令有關公司登記有關轉讓。

4.21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公司任何已故成員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如由該成員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則該項轉讓的有效性，與猶如該代理人在轉讓文書簽立時是該股份或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4.22 轉讓的證明

(1) 公司對其股份的轉讓文書作出的證明 —

(*a*) 是由該公司向基於信賴該證明而行事的人作出的一項陳述，其內容為該公司已獲出示文件，而該等文件屬證明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屬於在該轉讓文書內列名的出讓人；及

(*b*) 並非一項內容為該出讓人對該等股份有所有權的陳述。

(2) 如某人基於對某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對該人的法律責任，與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3) 就本條而言，如轉讓文書載有 —

(*a*) "certificate lodged"字樣，或具有相同意思的英文或中文文字；及

(*b*) 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在該等文字以下或在該等文字毗鄰作出的簽署或簡簽，

則該轉讓文書即屬經該公司證明。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如第(3)(*b*)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所載的簽署或簡簽，看來是某人的簽署或簡簽，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該人的簽署或簡簽；而

(*b*) 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由該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或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為代表有關公司證明轉讓而使用該簽署或簡簽的另一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

4.23 經轉讓發出股份證明書

(1) 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製成被轉讓的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就 —

(*a*) 私人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2 個月；

(*b*) 任何其他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轉讓；

(*b*) 沒有就有關轉讓繳妥印花稅的轉讓；

(*c*) 屬無效的轉讓；或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的轉讓。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在本條中 —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認可證券市場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4.24 交付股份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股份的轉讓違反第 4.23 條，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股份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的 10 日內交付有關股份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股份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4.25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

(1) 公司在 —

(*a*) 公司股份根據一份偽造轉讓書而轉讓，或根據一份偽造授權書而轉讓的情況下，可就該項轉讓造成損失而向某人支付賠償；

(*b*) 可藉保險、資本儲備或累積收入而提供一項基金，以應付賠償申索；

(*c*) 可為支付賠償，以其財產作保證而借款；及

(*d*) 可對其股份的轉讓，或就其股份的轉讓的授權書，施加該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合理限制，以防止因偽造文件而造成的損失。

(2) 如公司根據本條向某人支付賠償，該公司針對須為有關損失負法律責任的人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該名已獲賠償的人會具有者相同。

(3) 如因合併或其他原因，公司的股份已成為另一間公司的股份，則該另一間公司根據本條具有權力，與假使首述公司繼續存在便會具有的權力相同。

第 2 次分部 —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4.26 登記或拒絕登記

(1) 如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的權利，而該人以書面通知公司，謂該人欲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則本條適用。

(2) 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公司須 —

(*a*) 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b*) 向該人送交拒絕登記通知書。

(3) 如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的人可要求一份拒絕理由陳述書。

(4) 如有人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向該人送交一份理由陳述書；或

(*b*) 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27 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1) 如公司根據第 4.26 條拒絕登記，屬有關股份的權利的傳轉對象的人可根據本條，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應申請而信納該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可命令有關公司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成員。

4.28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認購優先權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事件發生並構成股份的權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情況下，優先認購股份或認購公司股份，則本條適用。

例子： 股東去世或破產時產生的傳轉。

(2) 如本條適用，將屬傳轉股份權利傳轉對象的人登記為公司成員一事，受載於章程細則的優先認購股份或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所規限，而該項權利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29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就股份的轉讓或股份的權利的傳轉而言，如有文件向公司出示，而在法律上，該文件是某死者的遺囑認證書或某死者的遺產管理書的批給的充分證明，則該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該項批給的充分證據。

第 5 分部 — 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4.3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erson)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指 —

(*a*) 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

(*b*) 聲稱有權就該等股份將本身的姓名或名稱記入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人；

“真正購買者”(genuine purchaser)就股份而言，指 —

(*a*) 在不知悉售賣人的所有權欠妥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購買該等股份的人(但屬該等股份的新股份證明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對象的人除外)；或

(*b*) 在(*a*)段所提述的人購買該等股份之後任何時間成為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

“原有的股份證明書”(original certificate)指已遭遺失的股份證明書；

“登記持有人”(registered holder)就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言，指姓名或名稱已就該等股份記入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的人；

“新股份證明書”(new certificate)指代替已遭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股份證明書。

4.31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1) 如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已遭遺失，合資格人士可向該公司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2) 上述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由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述明以下所有事宜的法定聲明 —

(i) 原有的股份證明書已遭遺失；

(ii) 該人最後在何時管有原有的股份證明書，以及該人如何不再管有該股份證明書；

(iii) 該人曾否就有關股份簽立任何轉讓書(不論是否留空待填)；

(iv) 並無其他人有權將其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及

(v) 對核實提出該申請所據的理由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

4.32 公布規定

(1) 上市公司如擬應第 4.31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須按照本條刊登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告。

(2) 上述公告 —

(*a*) 在以下情況下，須以中文及英文，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公布 —

(i) 提出有關申請的，是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是並非登記持有人，但獲登記持有人同意提出該申請的合資格人士；而

(ii) 該等股份的最新價值不超過$50,000；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以中文及英文，在該公司的網站公布，並於憲報刊登。

(3) 有關公告須在它首次在有關公司的網站公布後的一個月內，根據第(2)(*b*)款於憲報刊登。

(4) 在公布或刊登本條所指的公告前，有關公司須 —

(*a*) 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及

(*b*) 從該證券市場的獲授權人員取得一份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正按照第(5)款展示。

(5) 認可證券市場須在該市場營運所在的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根據第(4)(*a*)款接獲的公告的文本，而 —

(*a*) 根據第(2)(*a*)款公布的公告須最少展示一個月；或

(*b*) 根據第(2)(*b*)款公布的公告須最少展示 3 個月。

(6) 如提出有關申請的，是一名並非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亦未經該持有人同意提出該申請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公司 —

(*a*) 須將本條所指的公告的文本，以掛號郵遞寄交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載的該持有人的最後地址的方式，送達該持有人；及

(*b*) 在送達該文本之日後的最少 3 個月內，不得公布或刊登本條所指的公告。

(7) 在本條中 —

“最新價值”(latest value)就股份而言，指公司同一類別的股份於提出新股份證明書的申請前在認可證券市場最後錄得的買賣計算的價值；

“網站”(website)就公司而言，指按適用的有關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須於其上公布宣告、公告或其他文件的網站。

4.33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上市公司可應第 4.31 條所指的申請，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

(*a*) 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4.32 條所指的公告，而 —

(i) (如該公告根據第 4.32(2)(*a*)條公布)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一個月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或

(ii) (如該公告根據第 4.32(2)(*b*)條刊登)該公告已在一段為期最少 3 個月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並按照第 4.32(3)條於憲報刊登；

(*b*) 該公司沒有接獲就有關股份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的通知；及

(*c*) 如該申請由並非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合資格人士提出 —

(i) 關於該等股份的轉讓文書已根據第 4.18 條交付該公司；或

(ii) (如提出該申請是未經該持有人同意)該公司已安排一份轉讓文書由該公司委任的人代表該持有人簽立，及由該申請人代表本身簽立。

(2) 第(1)(*c*)(ii)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須視為根據第 4.18 條妥為交付有關公司的轉讓文書。

(3)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上市公司須不予延擱而 —

(*a*) 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及

(*b*) 在其成員的登記冊內，記錄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並記錄原有的股份證明書的取消。

(4) 為第(1)(*a*)款的目的，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公司的網站公布某公告，須不予理會 —

(*a*) 該公告在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b*) 沒有無間斷地提供公告，是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5) 在本條中 —

“網站”(website)就公司而言，具有第 4.3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34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1)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上市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內 —

(*a*) 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的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該公布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交付有關認可證券市場。

(2) 如上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35 更正登記冊的命令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就股份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本分部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12.99 條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任何聲稱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的命令的權力 —

(*a*)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

(*b*) 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2) 如第(1)(*b*)款所提述的人是有關股份的真正購買者，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12.99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12.99 條作出命令，而該命令針對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針對任何其後就有關股份證明書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 —

(*a*) 原訟法庭不得命令該公司支付損害賠償；及

(*b*) 該公司亦無須對因按照本分部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負上其他法律責任。

附註： 第 12.99 條賦予原訟法庭權力，以作出更正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命令。

4.36 在不能命令更改的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1) 如因為第 4.35(2)條，而不能根據第 12.99 條作出命令，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公司曾作出具欺騙成分的作為，否則公司無須為申索人因為發出新股份證明書或取消原有的股份證明書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而負上法律責任。

(3) 如有關股份是由真正購買者向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購買的，該人須為該等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對申索人負上法律責任。

(4) 如有關股份是由真正購買者向任何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購買的，則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以及任何其後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人(真正購買者除外)，均須為該等股份在購買當日的價值，共同及各別對申索人負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申索人”(claimant)指如無第 4.35(2)條，本可根據第 12.99 條作出的命令所惠及的人。

4.37 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1) 新股份證明書的申請人須支付所有關乎有關申請的開支。

(2) 上市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拒絕進一步處理一項申請，直至該公司信納有關申請人已為支付關乎有關申請的開支作出合理準備為止。

第 6 分部 — 股本的更改

4.38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1) 公司可藉其決議，以第(2)款列明的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2) 公司可 —

(*a*) 藉按照本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b*) 在有或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c*)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d*)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其股本；

(*e*) 再拆分所有或任何其股份；

(*f*) 取消以下股份 —

(i) 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被沒收的股份。

(3) 公司只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或在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4) 在股份(“原股份”)再拆分中，每一縮小股份的已繳付股款與尚未繳付股款(如有的話)的比例，須與該原股份的情況一樣。

(5)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在以下的情況下 —

(*a*) 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6) 如有股份根據第(2)(*f*)款被取消，公司須按被取消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

(7) 就第 5 部而言，根據本條取消的股份並非減少的股本。

(8)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9)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39 更改股本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38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更改股本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以更改股本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股本更改涉及股份配發，公司無需就該項更改交付本條所指的通知。

附註： 第 4.10 條就股份的配發，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40 股份的幣值重訂

(1)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可藉其決議，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此程序稱為幣值重訂。

(2)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a*) 對其股份作幣值重訂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對其股份作幣值重訂。

(3)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成員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均不受股份幣值重訂影響。

(4) 股份幣值重訂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包括收取以某特定貨幣計值的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以某特定貨幣計值的法律責任)。

(5) 就此而言，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配發或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條款。

(6) 公司的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7)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41 股份幣值重訂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40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股份幣值重訂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以股份幣值重訂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42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1) 如公司在被本條例廢除有權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前，已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該公司可藉其決議，將該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附註： 第 4.6 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2) 本條所指的決議可授權公司 —

(*a*) 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多於一次；

(*b*) 在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情況下行使將股額再轉換的權力。

4.43 再轉換的通知

(1) 公司須在根據第 4.42 條通過決議後的一個月內，就股額再轉換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上述通知載有一項以再轉換股額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項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7 分部 — 股份的類別及類別權利

第 1 次分部 — 有股本的公司

4.44 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4.45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屬公司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

4.46 股份的類別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

(2) 如被配發的股份在緊接配發後的 12 個月內，並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不僅因該事宜，而被視為有異於其他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4.47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 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的公司所發出的股份證明書，均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 —

(*a*) 述明該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

(*b*) 指明每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2) 如公司某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沒有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a*) 該類別股份的說明稱號，須包括“無表決權”中文字樣或“non-voting”英文字樣；及

(*b*) 該公司須確保它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上均清晰可閱地顯示上述字樣。

(3) 如股份被稱為優先股或具優先權的股份，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48 更改類別的權利

(1) 如某股份屬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例如： 公司能與某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較大的限制。

(3) 為施行本條而需有的同意為 —

(*a*) 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名或該等持有人代表著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的最少 75%；或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4) 如 —

(*a*) 沒有人根據第 4.50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的限期完結時生效；或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5) 對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13.8、13.9 及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49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後的 14 日內，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50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代表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的最少 10%的持有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2)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更改的作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所有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成員代表該等成員提出。

(4) 在聆訊申請時，下述的人有權陳詞 —

(*a*) 有關申請人；

(*b*) 原訟法庭覺得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可藉命令否決該項更改。

(6) 原訟法庭如並不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須藉命令確認該項更改。

(7) 本條不影響 —

(*a*) 一名成員根據第 14.3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或

(*b*) 原訟法庭根據第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1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4.50 條就某公司作出命令，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的 21 日內，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52 將更改通知處長

(1) 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批准該項更改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以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當日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2)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則第(1)(*a*)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2 次分部 — 無股本的公司

4.53 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

4.54 成員的權利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即提述該類別成員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具有的該類別的權利。

4.55 成員的類別

就本條例而言，如無股本的公司的某些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4.56 更改類別的權利

(1) 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 —

(*a*) 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

(*b*) 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只可在該類別的成員按照本條給予的同意下更改。

(2) 第(1)款不損害對更改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例如： 公司能與某類別的成員訂立協議，對更改類別的權利施加比對其章程細則中或本條中的限制較大的限制。

(3) 為施行本條而需有的同意為 —

(*a*) 有關類別的成員中的最少 75%的書面同意；或

(*b*) 在一個分開舉行的該類別的成員的成員大會上通過的認許有關更改的特別決議。

(4) 如 —

(*a*) 沒有人根據第 4.58 條提出否決更改的申請，更改在根據該條提出的申請的限期完結時生效；或

(*b*) 有人在該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更改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或在該申請獲終局裁定時生效(該項更改被否決則除外)。

(5) 對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的條文的修訂，或將任何該等條文加插於該章程細則內，本身須視為該等權利的更改。

(6)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第 13.8、13.9 及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7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1) 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後的 14 日內，向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58 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1) 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代表該類別的成員中的最少 10%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

(2) 上述申請須在有關更改的作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所有成員以書面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成員代表該等成員提出。

(4) 在聆訊申請時，下述的人有權陳詞 —

(*a*) 有關申請人；

(*b*) 原訟法庭覺得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5)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可藉命令否決該項更改。

(6) 原訟法庭如並不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申請人所代表的成員，須藉命令確認該項更改。

(7) 本條不影響 —

(*a*) 一名成員根據第 14.3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或

(*b*) 原訟法庭根據第 14.4 條具有的權力。

4.59 將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4.58 條就某公司作出命令，該公司須在該命令作出後的 21 日內，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

(2)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60 將更改通知處長

(1) 如無股本的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批准該項更改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及

(*b*)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決議或其他文件的一份文本交付處長，則第(1)(*a*)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3 次分部 — 一般事宜

4.61 更改包括廢止

在本分部中及在公司的章程細則關於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條文中(除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更改該等權利，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第 8 分部 — 輔助條文及雜項

第 1 次分部 — 寬免關於股本的規定

4.62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company)包括任何法人團體，但在對發行公司的提述中則除外；

“安排”(arrangement)指任何協議、計劃或安排；

“非權益股份”(non-equity shares)指公司股份，但權益股份除外；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發行公司”(issuing company)指發行股份的公司；

“轉讓”(transfer)就股份而言，包括轉讓就該等股份而獲列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權利；

“權益股本”(equity share capital)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該股本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就分派股息或資本而言，均不帶有於分派中在某一指明數額以外參與的權利；

“權益股份”(equity shares)指組成公司的權益股本的股份。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某公司購入股份，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購入股份；

(*b*) 提述向某公司發行或轉讓股份，包括向該公司的代名人發行或轉讓股份；

(*c*) 提述某公司轉讓股份，包括由該公司的代名人轉讓股份。

4.63 集團重組寬免

(1) 本條於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發行公司是另一公司(“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該發行公司向下述公司發行股份 —

(i) 該控權公司；或

(ii) 該控權公司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而發行的代價，是另一公司(“讓與公司”)的非現金資產轉讓予該發行公司(讓與公司須屬由該控權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的成員)。

(2) 在將上述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的股本時，任何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可不予理會。因此，須記錄作為該發行公司的股本的代價的最低款額，是被轉讓資產的淨底值。

(3) 被轉讓的資產的淨底值，是該等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的讓與公司的任何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被轉讓的資產的代價。

(4) 就本條而言 —

(*a*) 被轉讓的資產底值，為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i) 讓與公司為該等資產付出的成本；

(ii) 在緊接該轉讓前，讓與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的該等資產的款額；

(*b*) 所承擔的債務的底值，為在緊接該轉讓前，讓與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的該等債務的款額。

4.64 合併寬免

(1) 如某發行公司已根據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最少 90%的股份的權益，而該項安排規定該發行公司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按以下條款發行權益股份：所發行的股份的代價，須藉以下方式提供 —

(*a*) 向該發行公司發行或轉讓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或

(*b*) 註銷任何並非由該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權益股份，

則本條適用。

(2) 在將上述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股本時，任何根據有關安排而購入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可歸因於該等股份的上述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的款額，可不予理會。因此，須就根據該安排發行的股份而記錄作為該發行公司的股本的代價的最低款額，是可歸因於已購入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該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

(3) 如有關安排亦規定發行公司按以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的代價，須藉以下方式提供 —

(*a*) 向該發行公司發行或轉讓上述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或

(*b*) 註銷任何並非由該發行公司持有的該另一公司的非權益股份，

則在將該發行公司發行其股份的代價的款額記錄作為該公司股本時，任何根據該安排而購入或註銷的非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可歸因於該等股份的該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的款額，可不予理會。

(4) 如某個案在第 4.63 條的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4.65 合併寬免：90%的股份的權益的涵義

(1) 在為施行第 4.64 條而斷定以下事宜時，本條具有效力：某公司(“甲公司”)是否已根據第 4.64(1)條所述的一項安排，取得另一公司(“乙公司”)最少 90%的股份的權益。

(2) 如由於根據有關安排購入或註銷乙公司的權益權份，以致甲公司總共持有 90%或以上的乙公司的權益股份(不論甲公司所持有的乙公司的權益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是否根據該項安排而購入得來)，甲公司即屬已取得乙公司最少 90%的權益股份。

(3) 如乙公司的權益股份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就每一該等類別的股份而言，第(2)款的規定均已分別獲符合，否則甲公司不得視為已取得乙公司最少 90%的股份的權益。

(4) 就本條而言，下述的股份視為由甲公司持有 —

(*a*) 由屬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b*) 由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c*) 由甲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或由(*a*)或(*b*)段所提述的公司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

4.66 寬免可在公司的財政狀況陳述書內反映

在斷定須包括在某公司的財政狀況陳述書中的為已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股份或其他代價的款額時，相當於因為本次分部而無需記錄作為該公司的股本的款額的某款額，亦可不予理會。

4.67 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對本次分部所規定的有關寬免，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通。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並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合適的任何附帶條文或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2 次分部 — 雜項

4.68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 —

(*a*) 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按不同款額及按不同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而催繳的股款；

(*b*) 接受任何成員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繳付的尚未繳付的股款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公司未曾催繳該等股款的任何部分亦然；及

(*c*) 在某些股份的繳足股款額大於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按每股股份的繳足股款額的比例繳付股息。

4.69 資本陳述

(1) 如本部或第 5 部的條文規定交付處長的申報書或通知須包括資本陳述，則本條適用。

(2) 資本陳述須述明 —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b*) 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繳足的股款，及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c*) 就每一類別股份而言 —

(i) 第(3)款指明的詳情；

(ii) 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

(iii) 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繳足的股款，及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3) 上述詳情為 —

(*a*) 有關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若干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b*) 屬該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息時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

(*c*) 屬該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在分派股本時(包括在進行清盤時)參與該項分派的權利的詳情；及

(*d*) 該類別的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4)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70 繳足款股本的通知

(1) 述明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該公司的正式文件，亦須以至少同樣顯眼的方式，述明其繳足款股本。

(2) 如公司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不符合第(1)款規定的正式文件，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

“正式文件”(official document)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

4.71 指定日期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本部而指定一個日期。

附註： 指定日期是股份不再有面值的日期(參閱第 4.2 條)。指定日期亦攸關本部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4.17(1)及 4.38(3)條及本分部第 1 次分部。

第 9 分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4.72 股份權證

(1) 如公司在第 4.7 條的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權證，但沒有在該日期前遵守《前身條例》第 97(1)條，則本條適用。

(2) 《前身條例》第 97(1)條繼續就股份權證而適用於公司，猶如該條沒有被廢除一樣。

(3) 如股份權證的詳情已按照《前身條例》第 97(1)條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該等詳情須視為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規定須記入在該登記冊內的細節。

4.73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1) 第 4.47 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

(2) 《前身條例》第 57A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4.47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猶如該第 57A 條沒有被廢除一樣。

4.74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授予權利

如公司在第 4.8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該公司在《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 年第 6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批出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而配發股份，第 4.8 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

4.75　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

(1)　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於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股份而適用，不論關於該項發行的安排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

(2)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第 2 次分部 — 關於廢止面值的過渡性條文

4.76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根據第 4.71 條指定的日期。

4.77　提述為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為本條例就於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而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施行的目的 —

(*a*)　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是在任何時間就該股份繳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額的總和；及

(*b*)　就該股份而尚未繳付的款額，是該股份的發行價與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的差額。

4.78 在指定日期對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的處理

在指定日期開始時，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任何貸方結餘，以及其資本贖回儲備帳的任何貸方結餘，均成為其股本的一部分。

4.79 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的運用

(1) 儘管有第 4.78 條的規定，公司可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按照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繳足將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以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向公司成員發行的股份的股款；

(*b*)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沖銷 —

(i) 公司在該日期前招致的開辦費用；或

(ii) 在該日期前，就公司發行股份而招致的開支、就公司發行股份而繳付的佣金，或就公司發行股份而容許的折扣；或

(*c*) 將在緊接該日期前在其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用於備付須於贖回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時支付的溢價。

(2) 儘管有第 4.78 條的規定，如公司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指定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須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支付的任何溢價，可從為贖回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支付的款額上限為相等於下述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款額 —

(*a*) 公司在發行被贖回的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的總額；

(*b*)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減去已根據第(1)款或本款運用的任何款額。

(3) 如某款額已根據第(2)款繳付，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可動用的款額餘數，須減去一筆對應款額。

4.80 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的催繳

如有催繳就於指定日期前發行的股份的尚未繳付的款項作出，股東在該項催繳方面的法律責任(不論因股份面值的理由或作為溢價)，均不受股份不再有面值所影響。

4.81 在合約及其他文件內提述票面值或面值

(1) 本條為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解釋及應用以下項目的目的而適用 —

(*a*) 在該日期前訂立的合約(包括公司的章程細則)；

(*b*) 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在該日期前作出的決議；或

(*c*) 在該日期前簽立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2) 如某股份 —

(*a*) 在指定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的面值；

(*b*)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但同一類別股份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假使該股份已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便會有的面值；或

(*c*) 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而同一類別股份不曾在緊接該日期前發行，提述該股份的票面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即提述眾董事所釐定的面值。

(3) 提述股份溢價，即提述關於該股份的任何尚餘股本。

(4) 提述就股份退還資本的權利，即提述退還資本的價值的權利，而該價值相等於按股份面值繳付的款額。

(5) 提述在清盤中按繳足款股本的比例進行的分派，即提述在清盤中按繳足款股本佔股份的面值的比例進行的分派。

(6) 提述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票面值或面值的總和，即提述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存在的該總和，並 —

(*a*) 作出上調，以顧及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及

(*b*) 作出下調，以顧及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註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

第 5 部

就股本的交易

第 1 分部 — 導言

5.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可分派利潤”(distributable profits)就某公司作出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價值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分派的利潤；

附註： 第 6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於某公司撥款作分派的禁止及限制。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指須按或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而贖回的股份；

“非上市公司”(unlisted company)指沒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指明中文報章”(specified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中文報章；

“指明英文報章”(specified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英文報章；

“待確定回購合約”(contingent buy-back contract)指由某公司訂立的關乎其任何股份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a*) 該合約並非回購該等股份的合約；但

(*b*) 該公司根據該合約，可在任何條件規限下變為有權或有責任回購該等股份；

“監察機關”(Commission)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

(2)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本部而指明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並須在憲報刊登指明報章的名單。

第 2 分部 — 償付能力測試

5.2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對以下交易具有效力 —

(*a*)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指的藉特別決議通過、並以償債能力陳述作支持的股本減少；

(*b*) 第 4 分部所指的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c*) 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指的由某公司給予資助。

5.3 償付能力測試

如 —

(*a*) 在緊接某項交易後，將會沒有認定某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公司清盤擬在該項交易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展開，而在展開清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該公司將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其在緊接該項交易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

則該公司即屬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5.4 償債能力陳述

(1) 就某項交易而言，償債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作出該陳述的每名董事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2) 在為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董事須 —

(*a*) 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及

(*b*) 考慮該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債務及潛在債務)。

(3) 償債能力陳述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述明 —

(i) 作出日期；及

(ii) 每名作出該陳述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

(*c*) 由每名作出該陳述的董事簽署。

(4) 第(3)(*a*)款不適用於公司為根據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為提供資助的目的而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

5.5 關於償債能力陳述的罪行

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債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6 藉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a*) 修改償付能力測試，或修改該測試對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的適用；或

(*b*) 修改董事為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須考慮的事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及

(*b*) 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相應條文以及任何附帶和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3 分部 — 股本減少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7 獲准的股本減少

(1) 公司可按照第 5.8 條指明的程序，根據本分部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例子：

1. 公司可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在未繳足款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

2. 公司可 —

(*a*) 取消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用的資產代表的繳足款股本，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或

(*b*) 將超過其所需的任何繳足款股本付還，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2) 然而，如某公司減少股本，會因該減少而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減少其股本。

(3) 凡某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於任何禁止或限制減少其股本的條文，本分部受該條文所規限。

5.8 公司減少其股本的程序

公司根據本分部減少其股本的程序是 —

(*a*) 根據第 2 次分部藉以償債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或

(*b*) 根據第 3 次分部藉獲原訟法庭確認的特別決議。

5.9 如有違反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

(1) 任何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2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 本條所訂罪行，並不僅因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為減少該公司股本而作出償債能力陳述而屬犯第 5.5 條所訂的罪行，而就該項減少股本而發生。

(3) 如因按照第 4 分部進行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本減少，或因本條例的其他規定而導致股本減少，則本條所訂的罪行沒有發生。

例子：股本減少的出現，可根據第 13 部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導致的。

5.10 股本減少後成員的法律責任

(1) 如某公司的股本根據本分部減少，其前度成員或現在的成員，無須就股份的催繳或分擔的款額超逾以下兩個項目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之數而承擔法律責任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價格；與

(*b*) 該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如有的話)及股份所減少的款額的總和。

(2) 第(1)款受第 5.28 條規限。

(3) 本條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 2 次分部 — 藉著以償債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

5.11 為減少股本而提出的特別決議

(1) 公司可按照本次分部，藉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

(2) 在處長登記關於股本減少的第 5.20 或 5.21 條所指的申報表時，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即告生效。

5.12 償債能力陳述

(1) 公司所有董事須就股本減少，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2) 為股本減少而提出的有關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通過。

(3)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須在該項決議送交公司成員之時或之前，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4) 如有關特別決議是在會議上提出的，則須在該會議上，備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供與會的成員查閱。

(5) 如第(3)或(4)款(視何者適用而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13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 如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2) 如有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3) 就第(2)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4) 如第(3)(*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 如股本減少同樣適用於公司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則本條不適用。

5.14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1) 在提出關於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述明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b*) 指明將要減少的股本的款額，以及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

(*c*) 述明可在何處查閱該項特別決議及有關償債能力陳述；及

(*d*) 述明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其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第 5.16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該項決議。

(2) 公司亦須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 —

(*a*) 在最少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上，刊登與第(1)款所指的公告內容具相同意思的公告；或

(*b*) 向其每名債權人發出具有該意思的書面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公司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a*) 公司根據第(1)款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或

(*b*) (如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2)款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2)款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5.15 特別決議及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 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及就該項決議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點，備存期間 —

(*a*) 自 —

(i) 公司根據第 5.14(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或

(ii) (如早於第(i)節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 5.14(2)條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 5.14(2)條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開始；並

(*b*) 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5 個星期結束。

(2)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第(1)款所述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有關的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規定該公司准許有關的人作即時查閱。

5.16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 同意或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成員，無權提出上述申請。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中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提出，但代為提出申請的人須由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該目的而以書面委任。

(4)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及

(*b*) 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之後的 7 日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17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或持異議的債權人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5.18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16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撤銷有關的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有關特別決議，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該項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任何適用於該項決議或股本減少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就保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作出規定；

(*c*)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d*) 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修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17 條具有的權力。

5.19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18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20 如無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1) 如 —

(*a*) 無人根據第 5.16 條就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及

(*b*) 公司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

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將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 5.11(2)條)。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 15 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交處長(見第 12.86 條)。

3. 如公司章程細則被特別決議更改，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 15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3.27 條)。

(2) 有關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5.21 如有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1) 如 —

(*a*) 有人根據第 5.16 條就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原訟法庭根據第 5.18 條作出確認該項決議的命令；或

(ii)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在沒有法庭裁定下結束(例如該項申請被撤回)；及

(*c*) 公司 —

(i) 在作出該項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或

(ii) 在法律程序於沒有法庭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最後一項結束後的 15 日內，

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

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將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5.11(2)條)。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的15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交處長(見第12.86條)，及在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後的15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見第5.19條)。

(2) 有關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4.69條。

第3次分部 — 經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5.22 特別決議及向法庭提出要求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1) 公司可根據本次分部通過一項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並可藉呈請書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如建議的股本減少涉及以下其中一項事宜，則第5.23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適用 —

(*a*) 減輕在未繳款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或

(*b*) 付款予任何持有繳足款股本的股東。

(3) 原訟法庭經顧及有關個案的任何特殊情況後，如認為恰當，可作出指示，規定第5.23條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

(4) 原訟法庭可作出指示，規定第 5.23 條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

5.23 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

(1) 如本條適用(見第 5.22(2)及(4)條)，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該債權人在原訟法庭指定的日期有權追討任何債項或提出任何申索，而假若公司在該日期展開清盤，則該債項或申索是會獲法庭接納為針對該公司的證據。

(2) 原訟法庭須擬備一份有權反對的債權人的名單。

(3) 為上述目的，原訟法庭 —

(*a*) 須盡可能在沒有規定任何債權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確定該等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債項或申索的性質及款額；及

(*b*) 可刊登公告，為並非名列該名單的債權人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列入該名單或被排除於就股本減少提出反對的權利之外，訂定一個如此行事的限期或最後日期。

(4) 如任何名列有關名單的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未獲清償或尚未終結，而該債權人並不同意股本減少，則原訟法庭如認為合適，可在公司保證償付該人的債項或申索的前提下，免除該債權人的同意。

(5) 為該目的，有關債項或申索須藉撥付(按原訟法庭指示)下述款額而保證 —

(*a*) (如公司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或雖不承認卻願為此而提供款項)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款額；或

(*b*) (如公司既不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又不願為此而提供款項，或如該筆款額是或有的或是未經確定的)法庭在猶如該公司正由法庭清盤的情況下作出的查訊及判定後釐定的款額。

5.24 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

(1) 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 —

(*a*)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 —

(i) 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

(ii) 就債項的性質或款額或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失實陳述；或

(*b*) 明知而參與任何上述隱匿或失實陳述。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25 確認股本減少的法庭命令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22 條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

(2) 除非原訟法庭就根據第 5.23 條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每名公司債權人而言，信納 —

(*a*) 該債權人已同意股本減少；或

(*b*) 其債項或申索已獲清償、已告終結或已獲給予保證，

否則法庭不得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5.26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1) 如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5.25 條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及

(*b*) 公司在法庭作出該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 —

(i)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

(ii) 符合第(2)款並經法庭批准的紀錄一份；及

(iii) 符合第(3)款的申報表一份，

則處長須將該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附註：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有關紀錄須就經有關命令更改的公司股本而述明 —

(*a*) 股本額；

(*b*)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

(*c*) 每股股份的股款款額；及

(*d*) 每股股份已繳足的股款款額及(如有的話)尚未繳付的股款款額。

(3) 有關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參照有關命令、紀錄或其他文件)；及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4) 獲有關命令確認的有關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該項命令、紀錄及申報表時，即告生效。

(5) 有關登記的公告，須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發表。

5.27 登記證明書

(1) 處長須核證根據第 5.26 條作出登記的命令、紀錄及申報表。

(2) 上述證明書須由處長簽署或載有其印刷簽署。

(3) 上述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宜的確證 —

(*a*) 本條例中關於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及

(*b*) 公司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5.28 自債權人名單中略去債權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一名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 —

(i) 因為不知悉就股本減少的法律程序，而未有名列債權人名單；或

(ii) 因為不知悉其債項或申索的性質或對其債項或申索的影響，而未有名列債權人名單；及

(*b*) 公司在股本減少後，無能力償付該項債項或申索，

則本條適用於經原訟法庭根據第 5.25 條確認的股本減少。

(2) 如有關命令確認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以任何在登記該項命令當日屬公司成員的人，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項償付有關債項或申索，分擔額不超過假若公司已在該日期之前一日展開清盤該人便會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分擔款額。

(3) 如公司清盤，原訟法庭如接獲上述債權人的申請及第(1)(*a*)款提述的債權人不知悉事宜的證明並認為合適，可 —

(*a*) 擬定一份根據本條就有法律責任須分擔提供款項的人的名單；並

(*b*) 針對上述分擔人作出及強制執行催繳，以及作出及強制執行命令，猶如該等分擔人是一宗清盤案中的普通分擔人一樣。

(4) 本條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 4 分部 — 股份贖回及股份回購

第 1 次分部 — 可贖回股份

5.29 發行可贖回股份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2) 公司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

(3) 公司如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

5.30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1) 公司董事如 —

(*a*) 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

(*b*) 獲公司決議授權，

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2) 即使根據第(1)(*b*)款提出的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該項決議仍可以普通決議形式通過。

(3) 有關董事如獲授權根據第(1)款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a*) 他們須在該等股份配發前如此行事；及

(*b*) 公司在資本陳述中述明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責任，延伸至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4) 如有關董事並非根據第(1)款獲授權，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須在公司章程細則內述明。

第 2 次分部 — 股份回購

5.31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5 次分部的規限下，公司 —

(*a*) 如屬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3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b*) 如屬非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2) 公司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該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

(3) 如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會因該回購而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

附註： 第 5.62(5)條規定任何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均屬無效。

5.32 股份回購合約的保留及查閱

(1)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訂立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上市公司；及

(*b*) 根據 —

(i) 第 5.39 條獲授權訂立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非上市公司；

(ii) 第 5.42 條獲授權同意更改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非上市公司；

(iii) 第 5.46 條獲授權同意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下的權利的非上市公司；或

(iv) 第 5.49 條獲授權同意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下的權利的協議的非上市公司。

(2)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a*) 屬書面形式的有關合約或協議的文本一份；及

(*b*) 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有關合約或協議的條款的備忘錄一份。

(3) 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須由該合約或協議協定時開始備存，直至根據該合約完成回購所有股份的日期或由該合約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結束為止。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公司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供上述文本或備忘錄供下述人士免費查閱 —

(*a*) 其成員；及

(*b*) (如屬上市公司)任何其他人。

(5) 公司可藉決議，對提供上述文本或備忘錄供查閱施加合理限制，但前提是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6)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或如根據第(4)款所規定的查閱遭拒絕，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如根據第(4)款所規定的查閱遭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制作即時查閱。

(8) 在本條中 —

“合約”(contract)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

第 3 次分部 — 股份回購：上市公司

5.33 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可根據一項公開要約回購本身的股份，但該要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授權。

(2)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決議的通知內，包括 —

(*a*) 載有建議的公開要約的文件的文本；及

(*b*) 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該陳述須載有會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夠對該要約的利弊得出有效而有理可據的意見的資料。

(3) 如根據建議的公開要約，公司某成員有可能倘根據第 13 部第 5 分部(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被強制將其股份處置，則 —

(*a*) 該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投資顧問，就該要約的利弊向可能受強制處置影響的成員提供意見；及

(*b*) 授權作出該要約的決議，須屬不售股成員沒有參與表決的特別決議。

(4)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第(3)(*a*)款所指的投資顧問 —

(*a*) 該人是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是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

(*b*) 該人並非 —

(i) 作出有關的公開要約的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幕後董事或僱員或其有聯繫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幕後董事或僱員；或

(ii) 作出該要約的公司的有聯繫公司。

(5) 就第(3)(*b*)款提述的特別決議而言 —

(*a*) 不售股成員不僅因為以投票方式參與表決該項決議應否通過而視為有投票，亦因為該成員以投票以外的方式就該項決議作出表決而視為有投票；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6) 在本條中 —

“不售股成員”(non-tendering member)具有第 13.3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開要約”(general offer)具有第 13.40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34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2)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決議的通知內，包括建議的回購的條款的備忘錄。

(3) 本條所指的授權回購的決議，於在有關公司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屆滿的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可由該公司在該大會上延長至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為止。

(4) 在本條中 —

“核准證券交易所”(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

(*a*) 監察機關；及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5.35 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可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而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上述合約可採用待確定回購合約的形式。

(3)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特別決議的通知內，包括 —

(*a*) 建議合約的文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採用書面形式)該合約的條款的備忘錄；及

(*b*) 符合以下規定的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該等董事在簽署該陳述前，已對持有該合約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進行妥善而盡職的查訊，而該陳述須載有會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夠對該合約的利弊得出有效而有理可據的意見的資料。

(4)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所指的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5) 就第(4)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6) 如第(5)(*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本條所指的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36 豁免

(1) 監察機關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上市公司受第 5.33、5.34 或 5.35 條的任何條文規限。

(2) 監察機關可 —

(*a*) 以規限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為理由，或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理由，暫時中止或撤回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或

(*b*) 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5.37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上市公司的下述權利均不能轉讓 —

(*a*) 在根據第 5.33 條獲授權的公開要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b*) 按根據第 5.34 條獲授權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具有的權利；

(*c*) 在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的合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附註： 根據第 5.35 條授權的合約，包括根據該條授權的待確定回購合約(見第 5.35(2)條)。

5.38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凡上市公司訂立協議，放棄它在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的合約下的權利，或放棄它在根據第 5.33 條獲授權的公開要約下的權利，則除非該項協議的條款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否則該協議屬無效。

(2) 第 5.35(3)、(4)、(5)及(6)條適用於對建議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一如其適用於第 5.35 條所指的對建議的合約的授權。

第 4 次分部 — 股份回購：非上市公司

5.39 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非上市公司可根據一項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但該合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上述合約可採用待確定回購合約的形式。

(3) 對合約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4)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0 及 5.41 條規限。

5.40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39 條所指的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合約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合約的條款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合約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4)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合約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合約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5)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1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39 條所指的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2 更改獲授權合約

(1) 非上市公司可同意更改根據第 5.39 條授權的合約，但該更改協議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對更改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3 及 5.44 條規限。

5.43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2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更改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4 授權更改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2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5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非上市公司在根據第 5.39 條(根據第 5.42 條不時更改者)獲授權的合約下所具有的權利，均不能轉讓。

5.46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凡非上市公司訂立協議，放棄它在根據第 5.39 條(根據第 5.42 條不時更改者)獲授權的協議下的權利，則除非該項協議的條款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否則該協議屬無效。

(2) 對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7 及 5.48 條規限。

5.47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放棄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6 條所指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放棄權利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8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6 條所指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49 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非上市公司可同意更改根據第 5.46 條授權的放棄權利協議，但該更改協議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對更改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50 及 5.51 條規限。

5.50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
披露更改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9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放棄協議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更改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51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9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第 5 次分部 — 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的付款

5.52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

(1) 某公司如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須在贖回或回購時為該等股份付款。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某公司可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

(*a*) 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

(*b*) 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

(*c*) 按照本次分部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3) 上市公司不得就根據第 5.34 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5)款提述的付款只可由公司 —

(*a*) 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出；或

(*b*) 按照本次分部從資本中撥款作出。

(5) 第(4)款適用於公司作出付款以交換以下任何一項 —

(*a*) 該公司購入關於根據第 3 或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b*) 根據第 4 次分部授權的更改合約；

(*c*) 解除關於該公司根據第 3 或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或

(*d*) 更改解除關於該公司根據第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5.53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

(1) 除第 5.52(3)條另有規定外，某公司可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按照本次分部藉特別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2) 在不抵觸第 5.58 條的條文下，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須在有關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作出。

附註： 原訟法庭有權更改或延展此期限(見第 5.60 條)。

5.54 償債能力陳述

(1) 公司所有董事須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2) 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而提出的有關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通過。

(3) 如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須在該項決議送交公司成員之時或之前，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4) 如有關特別決議是在會議上提出的，則須在該會議上，備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供與會的成員查閱。

(5) 如第(3)或(4)款(視何者適用而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55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 如有關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2) 如有關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3) 就第(2)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4) 如第(3)(*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 本條不適用於由上市公司按照第 5.33 條根據一項公開要約進行的回購股份。

5.56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1) 在提出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述明公司已批准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b*) 指明該項付款的款額，以及該項決議的日期；

(*c*) 述明可在何地查閱該項決議及有關償債能力陳述；及

(*d*) 述明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其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第 5.58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該項決議。

(2) 公司亦須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 —

(*a*) 在最少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刊登與第(1)款所指的公告具相同意思的公告；或

(*b*) 向其每名債權人發出具該意思的書面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公司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a*) 公司根據第(1)款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或

(*b*) (如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2)款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2)款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5.57 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 公司須確保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及就該項決議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點，備存期間 —

(*a*) 自 —

(i) 公司根據第 5.56(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或

(ii) (如早於第(i)節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 5.56(2)條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 5.56(2)條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開始；並

(*b*) 於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結束。

(2)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第(1)款所述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有關的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規定該公司准許有關的人作即時查閱。

5.58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 同意或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成員，無權提出上述申請。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中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提出，但代為提出申請的人須由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該目的而以書面委任。

(4)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及

(*b*) 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之後的 7 日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59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58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或持異議的債權人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5.60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58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撤銷有關的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有關特別決議，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該項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任何適用於該項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有關付款、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就保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作出規定；

(*c*)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d*) 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59 條具有的權力。

5.61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60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 6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5.62 對購入本身股份的一般禁止

(1) 除本條例有所規定外，公司不得以贖回、回購、認購或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下述的人即屬犯罪 —

(*a*) 該公司；

(*b*) 其每名責任人；及

(*c*) 明知而准許該項違反的公司每名不售股成員(第 13.38 條所界定者)。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2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14 部第 2 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規限下，公司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並不僅因本分部未獲遵守而屬無效。

(5) 任何違反第 5.31(3)條的股份回購，均屬無效。

5.63 不得贖回或回購未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

除非公司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該等股份。

5.64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1) 根據本分部贖回或回購的股份，須視為在贖回或回購時被註銷。

(2) 如公司在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時，是 —

(*a*)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股本的款額；

(*b*) 從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利潤的款額；或

(*c*) 從資本及利潤兩者中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

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繳付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的總額。

5.65 在贖回或回購前發行新股份

(1) 如某公司即將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該公司可發行股份，其價值可達即將贖回或回購的股份的價值，猶如該等股份從未發行一樣。

(2) 如在贖回或回購現有股份前發行新股份，則除非在該等新股份發行後的一個月內贖回或回購現有股份，否則就《前身條例》附表 8 而言，該等新股份須視為不曾根據第(1)款發行。

5.66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1) 根據本分部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公司，須在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列明 —

(i) 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該公司就該等股份繳付的總款額；及

(ii) 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

(*c*)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d*) 如屬由上市公司交付登記，則亦須述明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繳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e*) 在贖回或回購所需資金是從資本中撥出的情況下，亦須述明該項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日期及款額。

附註： 如有關股份贖回或回購導致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則該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的 15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3.27 條)。

(3) 在不同日期並根據不同合約交付公司的股份的細節，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如有此情況，根據第(2)(*b*)(i)款規定須述明的款額，是該公司就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全部股份繳付的總款額。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5.6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1) 如某公司根據本分部 —

(*a*) 發行可贖回股份；或

(*b*) 同意回購任何本身的股份，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公司無需就其沒有贖回或沒有回購任何有關股份而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 第(2)款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但股份持有人就公司沒有贖回或沒有回購有關股份控告公司以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除外。

(4) 如公司證明它不能就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則法院不得發出命令，強制公司履行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條款。

5.68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效果

(1) 如 —

(*a*) 某公司 —

(i) 根據本分部發行可贖回股份；或

(ii) 同意根據本分部回購任何本身的股份；

(*b*) 該公司遭清盤；及

(*c*) 在清盤展開時，仍有任何該等股份未贖回或未回購，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款可針對公司強制執行。

(3) 如 —

(*a*) 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款訂定，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是在清盤展開的日期之後；或

(*b*) 在 —

(i) 於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開始；並

(ii) 於清盤展開之日結束

的期間內，公司不能在任何時候合法地就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

則第(2)款不適用。

(4) 股份在根據第(2)款贖回或回購時，即視為被註銷。

(5) 相對於公司根據第(2)款有法律責任就任何股份支付的款額前，以下項目須優先支付 —

(*a*) 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及債務(成員以成員身分被拖欠的債項及債務除外)；及

(*b*) (如其他股份附有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該等權利較該等股份所附帶的關於資本的權利優先)為履行該等優先權利而須繳付的款額。

(6)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相對於須就履行成員作為成員的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支付予成員的款額，根據第(2)款須支付的款額，須優先支付。

(7) 如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1]第 264A條，公司債權人只在公司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後，方有權收取任何利息，則就第(5)款而言，公司的債項及債務，包括支付該項利息的法律責任。

---

[1]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5.69　藉訂立規例作出變通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述任何事項對本分部的任何條文作出變通 —

(*a*)　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所需的授權；

(*b*)　公司放棄根據合約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的權利所需的授權；及

(*c*)　公司須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交付處長的申報表所須包括的資料。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及

(*b*)　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相應條文以及任何附帶和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5 分部 — 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5.70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負債”(liabilities)包括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或損失作出撥備屬合理地需要的被保留的款額 —

(*a*) 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債務或損失；或

(*b*) 確定會招致但款額或產生日期仍未確定的債務或損失；

“淨資產”(net assets)就根據本分部提供任何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指 —

(*a*) 藉饋贈而提供的資助；

(*b*) 以下述方式而提供的資助 —

(i) 擔保、保證、彌償(就彌償人本身的疏忽或失責而作出的彌償除外)；或

(ii) 責任解除或寬免；

(*c*) 以下述方式而提供的資助 —

(i) 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而根據該等協議，當於協議另一方的責任按照協議仍未履行時，提供資助的人的責任須予履行；或

(ii) 第(i)節提述的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約務更替，或根據第(i)節提述的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而產生的權利轉讓；或

(*d*) 任何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 —

(i) 公司淨資產會因提供該項資助而出現相當程度的減少；或

(ii) 該公司沒有淨資產。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某人招致債務，包括該人藉訂立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該人獨自或連同他人訂立)或藉任何其他方法，而改變該人的財務狀況；及

(*b*) 提述某公司為減少或解除某人因購入股份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包括該公司為使該人的財務狀況完全或部分回復至購入進行前的狀況而提供資助。

第 2 次分部 — 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

5.71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1) 除本分部有所規定外，如任何人正進行購入或正建議購入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不得為該項購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2) 如 —

(*a*) 某人已購入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

(*b*) 任何人為該項購入而招致一項債務，

則除本分部有所規定外，該公司不得為減少或解除該項債務，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5.72 沒有遵守分部的後果

如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提供資助，則該項資助及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合約或交易的有效性，不得僅因該項違反而受影響。

附註： 有關公司及其責任人可犯違反本分部若干條文的罪行(見例如第5.71(3)條)。

第 3 次分部 — 禁止的例外情況

5.73 一般例外情況

本分部並不禁止任何以下交易 —

(*a*) 公司的資產 —

(i) 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或

(ii) 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

(*b*) 紅股的配發；

(*c*) 按照第 3 分部作出的公司股本減少；

(*d*) 按照第 4 分部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e*) 按照第 13 部第 2 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f*)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37 條(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作出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g*) 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54 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5.74 主要目的例外情況

如符合以下條件，本分部並不禁止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a*)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或

(ii) 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及

(*b*) 提供資助是真誠為了該公司的利益的。

5.75 貸款業務的例外情況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以借出款項為其通常業務一部分的公司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款項。

5.76 僱員股份計劃的例外情況

(1)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 —

(*a*) 公司真誠地並出於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股份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

(*b*) 某公司(“出資公司”)為本身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為有關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提供資助，或在與該等事情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上述“有關目的”，是讓出資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在以下人士之間進行的、涉及以下人士購入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

(i) 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出資公司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

(2) 在本條中 —

“子女”(children)包括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未成年子女”(minor children)指未滿 18 歲的子女；

“僱員股份計劃”(employee share scheme)指旨在鼓勵或利便由以下的人持有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計劃，而該計劃 —

(*a*) 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

(*b*) (*a*)段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

5.77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1)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

(2) 在本條中 —

“子女”(child)包括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合資格的僱員”(eligible employees)就公司而言，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而並非以下人士的人 —

(*a*) 該公司的董事；

(*b*) 董事的配偶；

(*c*) 董事的未滿 18 歲的子女；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第 5.76(2)條所界定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除外)的受託人 —

(i) 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a*)、(*b*)或(*c*)段提述的人；或

(ii) 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a*)、(*b*)或(*c*)段提述的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或

(*e*) (*a*)、(*b*)或(*c*)段提述的人的合夥人或(*d*)段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

5.78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5.75、5.76 或 5.77 條才適用於上市公司 —

(*a*) 公司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

(*b*) 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提供的。

第 4 次分部 — 提供資助的授權

5.79 資助不得超逾股東資金的 5%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而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逾該公司就發行股份所得之數加上該公司的財政儲備的總數(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總數為準)的 5%；

(*d*) 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及

(*e*)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3) 公司在根據本條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須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第(1)(*b*)款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a*) 就提供該項資助所關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b*) 已就或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

(*c*) 獲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得到資助的人是不同的人，該等股份的實質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d*) 該項資助的性質、條款及(如可量化)數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80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c*) 在提供該項資助之前，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

(*d*)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5.81 藉通告成員而提供資助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惠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及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c*) 該公司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b*)段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i) 該項資助的性質及條款，及將會接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ii) 如該項資助將會提供另一人的代名人，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董事的決議內容；

(iv) 對一名合理的成員明白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和公司成員的影響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及解釋；及

(*d*) 該項資助是在 —

(i) 於上述通知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於根據(*c*)段送交每名成員後的 28 日後；並

(ii) 於根據(*b*)段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5.82 向法庭申請限制令

(1) 在公司根據第 5.81(1)(*c*)條將通知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送交成員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該公司或其成員可根據以下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限制提供資助的命令 —

(*a*) 提供該項資助並非 —

(i) 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或

(ii) 惠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或

(*b*)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 —

(i) 該公司而言；或

(ii) 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成員，

並非公平及合理。

(2) 如有申請根據本條提出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該公司是申請人則除外)；而

(*b*) 該公司 —

(i) 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

(ii) 如是申請人，則須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如公司違反第(2)(*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83 押後申請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82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5.84 法庭確認或限制有關資助提供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82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限制提供有關資助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提供資助，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董事根據第 5.81(1)(*a*)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中任何適用於提供資助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c*) 規定公司不得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83 條具有的權力。

5.85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84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 6 分部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5.86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之後但在第 5.29 條(發行可贖回股份)的生效日期之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5.8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第 5.67 條(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及第 5.68 條(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效果)不適用於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5.88 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58(在該條文關乎的股本減少)、59、60、61、61A、62 及 63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在本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於減少股本的決議而適用。

(2) 本部第 3 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股本減少。

5.89 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2)(*a*)或(7)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3 條(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3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2)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2)(*b*)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4 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4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3)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5)或 49E(2)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5 條(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5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4)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F(3)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8 條(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8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5) 非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D 或 49E(3)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9 條(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授權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9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並可據此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6) 非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F(2)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46 條(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生效前有效的授權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46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並可據此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5.90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及 58(1A)、(1B)、(1C)及(1D)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從資本中撥款為贖回或購買私人公司本身的股份作付款而適用，但前提是《前身條例》第 49K 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是在本部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生效前作出的。

(2) 本部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5.91 非上市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的資助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47E、47F、47G 及 48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而適用，但前提是《前身條例》第 47E(6)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是在本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生效前作出的。

(2) 本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提供資助。

5.92 指明報章

在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1(2)條在憲報刊登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的名單之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71A(3)(*a*)條刊登的最後一份報章名單所指明的中文報章或英文報章，就本部而言，須視為指明中文報章或指明英文報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6 部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第 1 分部 — 導言

6.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已催繳股本”(called up share capital)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股本中相等於已催繳股款的總額(不論該等已催繳股款是否已獲繳付)的部分，連同 —

(*a*) 未催繳而已繳足款的股本；及

(*b*) 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任何其他關於繳付該等股份的股款的安排而須在一個指明的未來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本，

而“未催繳股本”(uncalled share capital)須據此理解；

“不可分派的儲備”(undistributable reserves)就公司而言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該公司以往未有透過資本化運用的累積未實現利潤，超出該公司以往未有因減少股本或重組股本而予以沖銷的累積未實現虧損的款額；或

(*b*) 指任何條例(本部除外)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分派”(distribution)指每一種類的將公司的資產分派(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式)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 —

(*a*) 以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發行股份；

(*b*) 按照第 5 部第 4 分部從資本(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或未實現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

(*c*) 藉終絕或減低任何成員就公司的未繳足款股本中的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藉退還已繳股本，從而減少股本；

(*d*) 於公司清盤時，將資產分派予成員；或

(*e*) 公司根據第 5.79、5.80 或 5.81 條向成員提供資助；

“財務項目”(financial items)指以下所有項目 —

(*a*) 利潤、虧損、資產及負債；

(*b*) 準備金；

(*c*) 股本及儲備(包括不可分派的儲備)；

“淨資產”(net assets)就公司而言，指將該公司的資產總額減去其負債總額後得出的款額；

“資本化”(capitalization)就公司的利潤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行動當執行時 —

(*a*) 將該利潤用作繳付該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而該股份是會以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的形式配發予該公司的成員的；或

(*b*) 將該利潤撥入股本；

“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具有第 5.70(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第(1)款“不可分派的儲備”的定義的(*a*)段中，提述資本化，不包括於 1991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將公司的利潤撥入其資本贖回儲備。

(3) 在本部中 —

(*a*) 提述任何特定種類的利潤，即提述在任何時間產生的該種利潤；及

(*b*) 提述任何特定種類的虧損，即提述在任何時間產生的該種虧損。

(4) 就本部而言，如根據第 6.11 條藉參照某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而作出決定，並依據該決定作出有關分派，則該財務報表即屬參照財務報表。

6.2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

(1) 在本部中，提述公司的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即提述該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中，按照在擬備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普遍接受的關於為會計目的而釐定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的準則，屬為該報表的目的視為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者。

(2) 第(1)款不影響將某種類的利潤或虧損視為已實現者的特定條文(不論是否在任何條例中出現)。

(3) 公司的董事如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仍未能確定在 1991 年 9 月 1 日前產生的某項利潤或虧損，是否屬已實現利潤或已實現虧損，則可為本部的目的，將該項利潤視為已實現利潤，及將該項虧損視為未實現虧損。

6.3 某些款額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 就本部而言，不屬第(2)款指明的款額的準備金，即視為已實現虧損。

(2) 上述款額，即藉為下述事宜提供準備而予以沖銷或保留的款額 —

(*a*) 在重估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價值時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或

(*b*) 在重估公司除商譽以外的所有固定資產的價值時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

(3) 為施行第(2)款，如有以下情況，則董事在某特定時刻就某固定資產的價值作出的考慮，須視為重估該資產的價值 —

(*a*) 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而第(4)(*a*)及(*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或

(*b*) 有關公司不是上市公司，而 —

(i)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是第 6.13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且第(4)(*a*)及(*b*)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或

(ii)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是第 6.14 或 6.15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且第(4)(*a*)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4) 上述條件為 —

(*a*) 董事信納在有關時刻，公司的固定資產的總值，不少於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其時述明的該等資產的總額；及

(*b*) 有關參照財務報表的附註述明 —

(i) 董事已對該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價值作出考慮，但並無實際上重估該等資產的價值；

(ii) 董事信納在作出上述考慮時，該等資產的總值，不少於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其時述明的該等資產的總額；及

(iii) 據此，憑藉本款，有關款額在公司的固定資產的價值視為已在該時刻被重估的基礎上，在有關參照財務報表內述明。

(5) 就本部而言，如 —

(*a*) 在重估固定資產的價值時，顯示有未實現利潤產生；及

(*b*) 在作出價值重估時或之後，有一筆款項就該固定資產在某段期間的折舊而沖銷或保留，

則該筆款項超出關乎該資產在該段期間的折舊的預計款項的款額，須視為在該段期間產生的已實現利潤。

(6) 在為第(5)款的目的斷定公司就某資產是否有利潤或虧損時，如 —

(*a*) 並無該資產的原來成本的紀錄；或

(*b*) 不能在不承受不合理支出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該資產的原來成本的紀錄，

則在該公司取得該資產時或之後所備有的關於該資產的價值的最早紀錄中列歸為該資產的價值，即視為該資產的成本。

(7) 在第(5)款中 —

“預計款項”(projected sum)就固定資產的折舊而言，指假若沒有重估該資產的價值則本應會就折舊而沖銷或保留的款項。

(8) 就本條而言，公司的資產如擬在該公司的活動中持續使用，或因其他原因而為公司的活動的目的持續持有，即視為固定資產。

6.4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 本條適用於屬保險人並且經營長期業務的公司。

(2) 就本部而言 —

(*a*) 從公司就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盈餘中，正當地撥入該公司的全面收益表的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及

(*b*) 該基金的赤字須視為已實現虧損。

(3)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為施行本部，公司的長期業務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須不予理會。

(4) 在本條中 —

(*a*) 提述公司維持的基金的盈餘，即提述經精算調查後所得出的並且代表該基金的資產超出可歸因於其長期業務的負債的款額；及

(*b*) 提述該基金的赤字，即提述經精算調查後所得出的該負債超出該資產的款額。

(5) 在本條中 —

“長期業務”(long term business)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人”(insurer)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算調查”(actuarial investigation)指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8 條進行的調查；或

(*b*) 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2 條施加的規定作出的調查。

6.5 以實物形式分派：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如公司作出屬或包含非現金資產的分派，而有關參照財務報表述明的該資產款額當中某部分是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則就斷定該項分派(不論是在該項分派之前或之後斷定)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而言，該部分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第 2 分部 — 禁止和限制

6.6 對某些分派的禁止

(1) 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

(2) 就本條而言，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減少股本或重組股本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6.7 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

(1) 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

(*a*) 其淨資產款額不小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的儲備的總額；及

(*b*) 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分派以該等資產的款額不會減至少於該總額的範圍為限。

(2) 上市公司不得為根據本條釐定其淨資產款額的目的，而將未催繳股本納入資產內。

6.8 運用未實現利潤的限制

公司不得將未實現利潤運用於支付債權證款項，或運用於支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額。

6.9 財政司司長可就投資公司變通或豁免規定

(1) 財政司司長可應投資公司的申請 —

(*a*) 就該公司而對第 6.6、6.7 或 6.8 條的規定予以變通；或

(*b*) 豁免該公司使其無須遵守任何上述規定。

(2)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變通或批予豁免時，可規定該變通或豁免須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在本條中 —

“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mpan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將其基金投資於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上，而目的是 —

(*a*) 分散投資風險；及

(*b*) 將管理該等資產所得的利益給予其成員。

6.10 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在違反 —

(i) 第 6.6、6.7 或 6.8 條；或

(ii) 經第 6.9 條予以變通的上述條文的規定，

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其中一名成員作出分派或部分分派；及

(*b*) 在該項分派作出時，該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違反上述條文或經變通的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

(2) 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款項。

(3) 如有關分派是以現金以外的形式作出的，則有關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支付一筆款項，其款額須相等於該項分派或該部分分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派出的資產在分派予該成員時的價值。

(4) 本條不影響在其他情況下施加於公司成員的、要求該成員向該公司償還不合法地分派予該成員的資產的法律責任。

(5) 本條不就以下事宜適用 —

(*a*) 公司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任何付款；或

(*b*) 公司在違反第 5.71 條的情況下給予資助。

第 3 分部 — 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6.11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可在不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情況下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釐定。

6.12 相繼分派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依據藉參照某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作出的決定，建議作出分派；及

(*b*) 公司 —

(i) 曾依據藉參照該財務報表述明的財務項目作出的決定，作出一次或多於一次分派；或

(ii) 在擬備該財務報表後，曾向某人給予第(3)款指明的資助，或曾作出第(4)款指明的付款。

(2) 為釐定可建議在不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或經第 6.9 條予以變通的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分派的款額的目的，第 6.11 條適用，猶如建議分派的款額是以過往的分派、資助及其他付款的款額為加幅而增加一樣。

(3) 有關資助即公司從其可分派的利潤中撥款、根據第 5 部第 5 分部給予的資助。

(4) 有關付款即 —

(*a*) 公司就回購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付款(不是從可分派的利潤撥款作出的合法付款除外)；或

(*b*) 公司作出的屬第 5.52(5)條指明的任何種類的付款(不是從可分派的利潤撥款作出的合法付款除外)。

第 4 分部 — 指明財務報表

6.13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1) 除第 6.14 及 6.15 條另有規定外，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即符合第(2)、(3)、(4)、(5)、(6)及(7)款的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 上述財務報表須屬 —

(*a*) 已根據第 9.73(1)條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者；或

(*b*) 已根據第 9.74(3)條送交每名成員者。

(3) 上述財務報表須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或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但只就為第(9)款指明的目的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情況下，上述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5) 公司核數師須已根據第 9.49 條擬備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6) 如核數師沒有在有關核數師報告內給予無保留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則該核數師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述明該核數師認為該報告對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9)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關重要的。

(7) 第(6)款所指的書面陳述 —

(*a*) 可在作出報告的時間或其後作出；及

(*b*) 須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根據第 9.74(3)條獲送交核數師報告的每名成員。

(8) 第(6)款所指的書面陳述，為該陳述所關乎的已建議的分派的目的而言，即屬足夠。如該書面陳述關乎任何特定種類的分派，則為該種類分派所包含的某項分派的目的而言，即使在作出該陳述時尚未建議該項分派，該陳述亦屬足夠。

(9) 為第(3)及(6)款而指明的目的，即藉參照有關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斷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

6.14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

(1) 假若可予分派的款額是藉參照第 6.13 條指明的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而釐定的則該項分派便會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則本條適用。

(2)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財務報表 —

(*a*) 如屬上市公司 —

(i) 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及

(ii) 就該財務報表而言第(3)、(5)、(6)、(9)及(10)款獲符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有關財務報表須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或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但只就為藉參照該財務報表內述明的財務項目決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4) 第(3)款所指的財務報表須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規定，在應用於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時，須因應該財務報表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這一事實而作出必需的變通。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情況下，有關財務報表 —

(*a*) 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b*) 如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6) 有關財務報表須隨附符合第(7)及(8)款的規定的董事聲明。

(7)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b*)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8) 上述聲明 —

(*a*) 須由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及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9) 如有任何董事投票反對通過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則有關財務報表亦須隨附 —

(*a*) 投票反對通過該決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b*) 以下項目(視乎何者適用) —

(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該等理由的細節；

(i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10) 財務報表的文本及隨附的董事聲明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如該財務報表及聲明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該文本須隨附該財務報表及聲明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6.15 為第 6.1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

(1) 如有關分派是擬於任何財務報表根據第 9.73(1)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前或根據第 9.74(3)條送交每名成員前宣布的，則為第 6.11 條的目的指明的而財務報表，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財務報表 —

(*a*) 如屬上市公司 —

(i) 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及

(ii) 就該財務報表而言第(2)、(4)、(7)、(8)、(9)及(10)款獲符合；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為使人能夠就財務項目的款額作出合理判斷而屬必需的。

(2) 有關財務報表須 —

(*a*)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或

(*b*) 是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但只就為第(11)款指明的目的而言屬無關重要的事宜除外。

(3) 第(2)款所指的財務報表須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規定，在應用於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時，須因應該財務報表不是就一個財政年度擬備這一事實而作出必需的變通。

(4) 有關財務報表須隨附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的董事聲明。

(5)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b*)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6) 上述聲明 —

(*a*) 須由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及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7) 如有任何董事投票反對通過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則有關財務報表亦須隨附 —

(*a*) 投票反對通過該決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b*) 以下項目(視乎何者適用) —

(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該等理由的細節；

(ii) (如董事決定投票反對該決議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8) 公司核數師須已擬備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述明該核數師認為 —

(*a*) 該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及

(*b*) 該財務報表是否 —

(i)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公司於該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及

(ii) (如該財務報表是就某段期間擬備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

(9) 如核數師沒有在有關核數師報告內給予無保留意見，指出財務報表是符合第(8)(*a*)及(*b*)款的，則該核數師須已作出書面陳述，述明該核數師認為該報告對之有所保留的事宜，就第(11)款指明的目的而言是否事關重要的。

(10) 財務報表的文本、隨附的董事聲明的文本、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及第(9)款所指的書面陳述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如該財務報表、聲明、報告或書面陳述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該文本須隨附該財務報表、聲明、報告或書面陳述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11) 為第(2)及(9)款而指明的目的，即藉參照有關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項目而斷定有關分派是否違反第 6.6、6.7 或 6.8 條的目的。

第 5 分部 — 雜項

6.16 關於章程細則中某些較舊條文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 1991 年 9 月 1 日之前，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公司運用其未實現利潤支付未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並將該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紅股配發予成員的，則該條文(除章程細則有所修改外)繼續作為在該日期之後如此運用該利潤的合法依據。

6.17 關於對分派的其他限制的保留條文

本部不影響任何條例、法律規則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對可用於分派的款項或可作出分派的情況施加的限制。

第 7 部

債權證

第 1 分部 — 導言

7.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登記支冊”(branch register)指根據第 7.9 條備存的登記支冊；

“債權證”(debenture)就公司而言 —

(*a*) 包括該公司的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及

(*b*) 除在第 7.2、7.7(2)(*a*)、7.9 及 7.28(1)(*a*)條及第 3 及 4 分部外，包括債權股證；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register of debenture holders)指根據第 7.2 條備存的登記冊。

(2) 就本部而言，根據《前身條例》第 74A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7.2 條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第 2 分部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7.2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 如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該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或該等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2)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述明 —

(*a*) 每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每名持有人持有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

(*c*) 每人作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而記入該登記冊的日期；及

(*d*) 任何人不再是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3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1) 公司須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備存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 14 日內，或在該項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3)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第(2)款並不就該登記冊而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4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除在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根據第 7.7 條閉封的期間外，該登記冊須公開 —

(*a*) 讓作為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免費查閱；

(*b*) 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及

(*c*) 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2)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以下文件的文本 —

(*a*) 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

(*b*) 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

(3) 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4) 如有人根據第(2)或(3)款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

(5) 當某人查閱有關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某人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如有的話)的日期，告知該人。

(6) 如公司違反第(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 如公司違反第(4)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8) 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賦予的權利正遭濫用，則不得根據第(7)款作出命令。

7.5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75 條(“該條文”)被廢除 —

(*a*) 如有關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要求，則該條文在被廢除當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查閱；

(*b*) 如該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關於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文本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要求，則該條文繼續適用於該要求；及

(*c*) 如該公司在第 7.4 條生效前，收到關於提供任何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任何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要求，則該條文繼續適用於該要求。

(2) 某人如憑藉第(1)款，按照《前身條例》第 75 條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或獲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則有關公司亦須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如有的話)的日期，告知該人。

7.6 因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關乎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如某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而該公司因該另一人的任何錯失而違反第 7.4(4)條，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7.4(7)條而具有的權力，延伸至作出針對該另一人及該另一人的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的命令。

7.7 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有第 7.2(1)條所述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該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可藉以下方法延長：在該年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在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如准許代表出席會議)的債權證持有人中佔該等債權證價值多數者所通過的決議；或按照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4) 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至超過 60 日。

(5) 凡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該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時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7.8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儘管《前身條例》第 99 條被廢除，如《前身條例》第 99(1)條所指的通知是在第 7.7 條生效前發出，則《前身條例》第 99 條在被廢除當日或之後，繼續就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適用。

7.9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

(1) 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而其章程細則批准在當地備存居於當地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支冊，則可安排於當地備存該登記支冊。

(2) 開始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述明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就更改該地址一事，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10 備存登記支冊

(1) 登記支冊須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在本條中稱為“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備存。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可按根據第 7.7 條閉封有關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提述的廣告，須於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 —

(*a*) 在該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b*)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其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有關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5)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11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交易

(1) 在某公司的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須與在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的債權證有所區分。

(2) 關乎在某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債權證的交易，在該項登記持續有效期間，不得在任何其他登記冊內登記。

7.12 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1) 公司可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2) 如某公司中止備存登記支冊，該登記支冊的所有記項均須轉載於 —

(*a*) 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同一地方備存的另一登記支冊；或

(*b*) 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 如某公司中止備存登記支冊，該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告知處長以下事項 —

(*a*) 該公司中止備存該登記支冊；及

(*b*) 轉載有關記項的登記冊。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第 3 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7.13 配發申報書

(1) 公司須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將符合第(2)款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2) 申報書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述明 —

(i) 已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

(ii) 每名獲配發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i)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日期；及

(iv) 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贖回日期。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 如公司沒有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一個月內，交付符合第(2)款的申報書，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交付該申報書的限期延長一段由法庭決定的期間。

(5) 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款延長限期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申報書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b*) 延長該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6) 如原訟法庭延長交付申報書的限期，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3)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即告終絕，而第(1)款在猶如提述一個月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7.14 配發的登記

(1)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而無論如何須在配發日期後 2 個月內登記，登記方式為在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記入第 7.2(2)條所提述的資料。

(2) 如公司沒有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的日期後 2 個月內，登記該項配發，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7.15 經配發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1) 公司須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配發後 2 個月內 —

(*a*) (如屬債權證配發)製成該等債權證，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以供交付；或

(*b*) (如屬債權股證配發)製成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如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16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違反第 7.15 條，有權獲得該等債權證或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 10 日內交付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第 4 分部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7.17 轉讓文書的規定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

(2) 如一項獲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公司將該人登記為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力，不受第(1)款影響。

7.18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1) 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

(2) 在有關轉讓書提交後 2 個月內，有關公司須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b*) 向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送交拒絕登記有關轉讓的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19 轉讓的證明

(1) 公司對任何該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文書作出的證明 —

(*a*) 是由該公司向基於信賴該證明而行事的人作出的一項陳述，其內容為該公司已獲出示文件，而該等文件屬證明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所有權屬於在該轉讓文書內列名的出讓人；及

(*b*) 並非一項內容為該出讓人對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有所有權的陳述。

(2) 如某人基於對某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對該人的法律責任，與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3) 就本條而言，如轉讓文書載有 —

(*a*) “certificate lodged”字樣，或具有相同意思的英文或中文文字；及

(*b*) 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在該等文字以下或在該等文字毗鄰作出的簽署或簡簽，

則該轉讓文書即屬經該公司證明。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a*) 如第(3)(*b*)款所提述的轉讓文書所載的簽署或簡簽，看來是某人的簽署或簡簽，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該人的簽署或簡簽；而

(*b*) 該簽署或簡簽須視為由該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或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為代表有關公司證明轉讓而使用該簽署或簡簽的另一人，加於該轉讓文書上。

7.20 經轉讓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1) 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 —

(*a*) (如屬債權證轉讓)製成該等債權證，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以供交付；或

(*b*) (如屬債權股證轉讓)製成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證明書以供交付。

(2) 就 —

(*a*) 私人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2 個月；

(*b*) 任何其他公司而言，上述限期是向該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

(3)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的轉讓；

(*b*) 沒有就有關轉讓繳付印花稅的轉讓；

(*c*) 屬無效的轉讓；或

(*d*) 有關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並拒絕登記的轉讓。

(4) 如公司違反本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在本條中 —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認可證券市場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7.21 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法庭命令

(1) 如公司就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違反第 7.20 條，有權獲得該等債權證或該等債權股證證明書的人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在 10 日內，將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該人。

(2) 如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於某日送達公司，而公司沒有在該日後 10 日內交付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則有關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3)款所指的命令。

(3) 原訟法庭可應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一項命令，指示有關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有關債權證或證明書交付有關人士。

(4) 有關命令可規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有關公司或對有關違反行為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

第 5 分部 — 雜項條文

7.22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就債權證的轉讓或債權證的權利的傳轉而言，如有文件向公司出示，而在法律上，該文件是某死者的遺囑認證書或某死者的遺產管理書的批給的充分證明，則該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該項批給的充分證據。

7.23 根據公司訂立的文書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格式

(1) 本條適用於根據公司訂立的某文書而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2) 如有關文書的某條文，規定有關登記冊須以可閱形式備存，該條文須解釋為規定該登記冊 —

(*a*) 須以可閱形式備存；或

(*b*) 須以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非可閱形式備存。

7.24 永久債權證

(1) 即使衡平法有任何相反規定，載於任何債權證或保證任何債權證的契據內的條件，並不僅因該條件使該等債權證符合以下說明而無效 —

(*a*) 不可贖回；

(*b*) 只可在有某事件發生時贖回(不論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低)；或

(*c*) 只可在某段期限屆滿時贖回(不論該段期限有多長)。

(2) 第(1)款適用於在任何時間發行的債權證，及在任何時間簽立的契據。

7.25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

(1) 如公司已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贖回以往所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則本條適用。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具有藉重新發行相同的債權證或藉發行新取代的債權證而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並且須視為一向具有該權力 —

(*a*) 在該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該公司訂立的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明訂或隱含)；或

(*b*) 該公司已藉通過一項決議，表明其將取消該等債權證的意圖，或藉任何其他行為，表明該意圖。

(3) 在公司將任何已贖回債權證重新發行後，有權享有該等債權證的權利的人，享有並須視為一向享有同樣的優先權，猶如該等債權證從未被贖回一樣。

(4)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不論重新發行是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進行) —

(*a*) 就印花稅而言，須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但

(*b*) 就任何限制發行債權證的款額或數目的條文而言，不得視為新債權證的發行。

(5) 任何人如以根據本條重新發行並看似已加蓋印花的債權證作為保證，而貸出款項，則可在任何為強制執行該人所持有的保證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該債權證作為證據。

(6) 如有關人士已知悉有關債權證並未加蓋印花，或如非由於該人的疏忽已可能發覺此事，則第(5)款不適用。

(7)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就根據本條重新發行的任何債權證而繳付的印花稅及罰款，須由有關公司繳付。

(8) 凡任何在 1933 年 7 月 1 日前已贖回的債權證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重新發行，則該重新發行並不損害(並須視為一向無損害)任何人會根據或憑藉該日期前所設定的任何按揭或押記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優先權。

7.26 存放債權證以保證貸款

如公司在本條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存放其任何債權證以保證不時在來往帳戶或其他帳戶上的貸款，則該等債權證在仍然如此存放時，不得僅因該公司的帳戶已不再出現借貸而視為已被贖回。

7.27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

一份為承購公司的債權證及就該等債權證付款而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可藉強制履行令予以強制執行。

7.28 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 —

(*a*) 構成公司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

(*b*) 公司的債權股證，

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本條適用的人(不論該人是單獨或是聯同任何其他人)持有有關公司債權證的價值，不少於指明百分比，則該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會議，以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指示。

(3) 第(2)款可被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豁除。

(4) 在本條中 —

“指明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指 —

(*a*) 10%；或

(*b*) 在有關債權證、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中訂明的較高百分比。

(5) 儘管《前身條例》第 75A 條被廢除，凡有人在本條生效前，提出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要求，該條繼續就該請求而適用；該條亦繼續就任何有關債權證持有人會議而適用。

7.29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1) 載於 —

(*a*) 保證債權證發行的信託契據內的任何條文；或

(*b*) 與由信託契據保證的債權證的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內的任何條文，

在下述範圍內屬無效：在顧及該信託契據中授予受託人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的條文後，(*a*)或(*b*)段所述條文會豁免該受託人因未有表現出該受託人身為受託人所須有的謹慎及努力，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有的法律責任；或會彌償該受託人因上述情況違反信託而須負有的法律責任。

(2) 第(1)款 —

(*a*) 不會使符合以下說明的責任解除書失效：就受託人在獲發給該責任解除書前的作為或不作為，從其他方面有效地發出的；

(*b*) 不會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失效 —

(i) 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在一次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中，在獲持有價值不少於 75%的多數債權證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和表決同意下發出的；及

(ii) 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就特定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發出的，或使該責任解除書得以在有關受託人死亡時或不再擔任有關受託人時發出的；

(*c*) 不會使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任何有效的條文失效，但前提是當時有權享有該條文的利益或其後根據第(3)款獲給予該條文的利益的人，維持擔任有關信託契據的受託人；或

(*d*) 不會剝奪任何人於(*c*)段所述的條文有效時就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得的豁免，或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得彌償的權利。

(3) 當信託契據的受託人仍有權享有第(2)(*c*)或(*d*)款所保留的條文的利益時，該條文的利益可按照第(4)款而給予 —

(*a*) 該信託契據的所有現時及未來受託人；或

(*b*) 該信託契據的任何指名受託人或建議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人。

(4) 有關利益須藉一項決議而給予，而該決議須在 —

(*a*) 按照有關信託契據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或

(*b*) (如該信託契據並未訂定召開會議的條文)以原訟法庭批准的方式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中，

獲持有價值不少於 75%的多數債權證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如准許委任代表的話)出席會議通過。

7.30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享有的豁免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無須對按照在根據第 7.28 條舉行的會議中給予該受託人的任何指示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第 1 分部 — 導言

8.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押記”(charge)包括按揭。

(2) 為施行本部 —

(*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財產；及

(*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境內，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財產。

(3) 在第 2 及 4 分部中，提述擁有某項押記的權益的人，不包括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4) 為施行第 2 及 3 分部，交付登記的一份關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以下的人 —

(i) 交付該文本登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

(ii) 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b*) 以下的人 —

(i) 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或

(ii) 如 —

(A) 擁有權益的人是一名個人，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B) 擁有權益的人是法人團體，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該擁有權益的人的董事或秘書。

(5) 在第 6 分部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即提述 —

(*a*)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而又受該公司設定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不包括在設立該項押記時不在香港境內的財產；或

(*b*)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已受某項押記規限，但如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不包括該財產。

8.2 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a*) 根據第 16.21(1)條將關於該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交付處長；或

(*b*) 處長根據第 16.22(2)條就該公司將一項解散陳述記入登記冊。

第 2 分部 — 在設立指明押記後將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

8.3 指明押記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指明押記，即提述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下述押記 —

(*a*) 就公司的未催繳股本設立的押記；

(*b*) 藉一份文書設立或證明的押記，而該文書假若是由一名個人簽立便須作為賣據登記的；

(*c*) 就土地(不論位於何處)或任何土地權益設立的押記，但不包括就該土地所產生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款項設立的押記；

(*d*) 就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e*) 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

(*f*) 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

(*g*) 就船舶或船舶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h*)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i*) 就以下事宜設立的押記 —

(i) 商譽；

(ii) 專利權或根據專利權發出的特許；

(iii) 商標；或

(iv) 版權或根據版權發出的特許；

(*j*) 就公司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2) 就第(1)(*c*)款而言，持有賦予其持有人享有就土地設立的押記的權利的債權證，不視為一項土地權益。

(3) 就第(1)(*d*)款而言 —

(*a*) 存放一份為支付帳面債項作保證的可流轉票據作為抵押，不視為就該等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及

(*b*) 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強制執行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4) 就第(1)(*d*)及(*j*)款而言，如公司向船東租用船舶，則船東可根據租約就須付的款額而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亦不視為就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8.4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1) 公司須在第(5)(*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2) 凡 —

(*a*) 公司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 —

(i) 該項押記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ii) 該項押記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1)款。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5)(*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如屬第(2)款的情況)可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4) 就 —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2)(*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2)(*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5) 就 —

(*a*) 第(1)或(3)(*a*)款而言 —

(i) 登記期為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 21 日；或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為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及

(*b*) 第(2)或(3)(*b*)款而言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為簽立該文書後的 21 日；如沒有該文書，則登記期為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 21 日；或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為有關指明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

(6)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7)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討回該費用。

(8) 如指明押記是在香港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財產，則即使仍需進一步的程序以使該項押記按照該地方的法律得以有效或有效力，仍可根據第(1)、(2)或(3)款，將設立或本意是設立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8.5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2) 凡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 —

(i) 該項押記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ii) 該項押記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1)款。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如屬第(2)款的情況)可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4) 就 —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2)(*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2)(*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某財產設立押記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6) 就 —

(*a*) 第(1)或(3)(*a*)款而言，登記期為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 21 日；及

(*b*) 第(2)或(3)(*b*)款而言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為簽立該文書後的 21 日；或

(ii) 如沒有該文書，登記期為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 21 日。

(7)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8)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8.6 違反第 8.4 或 8.5 條的後果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8.4(1)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4(3)條登記該項押記；或

(*b*)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8.5(1)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5(3)條登記該項押記。

(2)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的抵押是由指明押記授予的範圍內，該項押記相對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人或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5) 第(4)款不損害關於償還指明押記所保證的借款的合約或契據。

(6) 當一項指明押記根據第(4)款無效時，借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第 3 分部 — 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

8.7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由該公司設立，則該公司須按第 8.4(1)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2) 公司須在第(3)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3) 登記期為 —

(*a*) 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 21 日；或

(*b*) (如有關財產是在香港以外，而有關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

(4)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5)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8.8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而又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設立，則該公司須按第 8.5(1)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某財產時，該財產不是在香港境內，則第(1)(*a*)款不適用於規限該財產的押記。

(3)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4) 登記期為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 21 日。

(5)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6)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8.9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該公司有在香港境內的 —

(i) 受該公司設立的押記規限的財產；或

(ii) 受在取得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立，或該公司是在該項註冊後才取得該財產，則該公司須按第 8.5(1)或 8.8(3)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5)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3) 如屬第(1)(*a*)(i)款的情況，而 —

(*a*) 有關押記 —

(i) 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ii) 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第(5)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2)款。

(4) 就 —

(*a*) (如有關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3)(*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3)(*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5) 登記期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後的 21 日。

(6)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7)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第 4 分部 — 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

8.10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當中 —

(i) 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或

(ii) 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的文書，而給予該項押記；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及

(*c*) 根據第 8.4(2)、8.5(2)或 8.9(3)條，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上述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3)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可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4) 就 —

(*a*) 根據第 8.4(2)或 8.5(2)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4(5)(*b*)或 8.5(6)(*b*)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 21 日；或

(*b*) 根據第 8.9(3)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 21 日。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6) 在不局限第 2.5 條的原則下，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載有該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

(7) 擁有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8)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2)款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3)款將關於該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0) 即使第(2)款遭違反，發行的債權證的效力亦不受此事影響。

(11)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b*) (如沒有該文書)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8.1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如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作出以下事情的代價 —

(i) 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或同意如此認購該等債權證；或

(ii) 促致或同意促致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

(*b*) 該債權證 —

(i) 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設立；或

(ii)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並載有押記或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押記的文書給予押記；

(*c*) 該項押記是由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及

(*d*) 以下條文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 —

(i) 第 8.4(1)條；

(ii) 第 8.5(1)條；或

(iii) 第 8.9(2)條。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3) 如 —

(*a*) 屬第(1)(*d*)(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4(2)條交付登記；或

(*b*) 屬第(1)(*d*)(i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5(2)條交付登記，

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2)款。

(4) 如屬第(1)(*d*)(ii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9(3)條交付登記，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6)(*c*)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2)款。

(5)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如屬第(3)款的情況)可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就 —

(*a*) 第(2)或(5)(*a*)款而言 —

(i) 如屬第(1)(*d*)(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8.4(5)(*a*)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ii) 如屬第(1)(*d*)(i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8.5(6)(*a*)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i) 如屬第(1)(*d*)(ii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b*) 第(3)或(5)(*b*)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4(5)(*b*)或 8.5(6)(*b*)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指發行日期後的 21 日；或

(*c*) 第(4)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指在第 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指發行日期後的 21 日。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8)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9) 就本條而言，存放任何債權證作為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項的抵押，不視為按折扣發行該等債權證。

(10)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b*) (如沒有該文書)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8.12 違反第 8.11 條的後果

(1)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8.11(2)條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11(5)條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3) 即使第 8.11(2)條遭違反，發行的債權證的效力並不受此事影響。

第 5 分部 — 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

8.13 處長須確認收到交付登記的文件

(1) 如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則本條適用。

(2) 處長須向上述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有權益的人發出收據，確認有關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件，已在該收據指明的日期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交付處長登記。

8.14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或

(*b*) 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 已解除押記而不再受該項押記規限；或

(ii) 已不再是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

(2) 有關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可將上述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告知處長。

(3) 有關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隨附訂明費用；及

(*c*) 須隨附處長為證實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而要求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4) 如處長基於附於上述通知的文書，信納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確有發生，則處長對該通知及隨附的文書的處理方式，須猶如該通知及文書是向處長交付登記一樣。

(5) 為施行本條，任何文書的文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或

(*b*) 如 —

(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一名個人，獲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i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法人團體 —

(A) 獲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B) 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董事或秘書。

(6) 為施行本條，某項押記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已登記押記 —

(*a*) 已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要求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b*) 處長已為第 2.8(1)條的目的，記錄載於該陳述及該文書的資料。

8.15 登記時限的延展及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的申請，命令 —

(*a*) 延展第 8.4(5)、8.5(6)、8.7(3)、8.8(4)、8.9(5)、8.10(4)或 8.11(6)條就押記或債權證指明的登記期；或

(*b*) 更正在以下文件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i) 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交付登記的關於某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

(ii) 根據第 4 分部交付登記的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或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iii) 第 8.14 條所指的通知或隨附的文書。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3)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沒有在有關登記期內交付第(1)(*b*)(i)或(ii)款所述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或出現有關遺漏或錯誤陳述一事 —

(i) 屬意外；

(ii) 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iii) 其性質並不足以損害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境況；或

(*b*)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4) 原訟法庭可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許可的範圍內，作出命令以更正在第(1)(*b*)(i)或(iii)款所述的隨附文書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附註：如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有關文書沒有準確地紀錄各方的原意，可作出更正遺漏或錯誤陳述的命令。

(5) 如原訟法庭作出延展登記期的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就有關押記或債權證的登記而犯第 8.6(2)、8.7(5)、8.8(6)、8.9(7)、8.10(8)或 8.12(1)條所訂罪行的人因該罪行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第 6 分部 — 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

8.16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通知

(1) 如任何人取得委任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管理人，該人須在該命令或根據上述權力作出委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a*) 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b*)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隨附訂明費用。

(4) 如陳述須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則該人須在停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停任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5) 如陳述載有某人的詳情，並已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除非該人已停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已根據第(4)款向處長交付關於停任的陳述，否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第(1)、(4)或(5)款所指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違反第(1)、(4)或(5)款，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8) 在本條中 —

"管理人"(manager)不包括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1]第 216 條委任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特別經理人。

8.17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的通知

(1)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則該人須在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2) 如 —

(*a*) 上述的人是一名個人，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i)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i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b*) 上述的人是法人團體，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其名稱及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3)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隨附訂明費用。

(4) 如陳述須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人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則該人須在不再管有該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後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

[1]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5) 如陳述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除非該人已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並已根據第(4)款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陳述，否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 14 日內，將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第(1)、(4)或(5)款所指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違反第(1)、(4)或(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第 7 分部 — 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

8.18 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a*) 每份設立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

(*b*) 每份設立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第 8.2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a*) 每份設立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

(*b*) 每份設立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3) 凡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

(*b*) 該等債權證載有根據本部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及

(*c*) 該等債權證的條款是相同的，

則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按照第(1)或(2)款備存該等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的副本，即視為已就該等債權證遵守該款。

(4)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第(1)或(2)款所述的文書的副本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 14 日內，將該地方的所在告知處長；及

(*b*) 在備存該文書的副本的地方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5) 第(4)(*a*)或(*b*)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6) 在以下情況下，第(4)(*a*)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的地方 —

(*a*) 自該副本開始存在之時起，該副本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該副本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7) 如第(1)、(2)或(4)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8.19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1) 公司須備存押記登記冊，並在該登記冊記入 —

(*a*) 每項明確地影響該公司財產的押記；及

(*b*) 每項就該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或業務設立的浮動押記。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備存於 —

(*a*) 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3) 根據第(1)款就押記作出的記項，須記入 —

(*a*)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b*)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及

(*c*)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如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1)款須作出的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20 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押記登記冊，並在該登記冊記入 —

(*a*) 每項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及

(*b*) 每項就該公司取得的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

(2) 如在註冊非香港公司就財產設立押記時或取得有關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3) 根據第(1)款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備存於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根據第 8.2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4) 根據第(1)款就押記作出的記項，須記入 —

(*a*)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b*)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及

(*c*)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1)款須作出的記項，該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21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押記登記冊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 14 日內，將該地方的所在告知處長；及

(*b*) 在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2) 第(1)(*a*)或(*b*)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押記登記冊的地方 —

(*a*) 自該登記冊開始存在之時起，該登記冊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該登記冊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8.22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8.18(1)條備存的副本；及

(*b*) 該公司根據第 8.19(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a*) 該公司根據第 8.18(2)條備存的副本；及

(*b*) 該公司根據第 8.20(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3) 任何其他人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8(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9(1)或 8.20(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8.23 財政司司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訂立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 —

(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8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地方；或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20 條備存押記登記冊的地方；

(*b*) 訂定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8.22(2)條查閱的責任；

(*c*) 為施行第 8.22(3)條訂明費用；及

(*d*) 訂明根據本分部須就或准予就該等副本及登記冊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2)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一個地方；

(*b*) 可 —

(i) 藉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任何其他紀錄所在的地方，訂明一個地方；或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訂明一個地方；

(*c*) 可訂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8.18 或 8.20 條的規定；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及

(*e*) 可規定除非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均備存於該規例訂明的地方，否則在該地方備存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8.18 或 8.20 條的規定。

(3) 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及

(*b*) 可界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為查閱的目的而摘錄或出示資料時，就所摘錄或出示的資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摘錄或出示資料的方式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定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規例 —

(i) 該公司；及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均屬犯罪；

(*b*) 訂定如任何人犯(*a*)段所述罪行，該人可被處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被處不超過$1,000 的罰款；

(*c*) 訂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作出命令，飭令立即讓人查閱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

(*d*) 訂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及

(*e*) 訂定原訟法庭如信納查閱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c*)段所述的命令。

(5)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註冊非香港公司 —

(*a*) 提供比該等規例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的便利；或

(*b*) (如可收取費用)收取低於所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第 9 部

帳目及審計

第 1 分部 — 導言

9.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周年財務報表”(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指根據第 9.24(1)條須擬備的報表；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annual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指根據第 9.24(2)條須擬備的綜合報表；

“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指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報告”(summary financial report)指根據第 9.84 條擬備的財務報告；

“核數師報告”(auditor's report)指根據第 9.49 條須擬備的報告；

“《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第 9.95 及 9.96 條訂立的規例；

“董事報告”(directors' report)指 —

(*a*) 根據第 9.29(1)條須擬備的報告；或

(*b*) 根據第 9.29(2)條須擬備的綜合報告；

“董事酬金報告”(directors’ remuneration report)指根據第 9.34(1)或(2)條須擬備的報告；

“董事聲明(directors’ declaration)指第 9.28 條規定的聲明。

(2) 在本部中，提述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即提述以下所有文件 —

(*a*)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

(*b*)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聲明；

(*c*)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d*) 如第 9.34 條規定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包括該董事酬金報告；

(*e*) 就上述財務報表及上述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第 2 分部 — 豁免提交報告

9.2 獲豁免提交報告的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即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 —

(i)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及

(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或

(*b*) 以下情況 —

(i)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ii) 第 9.3(1)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2)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b*)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3)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私人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c*) 以下情況 —

(i)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或

(ii) 第 9.3(2)或(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4) 為施行本部，如有以下情況，公司亦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

(*a*)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均是擔保有限公司，並且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

(*b*) 該公司是某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而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該集團沒有成員是第(5)款指明的公司；及

(*c*) 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

(5) 為第(1)、(2)、(3)及(4)款的目的而指明的公司為 —

(*a*) 經營銀行業務，並持有有效的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批給的銀行牌照的公司；

(*b*)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以經營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i) 經營任何並非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經營的保險業務；或

(ii) 以經營銀行業以外的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接受有息貸款或須連同溢價償還的貸款，但按涉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接受的貸款除外。

9.3 為第 9.2(1)(*b*)(ii)及(3)(*c*)(ii)條指明的條件

(1) 為第 9.2(1)(*b*)(ii)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2) 如由於某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以致該集團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為第 9.2(3)(*c*)(ii)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每間非小型私人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3) 如由於某公司集團僅因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不符合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以致該集團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不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則為第 9.2(3)(*c*)(ii)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第(4)款的規限下)持有控權公司最少 75%的表決權的成員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該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b*) 持有餘下的表決權的成員不投票反對該決議。

(4) 如 —

(*a*) 為第(1)(*a*)、(2)(*a*)或(3)(*a*)款的目的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效力是使公司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

(*b*) 該公司某成員藉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使該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及

(*c*) 該通知是在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發出的，

則該決議視為沒有就該項反對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通過。

(5) 公司須在收到第(4)(*b*)款所指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有關反對告知其成員。

(6) 凡有第(1)(*a*)、(2)(*a*)或(3)(*a*)款所述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9.4 小型私人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私人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原有的私人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在其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是私人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1)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後，第 9.8(2)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5 小型擔保公司

(1)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在其首個財政年度，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是原有的擔保有限公司，且 —

(*a*) 在其在本條的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b*) 在其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且

(*b*) 在其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3)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

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4)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後，第 9.8(4)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公司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直至該公司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6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1)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

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的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及第 9.8(6)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加入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5)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後，第 9.8(5)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9.8(7)條指明的條件中任何 2 項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7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1)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且

(*b*) 在該控權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2) 為施行本部，如 —

(*a*) 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是原有公司；且

(*b*) 在 —

(i) 該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ii) 該控權公司的緊接該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

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就其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3) 為施行本部，如在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後，第 9.8(8)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並且連續就該控權公司的 2 個財政年度如此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4)或(5)款喪失該資格為止。

(4)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集團在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在控權公司的某財政年度有另一公司加入成為該集團的新成員，以致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第 9.8(9)條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則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5) 為施行本部，如公司集團在根據第(1)、(2)或(3)款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後，第 9.8(9)條指明的條件在連續 2 個控權公司的財政年度不獲符合，則就緊接該 2 個財政年度後的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喪失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資格，直至該集團可根據第(3)款再次符合該資格為止。

9.8 歸類的指明條件(關乎第 9.4 至 9.7 條)

(1) 為 9.4(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b*) (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2) 為第 9.4(4)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50,000,000；

(*b*) 在公司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

(3) 為第 9.5(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如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在該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4) 為第 9.5(4)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在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不超過 $25,000,000。

(5) 為第 9.6(1)、(2)、(3)、(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

(6) 為第 9.6(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均不超過 50 人。

(7) 為第 9.6(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

(*b*) 集團在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的日期的資產總額的總數，不超過$50,000,000；及

(*c*) 在該財政年度，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的總數均不超過 50 人。

(8) 為第 9.7(1)、(2)及(3)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5,000,000。

(9) 為第 9.7(4)及(5)條的目的指明的條件為 —

(*a*) 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均符合歸類為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及

(*b*) 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的總數，不超過$25,000,000。

(10) 在第(1)、(3)、(5)、(6)及(8)款中 —

(*a*) 為第 9.4(2)、9.5(2)、9.6(2)或 9.7(2)條的目的提述公司財政年度，包括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緊接本條生效後的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及

(*b*) 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如關乎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

9.9 補充第 9.8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第 9.8(1)(*a*)、(2)(*a*)、(3)、(4)、(6)(*a*)、(7)(*a*)、(8)(*b*)及(9)(*b*)條，如某財政年度的長度不足或超過 12 個月，則須在猶如該財政年度是 12 個月的情況下，按比例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

(2) 為施行第 9.8(1)(*b*)、(2)(*a*)、(6)(*b*)及(7)(*b*)條，如某財政年度的長度不足或超過 12 個月，則須在猶如該財政年度是 12 個月的情況下，按比例計算該財政年度的資產總額。

(3) 為施行第 9.8(6)或(8)(*b*)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a*) 如該集團符合歸類為小型私人或擔保公司集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格，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b*) 須以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為計算基礎。

(4) 為施行第 9.8(7)或(9)(*b*)條，在計算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時 —

(*a*) 須將該集團內的每一間公司的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該公司的收入或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額相加；及

(*b*) 須以就該集團內的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作的抵銷及其他調整已經作出為計算基礎。

(5) 為施行第 9.8(1)(*c*)、(2)(*c*)、(6)(*c*)及(7)(*c*)條，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是運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之數 —

$$\frac{M}{N}$$

其中 —

M 代表在該財政年度的每一個月終結時，公司的僱員人數的總數；

N 代表該財政年度內的月份的數目。

(6) 在第(3)(*a*)及(4)(*a*)款中，提述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如關乎第 9.8(10)(*a*)條所述的該公司就《前身條例》而言的財政年度，即分別提述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

9.1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9.8 及 9.9 條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9.8 及 9.9 條。

第 3 分部 — 公司的財政年度

9.11 財政年度

(1) 公司在本條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於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的首日開始，而終結日期為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在該最後一日之前或之後不多於 7 日的任何其他日期。

(2) 公司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於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日期開始，而終結日期為緊接斷定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後的一個會計參照期的最後一日，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在該最後一日之前或之後不多於 7 日的任何其他日期。

(3) 如企業不是公司，而據該企業的章程或設立該企業所根據的法律規定該企業須就某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擬備損益表，則在本條例中提述其財政年度，即提述該期間。

(4) 公司的董事須確保該公司的每一間附屬企業的財政年度，均與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吻合，但如董事認為有良好理由不使該等財政年度互相吻合，則不在此限。

9.12 會計參照期

(1) 原有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翌日開始，並於該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首個周年日終結。

(2)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並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3) 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一個會計參照期的終結時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或延展(如第 9.16(3)條所指的董事決議所述者)則除外。

9.13 初始會計參照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原有公司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按規定須按照《前身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a*) 該公司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2) 凡原有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111(1)條的但書，無需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隨後的年度舉行其首次周年成員大會，而 —

(*a*) 該公司屬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至指定日期前的期間，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A) 董事為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 —

(i) (如該公司的帳目已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如此提交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公司的帳目沒有在本條生效後，在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則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A) 董事為本分節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3) 如原有公司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按規定無需按照《前身條例》第 111(1)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根據《前身條例》第 111(6)(*b*)條提供予成員的最近期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4)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為 —

(*a*) 董事為本段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或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5) 為第(4)(*a*)款的目的指明的日期，須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 18 個月內的日期。

(6) 在本條中 —

"有關周年日"(relevant anniversary)指本條實施後首個出現的周年日；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te)指財政司司長為施行第 9.14(2)條而指定的日期。

9.14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登記其初始會計參照日

(1) 本條適用於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2) 原有公司須在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將關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3)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 —

(*a*) 屬根據第 9.13(4)(*a*)條指明者，該公司須在指明該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關於該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屬按照第 9.13(4)(*b*)款斷定者，該公司須在它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或之前，將關於該參照日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4) 第(2)或(3)款所指的關於初始會計參照日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15 會計參照日

除第 9.16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為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

9.16 會計參照日的更改

(1) 公司的董事可就以下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a*) 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或

(*b*) 公司對上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

(2) 如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第(1)款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該公司須在指明該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的日期後 14 日內，將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董事決議及向處長交付的關於該新的日期的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縮短，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首次出現的日期；或

(*b*) 有關的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會否被延展，以致該期間終結的日期，變成該期間開始後新的會計參照日第二次出現的日期。

(4)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就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a*) 根據第 9.73 條，須就參照該會計參照期而定出的財政年度，在成員大會上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供該公司省覽，而提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終結；或

(*b*) 根據第 9.74(3)條，須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而送交該套文件的限期已終結。

(5) 公司的董事不得藉就某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將該期間延展至超過 18 個月。

(6)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的董事不得藉就現行或對上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展該期間 —

(*a*) 該等董事已藉就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延展該期間；及

(*b*) 該較早前的會計參照期結束了不足 5 年。

(7) 如有以下情況，第(6)款不適用 —

(*a*) 董事指明的新的會計參照日，是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吻合的；或

(*b*) 該項指明獲成員的決議所批准。

(8)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在本條中 —

“對上的會計參照期”(previous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就公司而言，指在緊接該公司現行的會計參照期之前的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

第 4 分部 — 財務報表、報告等的擬備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9.1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印本形式”(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本的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

“電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第 2 次分部 — 會計紀錄

9.18 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1) 公司須備存符合第(2)及(3)款的會計紀錄。

(2) 會計紀錄須足以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b*) 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c*) 使董事能夠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3) 會計紀錄尤其須載有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的每日記項；及

(*b*) 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4) 如第(1)款不就公司的附屬企業而適用，該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附屬企業備存足以使該公司的董事能夠確定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的會計紀錄。

(5) 如公司違反第(1)或(4)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b*) 在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19 備存會計紀錄的地方

(1) 公司的會計紀錄 —

(*a*) 須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b*) 須時刻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2)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備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關於該紀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申報表 —

(*a*) 須送交及備存於香港某地方；及

(*b*) 須時刻公開讓董事免費查閱。

(3) 上述帳目及申報表 —

(*a*) 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有關業務相隔不超過 6 個月的財務狀況；及

(*b*) 須足以使董事能夠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本條例。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b*) 在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20 董事可在查閱時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

(1) 公司須容許該公司的董事在查閱該公司會計紀錄的過程中，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2) 如公司的董事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免費向該董事提供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3) 為施行第(2)款 —

(*a*)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本；及

(*b*) 如董事要求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公司會計紀錄文本，該公司須提供採用該公司認為合適的電子形式的文本。

(4) 如公司只以採用印本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第(2)及(3)款不規定該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採用電子形式的該公司會計紀錄的文本。

(5) 如公司以採用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的方式，備存其會計紀錄，則根據本次分部施加的、規定公開會計紀錄供公眾查閱或向董事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的規定，即視為規定須將該紀錄以印本形式複製，並將該複製本公開讓公眾查閱或將該複製本的文本提供予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該人誠實地行事；及

(*b*) 在該公司業務的營運情況下，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有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可予寬宥的，

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21 會計紀錄的形式

(1) 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須充分記錄以供日後參閱。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會計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b*)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3) 如公司的會計紀錄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則該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4) 如會計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 —

(*a*) 防止揑改；及

(*b*) 利便發現任何揑改。

(5) 如第(1)、(3)或(4)款遭違反，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22 保存會計紀錄的時期

(1) 本條適用於第 9.18(1)或 9.19(2)條規定須備存的會計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

(2) 公司須保存上述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 7 年，而該 7 年期間是由該紀錄或帳目及申報表中的最後的記項或最後記錄的事宜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9.23 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董事的申請，藉命令授權某人代表該董事查閱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獲授權的人可製作有關會計紀錄的文本。

(3) 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a*)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使用在查閱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出限制的命令；

(*b*) 對上述獲授權的人按照第(2)款製作文本的權利作出限制的命令；

(*c*)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3 次分部 — 財務報表

9.24 董事須擬備財務報表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9.25 及 9.27 條的報表。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是控權公司，則董事須代之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 9.25、9.26 及 9.27 條的綜合報表。

(3) 如有以下情況，第(2)款不適用 —

(*a*)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以下情況 —

(i) 在有關財政年度，公司是另一法人團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6 個月，董事以書面方式告知成員他們擬不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而該通知不關乎任何其他財政年度；及

(iii) 直至該財政年度終結前最少 3 個月前的日期，沒有成員藉以下方式回應該通知：向董事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綜合報表。

(4) 如就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 如就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的文本而言，該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人團體(“前者”)即屬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只有以下成員 —

(*a*) 該另一法人團體；

(*b*) 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該另一法人團體或上述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9.25 財務報表的內容

(1) 周年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2)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整體財務狀況；及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

(3) 如 —

(*a*) 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第 1 部；或

(*b*) 公司並非就有關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財務報表須符合附表第 1 及 2 部。

(4) 財務報表亦須符合 —

(*a*) 本條例中關於該財務報表的任何其他規定；及

(*b*) 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

(5)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及(4)款並不足以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則該財務報表須載有所有為該目的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6) 如就財務報表而言，符合第(3)或(4)款與根據第(1)或(2)款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互相抵觸，則該財務報表須 —

(*a*) 在為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而屬必需的範圍內，偏離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載有偏離的原因、詳情及影響。

(7) 在本條中 —

(*a*) “會計標準”(accounting standards)指規例所訂明的團體發出的、關於標準會計實務的說明；及

(*b*) 提述適用於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即提述按照其條款屬攸關該公司的情況及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標準。

(8)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9.26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的附屬企業

(1)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涵蓋公司的所有附屬企業，但根據第(2)或(3)款可豁除於該報表外的附屬企業則除外。

(2)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某附屬企業，對第 9.25(2)(*a*)及(*b*)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

(3) 如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涵蓋作為一整體的多於一間附屬企業，對第 9.25(2)(*a*)及(*b*)條所述的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而言屬無關重要，則可將該等附屬企業豁除於該報表外。

9.27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1) 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在其附註內，載有《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董事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c*) 董事就失去職位所得的補償；

(*d*) 向董事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

(2)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公司遵守《規例》為本款的施行而訂明的規定，則有關財務報表無須載有《規例》訂明的、關於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第 9.34(1)或(2)條規定董事須就某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須在其附註內，載有列於《規例》中的為第(1)款的施行訂明的上述資料。

(4) 財務報表的附註亦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5)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 5 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通知 —

(*a*) 《規例》訂明的；

(*b*) 關乎該人的；及

(c) 為第(1)款的目的而屬必需的。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28 財務報表須隨附董事聲明

(1)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報表，均須隨附董事作出的、符合第(2)及(3)款的聲明。

(2) 上述聲明須述明董事認為有關財務報表是否 —

(*a*) (如屬周年財務報表)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

(*b*) (如屬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3) 上述聲明 —

(*a*) 須獲董事藉決議授權作出；

(*b*) 須指明作出該聲明的日期；

(*c*)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及

(*d*) 須述明簽署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4) 如有任何董事對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投反對票，則第(5)、(6)及(7)條適用。

(5) 每份上述財務報表均須隨附對授權作出上述聲明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董事的名單。

(6) 如董事決定對有關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且即使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也應向成員披露，則每份上述財務報表亦均須隨附該等理由的細節。

(7) 如董事決定對有關決議投反對票的理由是事關重要的，但不應在沒有接獲有關要求下向成員披露，或該理由是無關重要的，或該理由是無需考慮的，則每份上述財務報表亦均須隨附指出該情況的陳述。

(8) 如第(1)、(5)、(6)或(7)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 董事報告

9.29 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

(1) 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a*) 符合第 9.30 及 9.31 條；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是控權公司，而董事就該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則董事須代之以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以下說明的綜合報告 —

(*a*) 符合第 9.30 及 9.31 條；

(*b*) 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c*) 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則第(1)或(2)款不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符合第 9.31 條。

(4)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5)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30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 —

(*a*) 在以下期間屬公司的董事的每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i) 該財政年度；或

(ii) 由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起至報告的日期止的期間；及

(*b*) 該公司在該財政年度期間的主要活動。

(2) 董事報告須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詳情 —

(*a*) 對成員了解公司的事務而言是事關重要的；及

(*b*) 董事認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並不會損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

(3) 本條就根據第 9.29(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對有關公司的提述，是對下述者的提述 —

(*a*) 該公司；及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9.31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b*)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2) 業務審視須是與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習性相符的、對以下事宜的持平及全面的分析 —

(*a*)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的發展及表現；及

(*b*)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3) 在為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載有 —

(*a*) 運用表現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ii) 公司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及

(*c*)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論述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及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4) 如某資料是關於短期內會出現的發展或事宜的，但該發展或事宜正處於商議過程中，而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會嚴重損害公司的權益，則本條不規定披露該資料。

(5) 本條就根據第 9.29(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對有關公司的提述，是對下述者的提述 —

(*a*) 該公司；及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6) 在本條中 —

“表現關鍵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因素：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可藉參照該等因素而得以有效地衡量。

9.32 董事報告不得載有屬參照形式的資料或詳情

為施行本次分部，董事報告如僅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或附於該報表的任何文件所載的資料或詳情，則視為沒有載有該資料或詳情。

9.33 董事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董事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次分部 — 董事酬金報告

9.34 董事須擬備董事酬金報告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3)款的報告。

(2) 如所需數目的成員按照第(10)款提出要求，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符合第(3)款的報告。

(3)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 —

(*a*) 須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b*) 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4)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在過去 5 年內曾是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人，須向公司發出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的通知 —

(*a*) 《規例》訂明的；

(*b*) 關乎該人的；及

(*c*) 為第(3)(*a*)款的目的而屬必需的。

(5)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6) 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8)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 在本條中，提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在有關要求的日期佔在公司成員大會中有權投票的所有該公司的成員中最少 5%的表決權的成員數目。

(10) 如要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該要求須 —

(*a*) 在有關乎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文本提交省覽的周年成員大會上作出，或在該大會之前作出；或

(*b*) (如沒有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在根據第 9.74(3)條將關乎公司對上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文本送交的日期作出，或在該日期之前作出。

9.35 董事酬金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董事酬金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董事酬金報告，均須述明代表董事簽署該報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分部 — 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9.3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可審計部分"(auditable part)就董事酬金報告而言，指該報告中載有《規例》規定須受審計的訂明資料的部分；

"委任期"(appointment period)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自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起計的 28 日期間 —

(*a*)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

(*b*) 根據第 9.74(3)或 12.75(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或提供關乎對上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限期的最後一日；

"停任陳述"(cessation statement)指根據第 9.66(1)、(2)或(3)或 9.67(2)(*a*)條給予的陳述；

"情況陳述"(statement of circumstances)指根據第 9.68(*a*)或 9.69(1)(*a*)條給予的情況陳述；

"執業單位"(practice unit)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

9.37 獲委任的資格

(1) 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2) 以下人士不具有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a*)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或僱員；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憑藉(*a*)或(*b*)段而不具有獲委任為下述的企業的核數師的資格：該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母企業，或該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或

(ii) 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不具有獲如此委任的資格。

(3) 在本條中，提述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核數師。

9.38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1) 須就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

(2) 核數師只可根據本分部委任。

9.39 由董事委任首任核數師

(1) 如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須按照第 12.73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該大會前的任何時間，就該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如公司憑藉第 12.75(1)或(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其首個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董事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前的任何時間，就該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9.40 由公司成員委任核數師

(1) 公司須藉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2)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

(3)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而 —

(*a*) 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b*) 沒有人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有關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則該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4) 第(3)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作出。

(5) 如公司沒有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某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另一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6)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如董事沒有根據第 9.39 條，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則該公司須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作出該項委任。

9.41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1) 如核數師職位出現期中空缺，則董事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2) 如董事沒有在上述期中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則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9.42 由法庭委任核數師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某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

(*a*) 該公司按規定須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i) 在該大會上，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

(ii) 沒有按照該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

(*b*) 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對上的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 —

(i) 在該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後，沒有人就該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ii) 沒有人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該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如沒有根據第 9.39(1)或(2)條作出的委任，亦沒有根據第 9.40(6)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就該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3) 如沒有根據第 9.41 條作出的委任，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成員的申請，委任一人填補該公司的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

9.43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如某商號是以商號的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該項委任須視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委任 —

(*a*) 在該項委任的有效期內不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及

(*b*) 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9.44 在某些情況下委任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知

(1) 凡有以下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

(*a*) 為第 9.40(1)、(3)或(5)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某人擔任核數師以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決議；或

(*b*) 為第 9.41(2)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決議。

(2) 如指明在任人是憑藉董事根據第 9.41(1)條委任該人為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則亦須就為第 9.40(1)、(3)或(5)條的目的建議通過的一項旨在委任該人為核數師的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 —

(*a*) 送交被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b*) 送交 —

(i) (如屬建議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的情況)該在任人；或

(ii) (如屬建議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9.41(1)或(2)條作出的委任而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的情況)該名辭職的人。

(4) 在本條中 —

“指明在任人”(specified incumbent)指 —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以下時間屆滿的人 —

(i) 成員大會結束時；或

(ii)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9.45 關乎委任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送交新及舊的核數師

(1) 如第(2)款指明的核數師委任是擬藉公司的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的，則本條適用。

(2) 上述委任為 —

(*a*) 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人替代指明在任人；或

(*b*) 根據第 9.40(1)、(3)或(5)條委任某名憑藉根據第 9.41(1)或(2)條作出的委任而填補因有人辭職而出現的期中空缺而擔任核數師的指明在任人。

(3) 公司在收到建議的決議的文本後，須將該文本 —

(*a*) 送交建議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及

(*b*) 送交 —

(i) (如屬第(2)(*a*)款的情況)指明在任人；或

(ii) (如屬第(2)(*b*)款的情況)辭職的人。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5) 在本條中 —

“指明在任人”(specified incumbent)指 —

(*a*) 最新近擔任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該人的核數師任期已屆滿；或

(*b*) 其核數師任期會在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屆滿的人。

9.46 核數師的任期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按照委任的條款擔任該職位。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在前任核數師的任期終止前，不擔任該職位；及

(*b*) 根據第 9.39、9.40、9.41 或 9.42 條就某財政年度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 —

(i) (如該公司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12.75(1)條而沒有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為第 12.75(1)條的目的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日期；或

(iii) (如該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沒有按照第 12.73 條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

9.47 視為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1) 如 —

(*a*) 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

(*b*) 在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時，沒有人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則在該委任期終結時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須視為在該時刻按相同的委任條款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視為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a*) 該人根據第 9.39 或 9.41(1)條獲委任為核數師；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作出實際委任；

(*c*) 在該人根據該款視為獲再度委任前，成員已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議決該人不應就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或

(*d*) 該人已在關乎該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最少 14 日，藉送交該公司的書面通知，拒絕獲再度委任；或

(*e*) 對該人不應獲再度委任的決議有表決權的所有成員中，佔最少達所需百分比的表決權的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符合第(5)款的通知。

(3) 凡有為第(2)(*c*)款的目的而建議通過的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4)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建議不獲再度委任的人。

(5) 第(2)(*e*)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述明有關的人不應獲再度委任；

(*b*) 須經發出該通知的成員認證；

(*c*) 須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交付公司；及

(*d*) 須在緊接再度委任本應會生效的時間之前的會計參照期終結前送抵公司。

(6) 本條不影響第 6 次分部的實施。

(7) 如某人基於任何理由停任核數師，則在釐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時，失去根據本條視為獲再度委任為核數師的機會須不予考慮。

(8) 在本條中 —

"所需百分比"(requisite percentage)指 5%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一個較低百分比。

9.48 核數師酬金

(1) 由成員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可 —

(*a*)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b*)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2) 由董事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a*) 可由董事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b*) (如董事沒有釐定該酬金)可 —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3) 由原訟法庭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

(*a*) 可由法庭在作出委任時釐定；或

(*b*) (如法庭沒有釐定該酬金)可 —

(i) 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ii)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4) 在本條中 —

"酬金"(remuneration)就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

第 3 次分部 — 核數師報告

9.49 核數師提交報告的職責

公司的核數師須就以下文件擬備一份向成員提交的報告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公司的每份財務報表：在該核數師任內，該報表的文本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及

(*b*) (如有董事酬金報告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

9.50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等的意見

(1)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a*) 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的；及

(*b*) 有關財務報表 —

(i) (如屬周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或

(ii) (如屬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第 9.25 條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所有附屬企業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2) 如董事酬金報告是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的，則核數師報告亦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是否已按照本條例妥為擬備。

(3)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互相抵觸，則該核數師 —

(*a*) 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及

(*b*) 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

9.51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1) 核數師在擬備核數師報告時，須進行使自己能夠就以下事宜得出結論的調查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一致；及

(*c*) (如有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董事酬金報告)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一致。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

(*b*) 財務報表與該會計紀錄不一致；或

(*c*) 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與該會計紀錄不一致，

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3) 公司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4) 如 —

(*a*) 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9.27(1)條；或

(*b*) 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不符合第 9.34(3)(*a*)條，

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規定須載於該財務報表或董事酬金報告但卻沒有載入該報表或報告的詳情。

9.52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1) 第(2)款指明的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促致第 9.51(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2) 有關的人 —

(*a*)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是 —

(i) 該核數師；或

(ii) 該核數師的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b*)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的情況下)是該核數師的成員、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c*) (在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是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或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150,000。

9.53 核數師報告須予簽署

(1) 核數師報告 —

(*a*) (如有關核數師是一名個人)須由該核數師簽署；或

(*b*) (如有關核數師是商號或法人團體)須由獲授權代表該核數師簽署其名稱的個人簽署。

(2) 核數師報告須 —

(*a*) 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

(*b*) 註明擬備該報告的日期。

(3) 每份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根據第 9.74 條送交成員或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均須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4) 如第(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第 4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9.54 受約制特權

(1) 如有人就公司的核數師在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提起誹謗訴訟，而該核數師並非惡意作出該陳述，則該核數師無需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2) 如有人就 —

(*a*) 公司的核數師在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擬備；及

(*b*) 本條例規定須 —

(i) 交付處長；或

(ii) 送交公司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

的文件的發表提起誹謗訴訟，而該核數師並非惡意發表該文件，則該核數師無需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3) 本條不局限或影響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其他人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4) 在本條中，提述執行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包括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9.66(5)及(6)條；及

(*b*) 作出情況陳述及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

9.55 就成員大會享有的權利

(1)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有權 —

(*a*)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及

(*b*) 在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2) 如享有第(1)(*a*)或(*b*)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個人行使。

9.56 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1) 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取用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2) 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是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

(3) 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協助。

(4) 如核數師根據第(2)或(3)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解釋或協助，該人須提供該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

(5) 如公司的附屬企業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該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 —

(*a*) 從第(6)款指明的任何人處獲取該核數師為其作為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或

(*b*) 從第(6)(*a*)(i)、(*b*)(i)或(*c*)(i)款所指的人處獲取該核數師為其作為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協助。

(6) 有關的人為 —

(*a*) 有關附屬企業；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屬上述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或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屬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持有任何上述附屬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或

(ii)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關乎的時間，持有該企業的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

(7) 如核數師根據第(5)款要求公司自某人處獲取任何資料、解釋或協助，該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獲取該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

(8) 任何人在回應第(2)、(3)或(5)款所指的要求時作出的陳述，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就第 9.57 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除外)中用作針對該人的證據。

(9) 如在法律程序中，就某資料而提出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則本條不強迫任何人披露該資料。

(10) 在本條中 —

“有關連實體”(related entity)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b*)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c*) 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或

(*d*) 持有該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9.57 關乎第 9.56 條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9.56(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解釋或協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如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該陳述乃傳達或其意是傳達核數師根據第 9.56(2)、(3)或(5)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而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是虛假的或具欺騙性，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如公司違反第 9.56(7)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各處罰款$700。

(6) 本條不影響核數師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核數師根據第 9.56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9.58 核數師可向新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1) 任何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並不僅因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該人在法律上須承擔的核數師職責，但前提是 —

(*a*) 該另一人是該公司的核數師；

(*b*) 該另一人已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但其任期尚未開始；或

(*c*) 該公司已向該另一人作出擔任核數師的要約，但該另一人尚未獲委任。

(2) 除非有關的人在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時 —

(*a*) 是以真誠行事；及

(*b*) 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該另一人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的，

否則第(1)款不適用。

(3) 在本條中 —

“工作資料”(work-related information)就屬或曾屬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以核數師的身分得悉的資料。

第 5 次分部 —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9.59 廢止免除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條款

(1) 本條適用於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的條款。

(2) 如某條款的本意是豁免公司的核數師，使其無需承擔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就該公司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而本應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款即屬無效。

(3) 如公司藉着某條款而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彌償，以彌償該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條款除非屬第(4)及(5)款所許可者，否則即屬無效。

(4)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以下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a*) 該核數師因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執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就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現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提出的。

(5) 第(3)款不阻止公司就該公司的核數師在以下情況招致的法律責任彌償該核數師 —

(*a*) 該核數師在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而該核數師獲判勝訴或無罪；或

(*b*) 與第 20.10 或 20.11 條所指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而原訟法庭向該核數師授予寬免。

(6) 在本條中，提述執行核數師職責，包括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9.66(5)及(6)條；及

(*b*) 作出情況陳述及向該公司給予該項陳述。

第 6 次分部 — 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9.60 委任於何時終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人作為公司的核數師的委任即告終止 —

(*a*) 任期屆滿；

(*b*) 該人根據第 9.61(1)條辭去該職位；

(*c*) 該人根據第 9.62 條停任核數師；

(*d*) 該人根據第 9.63(1)條被免去該職位；或

(*e*) 有清盤令就該公司作出。

(2) 凡某商號是以商號名義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如憑藉第 9.43 條被視為獲委任為該核數師的人 —

(*a*)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是該商號的合夥人；或

(*b*) 在有關任期屆滿前，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或根據第 2 次分部喪失該資格。

(3) 凡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是法人團體，則在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該委任亦告終止。

(4) 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而當中有任何人的委任終止，則該項終止不影響其他人的委任。

9.61 核數師的辭職

(1) 任何人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核數師職位，該通知須隨附第 9.68 條規定須給予的陳述。

(2) 上述的人的任期屆滿 —

(*a*) 在根據第(1)款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日期終結時屆滿；或

(*b*) 在該通知為此目的指明一個較後的時間的情況下，在該時間屆滿。

(3) 公司須在自收到辭職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將該事實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62 停任職位

(1) 如任何人在擔任公司的核數師期間，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則該人 —

(*a*) 即告停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b*) 須立即將停任一事告知該公司。

(2) 任何人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既自己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自己不再具有根據第 2 次分部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63 公司可將核數師免任

(1) 儘管 —

(*a*) 某人與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

(*b*) 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

該公司仍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該人的核數師職位。

(2) 凡有為第(1)款的目的而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公司在收到特別通知後，須立即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被建議免任的人。

(4) 如免任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公司須在自通過該決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64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或損害賠償等

第 9.63 條並不剝奪任何人就下述事宜而可獲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該人停任公司的核數師；或

(*b*) 該人不再保持隨着核數師職位的終止而終止的其他委任。

第 7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要求公司召開會議及作出陳詞的權利

9.65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9.61(1)條發出辭職通知，而該通知隨附根據第 9.68(*a*)條給予的情況陳述，則該人可藉連同該辭職通知向公司發出另一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人提交該大會的對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解釋。

(2) 董事須在自公司收到上述另一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召開成員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

(3)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2)款，每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成員大會按該款的規定召開的董事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66 關乎成員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成員大會

(1) 如根據第 9.65(2)條召開成員大會，辭去核數師職位的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辭職的背景情況；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及

(*c*) 有權 —

(i) 接收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亦有權接收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ii) 出席該大會；及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2)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9.44(1)(*a*)條就委任某人代替另一人擔任核數師的決議而發出，則該另一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另一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及

(*c*) 有權 —

(i) 接收關乎該成員大會而該公司的成員亦有權接收的每項通知及其他通訊；

(ii) 出席該大會；及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3)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9.63(2)條就免除某人的核數師職位的普通決議而發出，該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建議免任的背景情況；及

(*b*) 可要求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5)及(6)款。

(4) 如享有第(1)(*c*)(ii)或(iii)或(2)(*c*)(ii)或(iii)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個人行使。

(5) 除非公司在根據第 12.28(1)條可發出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限期的最後一日前的 2 日內收到有關陳述，否則該公司 —

(*a*) 須在發給成員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及

(*b*) 如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則須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6) 如公司向或已向成員發出關於大會的通知而公司沒有向每名該等成員送交有關陳述的文本，則公司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

(7) 公司除非獲第(8)(*a*)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1)(*b*)、(2)(*b*)或(3)(*b*)款作出的要求。

(8)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給予陳述並提出第(1)(*a*)及(*b*)、(2)(*a*)及(*b*)或(3)(*a*)及(*b*)款所指的要求的人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則法庭可命令 —

(*a*) 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仍須支付該公司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9) 如公司違反第(7)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9.67 關於書面決議的停任陳述

(1) 如公司根據第 9.45(3)(*b*)(i)條向某人送交書面決議的文本，則本條適用。

(2) 上述的人可在收到公司送交的書面決議的文本後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終止核數師委任的背景情況；及

(*b*) 要求該公司在根據第 12.4 或 12.6 條傳閱該書面決議的同時，向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

(3) 第 12.7 條適用於傳閱書面決議，猶如在第 12.7(3)條中的“21 日”被“28 日”所取代一樣。

(4) 公司除非獲第(5)(*a*)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要求。

(5) 如原訟法庭應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給予陳述並提出第(2)款所指的要求的人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則法庭可命令 —

(*a*) 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該要求；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仍須支付該公司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6) 如公司違反第(4)款，有關書面決議即屬無效。

第 8 次分部 — 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9.68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根據第 9.61(1)條辭去職位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關於該情況的陳述；或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此事的陳述。

9.69 卸任或遭免任的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9.60(1)(*a*)或(*d*)款終止核數師委任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關於該情況的陳述；或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其委任終止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此事的陳述。

(2) 如 —

(*a*) 上述的人的任期因該人根據第 9.47(2)(*d*)條不被視為獲再度委任而屆滿，該人送交第(1)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關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終結前最少 14 日送抵公司；或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該人送交第(1)款所述的陳述，須令該陳述在自委任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送抵公司。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人的委任根據第 9.60(1)(*a*)條終止；及

(*b*) 該人 —

(i) 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在緊接屆滿的任期之後開始；或

(ii) 根據第 9.47 條，被視為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獲再度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70 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1) 如有情況陳述給予公司，該公司須在自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示不需根據(*a*)段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2) 如公司根據第(1)(*b*)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向給予有關情況陳述予該公司的人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3) 聲稱因某情況陳述而受屈的人，可在自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示不需根據第(1)(*a*)款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4) 如任何人根據第(3)款提出申請，該人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發給 —

(*a*) 有關公司；及

(*b*)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

(5) 如 —

(*a*) 任何人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及

(*b*) 在自該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該人沒有收到第(2)或(4)款所指的申請通知，

該人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6)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8) 被控犯第(6)或(7)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71 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1) 如有根據第9.70(1)(*b*)或(3)條就任何人向公司給予的情況陳述提出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2) 如原訟法庭信納上述的人濫用情況陳述，則 —

(*a*) 法庭須指示不需根據第9.70(1)(*a*)條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及

(*b*) 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法庭可命令該人，支付申請人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a*)款作出指示，公司須在自該指示作出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

(*a*) 將列明該指示的效力的通知送交 —

(i)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

(ii)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但如該人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外；及

(*b*) 將該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4)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公司須在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或有關法律程序因任何原因而不繼續進行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發給向該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人；及

(*b*) 向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該人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

(5) 有關的人須在自收到第(4)(*a*)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9.72 關乎第 9.71 條的罪行

(1) 如公司違反第 9.71(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 9.71(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 因違反第 9.71(3)、(4)或(5)條而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 分部 —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及報告

9.73 董事須將財務報表等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1) 公司的董事須在第 9.75 條指明的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員大會或原訟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2) 如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有關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是應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內提出的要求而根據第 9.34(2)條擬備的，則第(1)款不規定公司的董事提交該報告，而第(1)款在猶如在該款中對關於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提述不包括該報告的情況下適用。

(4) 如公司的董事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5) 如公司的董事故意違反第(1)款，每名在指明期間終結時是該公司的董事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6) 如某人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款獲遵守，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b*) 即使證明有關財務報表、聲明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9.74 公司須在成員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1) 如公司須按照第 12.73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則該公司須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2) 為施行第(1)款，即使關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該文本的有關大會的日期前不足 21 日送交任何成員的，但如有權出席該大會和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成員均同意，則該文本須視為已在該日期前最少 21 日送交該成員。

(3) 如公司憑藉第 12.75(2)條而無需按照第 12.73 條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須在第 9.75 條指明的期間內，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4) 為施行第 18.13(3)(*c*)條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的期間內送交；或

(*b*) 就第(3)款而言，有關通知須在根據該款向每名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的期間內送交。

(5) 為施行第 18.13(3)(*d*)(i)條而指明的期間 —

(*a*) 就第(1)款而言，為在第 9.73 條規定須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開始而在該大會的日期終結的期間；或

(*b*) 就第(3)款而言，為在送交第 18.13(3)(*c*)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的期間。

(6) 如報告文件的文本是在橫跨一段期間的不同日期根據本條送交的，則為本條例中對根據本條送交該文本的日期的提述的目的而言，該文本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送交。

9.75 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等的期間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是擔保有限公司或第(3)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 9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第(4)(*a*)及(*b*)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期滿者；或

(*b*) 如在該會計參照期終結時，有關公司不是擔保有限公司，亦不是第(3)款描述的私人公司 —

(i) 則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 6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或

(ii) 如該會計參照期是該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且長度超過 12 個月，則為第 9.73(1)及 9.74(3)條指明的期間，為第(5)(*a*)及(*b*)款列明的期間中最後屆滿者。

(2) 如有關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而在根據第 9.16(1)條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後，該會計參照期被縮短，則為第 9.73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期間，為以下期間中最後期滿者 —

(*a*) 第(1)款指明的期間；

(*b*) 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3) 為第(1)(*a*)或(*b*)款的目的，有關私人公司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4) 為第(1)(*a*)(ii)款的目的列明的期間為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5) 為第(1)(*b*)(ii)款的目的列明的期間為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6 個月的期間或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及

(*b*) (如有關的財政年度是藉參照某會計參照期定出的)該會計參照期終結後的 3 個月的期間。

9.76 第 9.74 條的例外情況

(1) 如公司不知悉某成員的地址，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2) 第 9.74 條並不規定公司將任何文件的文本送交 —

(*a*)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各人均無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的情況)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或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而部分人有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的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沒有權收取公司周年大會通知的持有人。

(3) 如公司已根據第 9.86 條或順應第 9.89 條所指的要求，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該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4) 如公司沒有股本，則第 9.74 條並不規定該公司向沒有權收取該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成員送交任何文件的文本。

(5) 如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是應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3 個月內作出的要求而根據第 9.34(2)條擬備的，則第 9.74(1)及(3)條不規定送交該報告，而第 9.74(1)及(3)條在猶如在該條中對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提述不包括該報告的情況下適用。

9.77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根據第 9.73 或 9.74 條豁免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

如 —

(*a*) 憑藉第 9.73(3)條而無需根據第 9.73(1)條在周年大會上將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提交有關公司省覽；

(*b*) 憑藉第 9.76(5)條而無需根據第 9.74(1)條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或

(*c*) 憑藉第 9.76(5)條而無需根據第 9.74(3)條向每名成員送交該文本，

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收到成員就擬備該報告作出的要求後 3 個月內，向每名成員送交該報告的文本。

9.78　公司須向無表決權的成員送交其他文件

公司須向無權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 —

(*a*)　該公司發出的、連同根據第 9.74 條所指的報告文件一併傳閱的文件的文本；及

(*b*)　旨在提供關於所傳閱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事務的資料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文本。

9.79　關乎第 9.74 或 9.77 條的罪行

(1)　如公司違反第 9.74(1)或 9.77(*b*)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　如公司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3)　如公司故意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因違反第 9.74(3)或 9.77(*c*)條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如有人被控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即使證明有關財務報表、聲明或報告事實上並非按本條例的規定擬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9.80 公司須應要求向成員及其他人送交財務報表等的文本

(1) 公司須在成員或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要求後的 7 日內，向該成員或遺產代理人送交 —

(*a*) 該公司最近的財務報表一份；

(*b*) 最新的董事聲明一份；

(*c*) 最新的董事報告一份；

(*d*) 最新的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一份；或

(*e*)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一份 —

(i) 該最新的財務報表；及

(ii) 該最新的董事酬金報告(如有的話)的可審計部分。

(2) 任何人有權獲根據第(1)款送交的文件的文本，是該人在有權獲根據第 9.74 或 9.77 條送交的文件的文本外，該人有權獲送交的文本。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81 與發布財務報表等有關連的規定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發布、發出或傳閱 —

(i) 該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或

(ii) 該公司的非法定帳目；或

(*b*) 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該財務報表或帳目讓公眾查閱，而該方式旨在邀請一般公眾人士或某類別公眾人士閱覽該財務報表或帳目。

(2) 指明財務報表須隨附就該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3) 非法定帳目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 —

(*a*) 該帳目不是公司的指明財務報表；

(*b*) 該帳目本要涵蓋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是否已交付處長；

(*c*) 是否已就該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d*) 該核數師報告是否 —

(i) 有保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i) 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或

(iii) 載有根據第 9.50(2)或(3)或 9.51(2)或(3)作出的陳述。

(4) 非法定帳目不得隨附就該帳目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5) 如第(2)、(3)或(4)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6) 在本條中 —

“非法定帳目”(non-statutory accounts)就公司而言，指 —

(*a*) 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或全面收益表，而該報表或收益表不是作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或

(*b*) 以任何形式出現但不是作為該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的帳目，該帳目本意是作為包含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報表或全面收益表的，而該報表或收益表是關乎或本意是涵蓋該公司某財政年度的；

“指明財務報表”(specific financial statement)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的文本是 —

(*a*) 須按第 9.73(1)條的規定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或

(*b*) 該公司須按第 9.74(3)條的規定送交每名成員或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

第 7 分部 — 財務摘要報告

9.8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潛在成員”(potential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有權(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公司成員的人。

9.83 適用範圍

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不獲無需提交報告的豁免，則本分部就該財政年度適用於該公司。

9.84 董事須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

(1) 公司的董事可為某財政年度，以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而該報告的內容須 —

(*a*) 來自根據第 9.74 條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及

(*b*) (如根據第 9.77 條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的文本)該董事酬金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財務報告 —

(*a*) 須載有《規例》訂明的資料；及

(*b*) 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3) 如第(2)款遭違反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及

(*b*) 故意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款獲遵守的董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2)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b*) 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

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9.85 財務摘要報告須予批准及簽署

(1) 財務摘要報告 —

(*a*) 須獲董事批准；及

(*b*) 須由一名董事代表該等董事簽署。

(2) 每份根據本分部送交成員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均須述明代表上述董事簽署該報告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9.86 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1) 如根據第 9.74 條公司須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該公司可藉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話)的文本代替。

(2) 如公司根據第(1)款向某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該文本須於該公司根據第 9.74 條須向該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期間內送交。

9.87 公司可尋求成員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

(1) 公司可通知每名成員或潛在成員，知會該成員向該公司發出第(3)款所指的意向通知。

(2) 發給成員或潛在成員的通知 —

(*a*) 須以書面作出；及

(*b*) 須就某財政年度作出。

(3) 成員或潛在成員在回應上述通知時，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 —

(*a*) 表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上述文本；及

(*b*) (如屬(*a*)(i)段的情況)要求該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4) 如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前，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6)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

(5) 如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公司收到意向通知，則 —

(*a*) 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直至它憑藉第(6)款不再具有效力為止；及

(*b*) 有關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i)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ii) 已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

(6) 如給予意向通知的人 —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藉向公司給予書面撤銷通知，撤銷該意向通知，

則該意向通知不再具有效力。

(7) 如成員或潛在成員沒有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向公司給予意向通知以回應公司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則該成員或潛在成員須視為 —

(*a*) 已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及

(*b*) 已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該財務摘要報告。

(8) 任何人如 —

(*a*) 不再是公司的成員；或

(*b*) 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項的書面通知，

則第(7)款不再就該人具有效力。

9.88 撤銷通知及取消法定選項通知

(1) 任何人為第 9.87(6)(*b*)條的目的發出的撤銷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b*) 述明該人先前給予的意向通知被撤銷；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該等文本；及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2) 在第(1)(*c*)款所指的撤銷通知內述明的要求，須有別於該撤銷通知所撤銷的意向通知的要求。

(3) 任何人為第 9.87(8)(*b*)條的目的發出的取消法定選項通知，須 —

(*a*) 述明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

(*b*) 述明該人不再被視為已作出第 9.87(7)條所述的要求；

(*c*) 述明該人 —

(i) 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

(ii) 不要求獲得該等文本；及

(*d*) (如屬(*c*)(i)段的情況)述明該人要求公司送交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該文本。

(4) 如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項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前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5) 如撤銷通知或取消法定選項通知，是公司在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關乎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不足 28 日收到的，則該通知就該財政年度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9.89 公司須順應成員在意向通知內的要求等

(1) 如有人在有關通知內，要求獲得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公司須在第 9.91 條不禁止它如此行事的範圍內，順應該要求。

(2) 如根據第 9.74 條公司須在某段期間內向某人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期間內順應上述要求。

(3) 就潛在成員提出的要求而言，除非該潛在成員在公司根據第 9.74(1)或(3)條向成員送交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首日前最少 28 日成為該公司的成員，否則第(1)款不規定公司順應該潛在成員的要求。

(4) 在本條中 —

"有關通知"(relevant notice)指 —

(*a*) 根據第 9.87(3)條發出的意向通知；

(*b*) 為第 9.87(6)(*b*)條的目的發出的撤銷通知；或

(*c*) 為第 9.87(8)(*b*)條的目的發出的取消法定選項通知。

9.90 公司須送交額外的報告等的文本

(1) 如公司已根據第 9.86 條或順應根據第 9.89 條作出的要求，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則如該人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在第(3)款指明的時間，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2) 如公司已根據第 9.74 條，向某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件，則如該人有此要求，該公司須在第 9.91 條不禁止它如此行事的範圍內，於第(3)款指明的時間內，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3) 如 —

(*a*) 根據第 9.73(1)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公司在該大會的日期前的 14 日之前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則為施行第(1)或(2)款而指明的時間為該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

(*b*)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施行第(1)或(2)款而指明的時間為公司收到有關的人的要求的日期後 14 日內的任何時間。

(4) 如有以下情況，第(1)或(2)款不規定公司須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關於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

(*a*) 根據第 9.73(1)條須在成員大會上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提交公司省覽，而該人的要求是在該大會的日期後最少 6 個月後作出的；或

(*b*) 根據第 9.74(3)條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而該人的要求是在送交該等文本的日期後最少 6 個月後作出的。

(5) 第(2)款不規定公司向任何人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該公司已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財政摘要報告；及

(*b*) 當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時，該公司給予該人要求獲得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政摘要報告的文本的權利。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91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1) 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得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向每名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得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還未就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或董事酬金報告的可審計部分擬備核數師報告；

(*b*) 董事仍未批准該財務摘要報告；

(*c*) 仍未有人代表董事簽署該財務摘要報告；

(*d*) 財務摘要報告不符合第 9.84(2)條的規定；或

(*e*) 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隨附董事聲明。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第 8 分部 — 雜項

9.92 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

(1) 公司如屬第 1.5(1)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則以下條文不適用該公司 —

(*a*) 第 4 分部第 3、4 及 5 次分部；

(*b*) 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9.37、9.43、9.46 條除外)；

(*c*) 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

(*d*) 第 9.55 及 9.56 條；

(*e*) 第 5 分部第 6、7 及 8 次分部；及

(*f*) 第 6 及 7 分部。

(2) 如上述公司訂立任何會計交易，則 —

(*a*) 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1)款不再具有效力；及

(*b*)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會計交易的該公司成員，及該公司的每名董事，均須就該會計交易而產生的該公司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 —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會計交易”(accounting transaction)就公司而言，指第 9.18 條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9.93 自發修改財務報表等

(1) 如 —

(*a*) 已根據第 9.74 條向成員送交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文本；及

(*b*) 該公司的董事覺得該財務報表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則董事可安排修改該財務報表，以及對有關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

(2) 上述對財務報表的修改，須只限於 —

(*a*) 該財務報表內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的方面；及

(*b*) 其他必需的相應修改。

(3) 如 —

(*a*) 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安排對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修改；及

(*b*) 已遵守第 12.132(3)(*b*)條的規定，將該財務報表的文本交付處長，

則該公司須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7 日內，將一份述明財務報表將會被如此修改的警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該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9.94 財政司司長可就財務報表的修改訂立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對根據第 9.93 條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的適用情況。

(2) 上述規例 —

(*a*) 可視乎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是 —

(i) 用另一份顯示有關修改的文件補充該報表或報告的方式修改；還是

(ii) 用另一份財務報表或報告取而代之的方式修改，

而訂定不同條文；

(*b*) 可訂定公司的核數師在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方面的職能；

(*c*) 在 —

(i) 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或其文本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9.73 條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已根據第 9.74 或 9.77 條送交成員或已遵守第 12.132(3)(*b*)條的規定交付處長；或

(ii) 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經修改前，已根據第 9.86 條向成員送交，或已為順應第 9.89 條所指的要求而向成員送交，

的情況下，可規定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就經修改的財務報表或報告採取該規例指明的步驟；

(*d*) 可就本條例在該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經修訂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訂定條文；及

(*e*) 可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3) 上述規例可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經修改的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董事報告或董事酬金報告符合 —

(i) 該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b*) 違反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ii) 根據該規例而具有效力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4) 上述規例可 —

(*a*) 訂定 —

(i) 故意干犯某項罪行，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或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述監禁；及

(ii) 如不是故意干犯某項罪行，則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b*) 訂定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2,000；

(*c*) 訂定可就上述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

9.95 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第 9.27(2)條的施行訂明以下規定 —

(*a*)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須載有示明該規例指明的、關於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的陳述的規定；

(*b*) 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若非有第 9.27(2)條便須按第 9.27(1)(*d*)條的規定載於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詳情的規定。

(2) 上述規例可 —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維持及查閱上述登記冊；

(ii) 在登記冊中備存詳情；及

(iii) 公司向其成員提供該登記冊的文本；

(*b*) 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i)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規例的指明條文獲遵守；或

(ii) 違反該規例的指明條文；

(*c*) 訂定干犯上述罪行 —

(i) 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 6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述監禁；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700；

(*d*) 訂定可就上述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及

(*e*) 訂定 —

(i) 如所犯罪行是關於沒有容許查閱登記冊，原訟法庭可命令公開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或

(ii) 如所犯罪行是關於沒有向成員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原訟法庭可命令向該成員送交該文本。

9.96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以為第 9.25(7)(*a*)條的目的訂明團體。

(2)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9.27(1)條須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資料；

(*b*) 列明根據(*a*)段訂明的資料中無需根據第 9.27(3)條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的資料；及

(*c*) 訂明關於財務報表的附註的其他規定。

(3)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9.29(1)或(2)條須載於董事報告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董事報告的其他規定。

(4)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9.34(3)條須載於董事酬金報告的資料；

(*b*) 規定任何上述的訂明資料須受審計；及

(*c*) 訂明關於董事酬金報告的其他規定。

(5)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根據第 9.84(2)條須載於財務摘要報告的資料；及

(*b*) 訂明關於財務摘要報告的其他規定。

附表 [第 9.25 條]

會計披露

第 1 部

公司(不論是否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須作出的披露

1. **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以獨立的總目載列在該財政年度內在第 5.76 及 5.77 條的權限下作出的尚未清償的貸款的總額。

2. **周年綜合財務報告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報表**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 —

(*a*) 在其附註內，載有關乎該財政年度的控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

(*b*) 加入披露控權公司的儲備的變動的附註。

(2) 儘管有第 9.25(4)條的規定，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所載的、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報告，不須載有任何附註。

(3) 上述財務狀況報表的格式，須為假使有關控權公司不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便會被用作為擬備該財務狀況報表的格式。

3.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1) 如公司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是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則本條適用。

(2)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 —

(*a*) 被董事視為該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b*) 董事所知的關於該企業的以下資料 —

(i) (如該企業是法人團體)關於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的資料；

(ii) (如該企業不是法人團體)關於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的資料。

4. **對適用的會計標準的符合**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述明 —

(*a*) 該報表是否按照第 9.25 條所指的適用會計標準擬備；及

(*b*) (如非如此擬備)與該標準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第 2 部

公司(不屬獲豁免而無需提交報告者)
須作出的披露

1. **核數師的酬金**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公司財務報表須述明 —

(*a*) 該公司的核數師在該財政年度提供(不論是否是以核數師身分提供)或其有聯繫者在該財政年度提供予該公司的服務的性質；及

(*b*) 該核數師或該有聯繫者在該財政年度就該等服務收取或可就該等服務收取的任何酬金的款額。

(2) 在本條中 —

"酬金"(remuneration)就公司的核數師或有聯繫者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或有聯繫者的開支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分部 — 導言

13.1 釋義

在本部中 —

“要約期”(offer period)就要約而言，指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13.2 有聯繫者

(1) 在本部中，提述要約人或成員的有聯繫者 —

(*a*) 在該要約人或成員是自然人的情況下，即為提述 —

(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配偶；

(ii) 任何其他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C) 未滿 18 歲；

(v)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父母；

(vi) 該要約人或成員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vii) 屬該要約人或成員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或

(*b*) 在該要約人或成員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即為提述 —

(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ii) 該要約人或成員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iii) 屬該要約人或成員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或成員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們或大部分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或成員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或成員有權行使多於 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的表決權的行使。

(3) 就第(1)款而言，協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收購協議 —

(*a*) 該協議是為收購 —

(i) 有關收購要約或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而訂立的；或

(ii) 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訂立的；及

(*b*) 該協議的條文，包括就使用、保存或處置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而取得的股份的權益而對該方施加義務或限制的條文。

第 2 分部 — 安排及妥協

13.3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company)指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1]清盤的公司；

“安排”(arrangement)包括藉着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合併、藉着將股份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或同時藉着上述兩種方式，重組公司的股本。

(2) 如公司沒有章程細則，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章程細則之處，須理解為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文書。

13.4 適用範圍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公司與以下兩者或其一訂立的，則本分部適用 —

[1]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a*) 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

(*b*) 該公司的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

13.5 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命令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上述會議 —

(*a*) 在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債權人的會議；或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及

(*b*) 在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成員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成員的會議；或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成員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成員的會議。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b*) (如屬某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c*) (如屬成員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或

(*d*) (如屬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

(4)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5)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循簡易程序的方式提出。

13.6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1) 如根據第 13.5 條召開會議 —

(*a*) 每份送交債權人或成員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均須隨附一項符合第(3)及(4)款的說明陳述；及

(*b*) 每份藉廣告形式給予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 —

(i) 均須包括一項符合第(3)及(4)款的說明陳述；或

(ii) 均須述明有權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該陳述的文本。

(2) 如藉廣告形式給予的通知述明有權出席有關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取得說明陳述的文本，則若債權人或成員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向該債權人或成員免費提供該陳述的文本。

(3) 上述說明陳述 —

(*a*) 須解釋有關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及

(*b*) 須述明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論是以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的身分或其他身分)根據該安排或妥協而有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及

(ii) 該安排或妥協對該等利害關係的影響，但只限於該影響是有異於對其他人的類似利害關係的影響的情況。

(4)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影響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則有關說明陳述須就保證發行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給予解釋，而該解釋須類似該陳述須就上述董事給予的解釋。

(5) 如第(1)或(2)款遭違反，以下所有人均屬犯罪 —

(*a*) 有關公司；

(*b*) 有關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c*) 有關公司的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清盤人；

(*d*)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保證發行有關公司的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

(7) 因違反第(1)款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違反第(1)款是由另一人(該人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拒絕提供關於該另一人的利害關係的所需詳情引致的，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13.7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根據安排或妥協而有的利害關係等

(1) 如根據第 13.5 條召開會議，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須向該公司給予關乎該董事或受託人的為第 13.6 條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事宜的通知。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8 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2]

(1) 如建議與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上述兩者訂立安排或妥協，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則本條適用。

(2) 為施行第(1)款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c*)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2] 我們仍正參考第一期諮詢所蒐集的意見，考慮有關一項安排或妥協是否須獲大多數同意(即“人數驗證”)的問題。

(*d*)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3)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b*)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c*)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或

(*d*)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

(5)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6) 獲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認許的安排或妥協，對以下的人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公司或(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及

(*b*) 屬該安排或妥協的建議訂立方的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或成員或某類別成員，或上述兩者。

(7) 在處長根據第 2 部將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沒有效力。

(8)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修訂第 12.86 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則為第(7)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章程細則或經修訂的該決議或協議。

(9) 如第(8)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13.9 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為第 13.8(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某安排或妥協；及

(*b*) 已向原訟法庭證明 —

(i) 該安排或妥協是為重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或合併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的計劃而建議作出的，或在與重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或合併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的計劃有關連的情況下建議作出的；及

(ii) 在該計劃下，該計劃所涉的任何公司的財產或業務或該財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會被轉讓至另一公司。

(2) 如原訟法庭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它可藉命令或其後作出的命令，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a*) 將出讓人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受讓人；

(*b*) 受讓人配發或撥付根據該安排或妥協，須由該受讓人配發或撥予任何人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或須由該受讓人為任何人而作出配發或撥付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

(*c*) 由出讓人提起或針對出讓人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受讓人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受讓人進行；

(*d*) 出讓人無需清盤而予以解散；

(*e*) 就任何人在法庭指示的時限內以法庭指示的方式對該安排或妥協提出異議作出規定；

(*f*) 將財產的任何權益轉讓或配發予該安排或妥協所涉的人；

(*g*) 為確保有關重組或合併可充分及有效地實行所需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

(3)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就財產的轉讓作出規定，則 —

(*a*) 該財產憑藉該命令轉讓予並歸屬受讓人；及

(*b*) (如該命令有此指示)該財產的歸屬不再受憑藉有關安排或妥協而停止有效的押記所規限。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就法律責任的轉讓作出規定，則該法律責任憑藉該命令轉讓予受讓人，並成為受讓人的法律責任。

(5) 如原訟法庭藉命令就第(2)款所指的事宜作出規定，則在處長根據第 2 部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在它本意是作出該規定的範圍內沒有效力。

(6)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修訂第 12.86 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則為第(5)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章程細則或經修訂的該決議或協議。

(7) 如第(6)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8) 在本條中 —

“出讓人”(transferor)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根據該計劃將其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的公司；

“法律責任”(liabilities)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受讓人”(transferee)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將會根據該計劃接受由另一公司轉讓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的公司；

“財產”(property)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的，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

13.10 公司章程細則須隨附法庭命令

(1) 在原訟法庭為第 13.8 或 13.9 條的目的作出命令後，由公司發出的每份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均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但如該命令的效力及該命令關乎的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已藉更改該章程細則而納入該章程細則之內，則不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13.11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如某公司的成員除了 —

(*a*) 另一公司；

(*b*) 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c*) 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d*) 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公司即為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分部所指的註銷股份，就第 5 部而言不屬減低股本。

(3) 為施行本分部，批准第 13.13(1)或 13.14(1)條所述的合併的決議，即屬已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13.12 償債能力陳述

(1) 在本分部中，提述合併的公司的董事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即為提述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之前作出的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該等董事認為 —

(i)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ii) 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及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2) 如 —

(*a*) 有關合併是擬藉在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的，有關時間即該大會的日期；或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有關時間即該決議向成員傳閱之時。

(3) 有關董事在為第(1)(*a*)(ii)款的目的而得出意見前，須考慮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

13.13 縱向合併

(1) 公司(“合併的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但前提是 —

(*a*) 合併的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及

(*b*) 每間合併的附屬公司的成員，均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

(2) 有關條款為 —

(a) 每間合併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

(*b*)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合併的控權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的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e*) 有關決議指名的人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

(3) 第(1)(*a*)款所指的批准，須藉在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獲得，但不得藉書面決議獲得。

(4) 第(1)(*b*)款所指的批准，須藉有關公司的特別決議獲得。

(5) 除非每間合併的公司均是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本條不適用。

13.14 橫向合併

(1) 某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但前提是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成員，均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

(2) 有關條款為 —

(*a*) 除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的股份外，其他所有合併的公司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

(*b*)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股份沒有被註銷的合併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e*) 有關決議指名的人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

(3) 第(1)款所指的批准，須藉合併的公司的特別決議獲得。

(4) 除非每間合併的公司均是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本條不適用。

13.15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通知有抵押債權人建議合併一事

(1) 就第 13.13 或 13.14 條所指的每間合併的公司而言 —

(*a*)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在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大會的日期前 21 天或之前遵守第(2)款；或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向成員傳閱的同時遵守第(2)款。

(2) 上述董事 —

(*a*) 須就建議合併一事，向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b*) 須將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於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3) 如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違反第(1)款，則每名董事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3.16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償債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

(1) 投票贊成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合併的公司的每名董事，均須發出證明書 —

(*a*) 述明 —

(i) 該董事認為第 13.12(1)(*a*)(i)及(ii)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及

(ii) 持該意見的理由；及

(*b*) 述明第 13.12(1)(*b*)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支持在償債能力陳述中表明的意見及事實的情況下，投票贊成作出該陳述，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17 合併的登記

(1) 為使合併有效，須在合併建議獲批准後 14 天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b*) 第 13.16(1)條規定的每項證明書；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合併已 —

(i) 按照本分部獲批准；及

(ii) 按照該合併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批准；

(*d*) 關於委任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的通知；

(*e*) 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或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假若合併後的公司的債權人的申索相對該公司資產價值的比例高於某合併的公司的債權人的申索相對該公司價值的比例，沒有債權人會因此事實而受到損害。

(2) 第(1)(*a*)、(*b*)、(*c*)、(*d*)或(*e*)款所述的文件須符合指明格式。

(3) 在第(1)款所述的文件登記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合併證明書。

(4) 合併證明書可用處長認為合適的格式發出。

13.18 合併的生效日期

(1) 根據第 13.17(3)條發出的合併證明書，須指明一個日期為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

(2) 如合併建議指明有關合併的擬生效日期，而該日期與處長登記第 13.17(1)條所述的文件的日期相同或是在其後，則須在合併證明書指明該日期為該合併的生效日期。

(3) 在合併的生效日期 —

(*a*) 該合併生效；

(*b*) 每間合併的公司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外的實體；及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

(4) 自合併的生效日期起 —

(*a*) 由合併的公司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合併後的公司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該公司進行；

(*b*) 判處合併的公司勝訴的定罪、判定、命令或判決或判處該公司敗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c*) 由合併的公司訂立的協議，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

(5) 處長須在合併的生效日期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就每間合併的公司註明該合併一事。

13.19 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

(1) 原訟法庭如信納某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則可應有關成員、該債權人或該人在合併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的申請，就該合併建議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 —

(*a*) 指示有關合併建議不得生效；

(*b*)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修改該合併建議；或

(*c*) 指示合併的公司或其董事重新考慮該合併建議或其任何部分。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亦可作出命令，指示合併後的公司或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購買會因有關合併建議而蒙受不公平損害的合併的公司的成員的股份。

(4) 申請人在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申請時，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處長如收到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拒絕登記第 13.17(1)條所述的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指示或有關申請被法庭駁回或被撤回，則不在此限。

(6)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該命令關乎的每間公司均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7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7) 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 4 分部 — 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2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代名人”(nominee)就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言，包括代表屬該集團的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13.21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1) 本分部就公司的債權證中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或公司的證券中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適用，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對股份持有人的提述，及對已配發股份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任何類別股份中 90% —

(*a*) (如屬第(1)款所述的證券)即為提述該等證券的 90%；及

(*b*) (如屬第(1)款所述的債權證)即為提述須就該等債權證支付的總款額的 90%。

13.22 收購要約

(1)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a*)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及

(*b*) 該要約 —

(i)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ii)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2) 在第(1)款中 —

“股份”(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3) 在第(1)(*a*)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4)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就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5)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要約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要約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b*) 向某人要約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要約提供；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13.23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1) 即使收購股份的要約沒有傳達至某股份持有人，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施行本分部，此事不防止該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

(*a*) 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沒有登記該持有人的香港地址；

(*b*) 該要約沒有傳達至該持有人，是為免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及

(*c*) 以下其一 —

(i) 已於憲報刊登該要約；或

(ii) 可在香港某地方或在網站上查閱該要約或取得該要約的文本，並已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地點的地址或該網站的網址。

(2) 不得根據第(1)款推斷除非該款(*a*)、(*b*)及(*c*)段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否則沒有傳達至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3) 即使某人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不可能接受收購股份的要約，或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使接受收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較為困難，這並不防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收購要約。

(4) 不得根據第(3)款推斷除非某些人不可能接受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接受要約是較為困難是基於該款所述的原因，否則不可能為某些人接受的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是較為困難去接受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13.24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1) 為施行本分部，如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並不是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該等股份的，則該等股份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股份須視為有關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而要約人須視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 —

(*a*) 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3) 為施行本分部，就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持有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不論是在收購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股份而言，即使該要約延伸至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4)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本分部，凡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

(*a*) 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等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13.25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為施行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修改收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 —

(*a*) 該要約的條款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i) 該等條款的修改；及

(ii) 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及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26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以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要約人可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2)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要約人可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3)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要約人可向原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要約人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4)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要約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要約人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5)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應根據第(3)或(4)款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要約人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有關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人的下落；

(*b*) 假若該人或所有該等人士接受該收購要約，該要約人便會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及

(*c*) 要約提供的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須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的數目)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7) 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要約人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該要約人可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

13.27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26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向該持有人發出 —

(i) 自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後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終結時；

(ii) 自收購要約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終結時。

(2)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3) 如有以下情況，要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4) 如有關收購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藉着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代價會適用。

(5) 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4)款均適用。

(6) 如收購要約訂定股份持有人會收取要約人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可選擇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以作代替，則該要約人可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該選擇權。

(7) 如要約人沒有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上述選擇權，則該要約人可在該通知內要約提供收取該要約人提供的其他代價的相應選擇權。

(8) 為施行第(6)款，如第三者向要約人提供代價，而提供該代價的條款，是該要約人須將之用作收購要約的代價，則該代價須視為由第三者提供。

13.28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1) 如有通知根據第 13.26 條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在上述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2 個月內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要約人無權並無須收購有關股份；或

(*b*) 要約人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27(4)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27(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13.27(7)條要約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及

(*d*)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要約人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13.29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1) 如要約人憑藉第 13.28(2)條有權並須收購某公司的任何股份，則該要約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遵守第(3)款。

(2) 如在上述的 2 個月終結時，為第 13.2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除非原訟法庭命令要約人無權並無須收購有關股份，否則要約人須在該申請獲得處置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第(3)款。

(3) 要約人須 —

(*a*) 向公司送交 —

(i) 第 13.26 條所指的通知的文本；及

(ii) 該通知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而該文書是由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簽立的；及

(*b*) 向公司支付或轉讓為該通知關乎的股份而支付的代價。

(4) 第(3)(*a*)(ii)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所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13.30 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公司在收到第 13.29(3)(*a*)(ii)條所指的轉讓文書時，須將有關要約人註冊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31 公司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要約人支付的代價

(1) 公司在收到第 13.29(3)(*b*)條所指的關乎任何股份的代價後，須以信託方式，代在要約人收購該股份前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持有該代價。

(2) 如有關代價包含任何款項，則公司須將該筆款項，存入一個獨立的有息銀行帳戶內。

(3)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將上述代價付予或交付聲稱有權得到該代價的人—

(*a*) 該人交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b*) 該人交出公司滿意的彌償。

13.32 補充第 13.31 條的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權得到根據第 13.31(1)條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的人下落不明；

(*b*) 公司已每隔一段合理期間作出合理查探，以尋找該人；及

(*c*) 在收到該代價後已過了 12 年，或該公司已清盤。

(2) 公司或(如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出售 —

(*a*) 不屬現金的代價；及

(*b*) 該代價所累算的不屬現金的利益。

(3) 公司或(如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向法庭支付一筆代表以下項目的款項 —

(*a*) 有關代價中屬現金的部分；

(*b*) 第(2)款所指的出售的收益；及

(*c*) 該代價所累算的權益、股息或其他利益。

(4) 在第(3)款所指的付款作出時，有關信託即告終止。

(5) 以下項目的開支，可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支付 —

(*a*) 第(1)(*b*)款所述的查探；

(*b*) 第(2)款所述的出售；

(*c*) 關乎第(3)款所述的向法庭作出付款的法律程序。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33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a*) 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要約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佔該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而在要約期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該要約人的信件，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2)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a*) 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份(但非全部)；及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要約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在要約期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該要約人的信件，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3) 本條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 3 個月內行使 —

(*a*) 要約期終結時；

(*b*) 根據第 13.35 條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4) 如收購要約讓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代價，則該持有人可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

(5) 在本條中，提述由要約人控制的股份，即提述 —

(*a*) 由該要約人或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b*) 該要約人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該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13.34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視為沒有行使要求被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股份的持有人行使第 13.33 條給予的權利，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b*) 在行使該權利時，有關公司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i) 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會收購的；及

(ii) 就該等股份而言，該合約沒有成為無條件合約；及

(*c*) 如該等股份不獲計算在內，則第 13.3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規定不會獲得符合。

(2) 為施行第 13.37 條，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股份持有人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的權利 —

(*a*)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於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佔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不論是否包括該要約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

(*b*)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於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任何類別的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不論是否包括要約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該類別的其他股份)。

13.35 要約人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股份被全面收購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則該要約人須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持有人 —

(*a*) 該持有人根據該條具有的權利；及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

(2) 如要約人已根據第 13.26 條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該要約人有意收購有關股份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要約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3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35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首天起計的一個月內，給予該持有人。

(2) 如上述通知是在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它須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3)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4) 如有以下情況，要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5) 如有關收購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第 13.33 條所指的、要求要約人收購任何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項代價會適用。

(6) 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5)款均適用。

(7) 如第(1)、(2)、(3)或(5)款遭違反，要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 如收購要約訂定股份持有人會收取要約人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可選擇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以作代替，則該要約人可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該選擇權。

(9) 如要約人沒有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上述選擇權，則該要約人可在該通知內要約提供收取該要約人提供的其他代價的相應選擇權。

(10) 為施行第(8)款，如第三者向要約人提供代價，而提供該代價的條款，是該要約人須將之用作收購要約的代價，則該代價須視為由第三者提供。

13.37 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或以有關持有人與該要約人議定的其他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或要約人的申請，命令該要約人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36(5)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36(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13.35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13.36(9)條要約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及

(*d*)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要約人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該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股份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第 5 分部 — 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

附註：關於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購入股份的其他條文，載於第 5 部第 4 分部。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38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不售股成員”(non-tendering member)就公開要約而言，指根據第 13.44(1)條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任何股份讓回購公司根據該要約回購的成員；

“代名人”(nominee)就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言，包括代表屬該集團的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回購公司”(repurchasing company)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包括 —

(*a*) 由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成員持有的股份；及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13.39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1) 本分部就回購公司的債權證中可轉換為該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而適用，亦就回購公司的證券中可轉換為該公司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而適用，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對股份持有人的提述，以及對配發股份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任何類別股份中的 90% —

(*a*) (如屬第(1)款所述的證券)即提述該等證券中的 90%；及

(*b*) (如屬第(1)款所述的債權證)即提述須就該等債權證支付的總款額中的 90%。

13.40 公開要約

(1)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上市公司就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公開要約 —

(*a*) 該要約的內容是回購除以下股份外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的 —

(i) 在要約的日期由居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ii) 在要約的日期由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b*) 該要約 —

(i)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ii)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2) 在第(1)款中 —

“股份”(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3) 在第(1)(*a*)(ii)款中，提述由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

(*a*) 即為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i) 該合約是由該公司與該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公司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4)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些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就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5)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要約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回購公司符合某些該公司不能夠符合或該公司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要約提供該代價；

(*b*) 向某人要約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要約提供；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13.41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公開要約

(1) 即使回購股份的要約沒有傳達至某股份持有人，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施行本分部，此事不防止該要約成為公開要約 —

(*a*) 在回購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沒有登記該持有人的香港地址；

(*b*) 該要約沒有傳達至該持有人，是為免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及

(*c*) 以下其一 —

(i) 已於憲報刊登該要約；或

(ii) 可在香港某地點或在網站上查閱該要約或取得該要約的文本，並已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地點的地址或該網站的網址。

(2) 不得根據第(1)款推斷除非該款(*a*)、(*b*)及(*c*)段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否則沒有傳達至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公開要約。

(3) 即使某人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不可能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或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使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較為困難，這並不防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4) 不得根據第(3)款推斷除非某些人不可能接受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接受要約是較為困難是基於該款所述的原因，否則不可能為某些人接受的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是較為困難去接受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13.42 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

(1) 為施行本分部，如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但它並不是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該等股份的，則該等股份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股份須視為有關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而回購公司須視為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的股份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3) 為施行本分部，就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持有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不論是在公開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股份而言，即使該要約延伸至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4)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本分部，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

(*a*) 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5) 為施行本分部，即使有關公開要約延伸至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13.43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為施行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修改回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 —

(*a*) 該要約的條款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i) 該等條款的修改；及

(ii) 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及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13.44 成員可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股份供根據公開要約回購

(1) 回購公司的成員可在關於該公司的授權會議的通知的發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該公司的每名其他成員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有關公開要約回購。

(2) 即使有關要約延伸至不售股成員持有的任何股份，該成員亦無權提供該等股份供回購公司根據有關公開要約回購。

(3) 在本條中 —

"授權會議"(authorizing meeting)就回購公司而言，指為對該公司擬作出的公開要約給予授權而召開的該公司的會議。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45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以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如有回購公司的成員根據第 13.44 條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則本條適用。

(2)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公司可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3)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公司可藉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4)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公司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公司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5)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公司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公司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6)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應根據第(4)或(5)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回購公司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有關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人的下落；

(*b*) 假若該人或所有該等人士接受該公開要約，該公司便會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及

(*c*) 要約提供的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

(7)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須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公開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的數目)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8) 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授權回購公司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該公司可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

13.4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45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向該持有人發出 —

(i) 自公開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後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終結時；

(ii) 自公開要約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終結時。

(2)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3) 如有以下情況，回購公司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4) 如有關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藉着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回購公司的信件，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代價會適用。

(5) 不論適用於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4)款均適用。

13.47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1) 如有通知根據第 13.45 條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在上述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2 個月內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回購公司無權並無須回購有關股份；或

(*b*) 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13.46(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及

(*b*)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回購公司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13.48 有權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回購公司的責任

(1) 如回購公司憑藉第 13.47(2)條有權並須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則該公司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遵守第 13.49 條。

(2) 如在上述的 2 個月終結時，為第 13.47(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回購公司須在該申請獲得處置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第 13.49 條。

13.49 回購公司須為通知關乎的股份付款

(1) 在以下情況下，回購公司須就第 13.45 條所指的通知關乎的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代價 —

(*a*) 該持有人向該公司交出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b*) 該持有人向該公司交出該公司滿意的彌償。

(2) 回購公司須註銷第 13.45 條所指的通知所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並將關乎該等股份的代價，存入一個獨立的有息銀行帳戶內。

(3) 回購公司須將根據第(2)款存入銀行戶口的代價，以信託方式，代在該公司回購有關股份前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持有該代價。

(4)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回購公司不得將上述代價付予或交付聲稱有權得到該筆款項或代價的人 —

(*a*) 該人交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b*) 該人交出該公司滿意的彌償。

13.50 補充第 13.49 條的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權得到根據第 13.49(3)條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的人下落不明；

(*b*) 回購公司已每隔一段合理期間作出合理查探，以尋找該人；及

(*c*) 在收到該代價後已過了 12 年，或該公司已清盤。

(2) 回購公司或(如該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出售 —

(*a*) 不屬現金的代價；及

(*b*) 該代價所累算的不屬現金的利益。

(3) 回購公司或(如該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向法庭支付一筆代表以下項目的款項 —

(*a*) 有關代價中屬現金的部分；

(*b*) 第(2)款所指的出售的收益；及

(*c*) 該代價所累算的權益、股息或其他利益。

(4) 在第(3)款所指的付款作出時，有關信託即告終止。

(5) 以下項目的開支，可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支付 —

(*a*) 第(1)(*b*)款所述的查探；

(*b*) 第(2)款所述的出售；

(*c*) 關乎第(3)款所述的向法庭作出付款的法律程序。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51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如有回購公司的成員根據第 13.44 條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則本條適用。

(2)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a*) 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該公司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期間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3)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a*) 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該等股份(不論是否包括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該類別的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期間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4) 本條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 3 個月內行使 —

(*a*) 要約期終結時；

(*b*) 根據第 13.52 條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開要約讓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代價，則該持有人可在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

(6) 在本條中，提述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股份，即提述 —

(*a*) 由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公司持有的股份；

(*b*) 回購公司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已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該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已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13.52 回購公司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股份被全面回購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有權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該公司須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持有人 —

(*a*) 該持有人根據該條具有的權利；及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

(2) 如回購公司已根據第 13.45 條向有關持有人發出它有意回購有關股份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回購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53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52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有權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首天起計的一個月內，給予該持有人。

(2) 如上述通知是在公開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它須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3)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4) 如有以下情況，回購公司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該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5) 如有關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第 13.51 條所指的、要求回購公司回購任何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項代價會適用。

(6) 不論適用於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5)款均適用。

(7) 如第(1)、(2)、(3)或(5)款遭違反，回購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54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或以有關持有人與該公司議定的其他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或回購公司的申請，命令該公司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13.53(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及

(*b*)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回購公司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該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第 6 分部 — 雜項

13.55 關乎第 4 及 5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被廢除，如在該等條文被廢除之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166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某安排或妥協，則第 166、166A 及 167 條仍繼續適用於該安排或妥協。

(2)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8(1)、(2)及(3)條及附表 9 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收購要約 —

(*a*) 在第 4 分部生效之前作出的；及

(*b*) 在緊接該等條文被廢除前，該等條文是就該要約適用的。

(3)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8B 條及附表 13 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購買要約 —

(*a*) 在第 5 分部生效之前作出的；及

(*b*) 在緊接該等條文被廢除前，該等條文是就該要約適用的。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第 1 分部 — 導言

19.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文件”(document)指 —

(*a*) 任何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及紀錄帶；

(*b*) 向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入或自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出(不論屬何形式)；及

(*c*) 任何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理人”(agent)就公司而言，包括 —

(*a*) 其銀行或律師；及

(*b*) 受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紀錄”(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任何資料紀錄，並包括—

(*a*) 任何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及收據；

(*b*) 與資訊系統並用或以資訊系統製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c*)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任何資料；

(*d*) 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使該等聲音或數據能夠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件；及

(*e*) 載有視覺影像以使該等影像能夠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紀錄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

"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資料"(information)包括 —

(*a*) 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

(*b*) (*a*)段所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審查員"(inspector)指 —

(*a*) 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人；或

(*b*) 根據第 19.16 條獲委任繼續調查的人；

"獲轉授人"(delegate) —

(*a*) 就審查員而言，指已根據第 19.13(1)條獲轉授該審查員的任何權力的人；

(*b*) 就財政司司長而言，指已根據第 19.33 條獲轉授財政司司長的任何權力的人；

(*c*) 就處長而言，指已根據第 19.37 條獲轉授處長的任何權力的公職人員；

“簿冊”(books)包括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及不論是否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帳目及會計資料。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法人團體及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或

(*b*) 該法人團體及該公司實質上是由同一人控制，

該法人團體即屬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

第 2 分部 — 由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9.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司”(company) —

(*a*) 在第 19.3 條中，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

(*b*) 在第 19.4 條中，包括 —

(i) 非香港公司；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營業；但

(B) 沒有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

(iii) 屬第 1.2(1)條所界定或第(i)或(ii)節所描述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指第 19.18 條所述的中期報告；

“最終報告”(final report)指第 19.19 條所述的最終報告；

“調查”(investigation)指第 19.3 或 19.4 條所指對某公司的事務進行的調查。

第 2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19.3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1) 如某公司已藉特別決議宣布應對其事務進行調查，財政司司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委任一人進行該調查。

(2) 如有關公司屬 —

(*a*) 有股本的公司，並有 —

(i) 最少 100 名成員提出申請；或

(ii) 持有為數最少 10%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或

(*b*) 無股本的公司，並有為數最少 10%名列其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財政司司長亦可應申請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3) 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以財政司司長所要求的證據作支持，以證明申請人有充分理由要求進行有關調查。

(4) 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第(1)或(2)款所指的人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5)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第(1)或(2)款作出委任前，要求申請人須就第(1)或(2)款所指的委任，為繳付調查開支提供一項擔保，款額為財政司司長所指明者。

19.4 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1) 原訟法庭如藉命令宣布應調查某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人進行該調查。

(2)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 —

(*a*) 有情況顯示，某公司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

(*b*) 有情況顯示 —

(i) 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

(ii) 有人正在或曾經懷有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或

(iii) 有人正為或曾為任何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或

(*c*) 有情況顯示關涉該公司的組成或其事務的管理的人，在該公司的組成或管理方面，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債權人作出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可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3) 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第(2)款所指的人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4) 儘管某公司正進行自發清盤，財政司司長仍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19.5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

(1) 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為審查員的人，須向處長交付委任通知。

(2) 通知須在有關委任作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處長，並須符合指明格式。

第 3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的權力

19.6 財政司司長在調查方面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1) 財政司司長可在調查方面向審查員作出指示。

(2)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本條 —

(*a*) 主動地作出指示；或

(*b*) 應審查員的要求作出指示。

(3) 財政司司長可更改或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

19.7 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標的等方面作出指示

(1)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向審查員作出指示 —

(*a*) 有關調查的範圍或標的(不論是否藉參照某公司在指明範圍的運作、某指明交易、某指明期間內或其他方面而訂定)；

(*b*) 審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須考慮或不得考慮的事宜；

(*c*) 審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須採取或不得採取的步驟。

(2)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亦可向審查員作出指示，要求有關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 —

(*a*) 須包括該審查員對某指明事宜的意見；

(*b*) 不得提述某指明事宜；

(*c*) 須符合某指明格式或以某指明方式提交；或

(*d*) 須在某指明日期前完成。

(3) 在本條中 —

“指明”(specified)指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所指明。

19.8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

(1)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在某調查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指示審查員 —

(*a*) 終止該調查；或

(*b*) 在財政司司長所指明的期間內，暫停該調查。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19.4(1)條獲委任，則財政司司長除非覺得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第(1)(*a*)款所指的指示 —

(*a*)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b*)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

(3)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a*)款作出指示，關於中期報告的第 19.7(2)或 19.18(1)(*a*)條所指的指示不再具有效力。

第 4 次分部 — 審查員的權力

19.9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1)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人，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通知所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i) 攸關該調查，或可能攸關該調查；及

(ii) 是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

(*b*) 在向該審查員交出該紀錄或文件前，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之保存；

(*c*)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審查員，並回答該審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不論該回答是否經宣誓作出；

(*d*) 回答在該通知所指明並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e*) 向審查員提供該人按理有能力提供的與該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2) 上述的人為 —

(*a*) 有關公司；

(*b*)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

(*c*) 該公司的代理人或前代理人；

(*d*) 被該審查員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管有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攸關有關調查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

(3) 審查員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該審查員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調查的資料；及

(*b*) 信納為該調查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4) 在第(1)(*b*)款中，提述保存某紀錄或文件，即包括阻止某人 —

(*a*) 移離、處置或銷毀該紀錄或文件；

(*b*) 刪除、增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

(5) 為施行第(1)(*c*)款，審查員可為任何人監誓。

19.10 審查員可要求董事交出帳目

(1) 如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正維持或曾維持第(2)款所指明的帳戶，則該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董事或前董事向該審查員交出關乎由該董事或前董事管有或控制的帳戶的所有文件。

(2) 上述帳戶是有關董事或前董事在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類似的財務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維持的任何類別的帳戶(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維持)，而有以下項目曾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支出 —

(*a*) 任何就該董事席位而獲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薪酬、退休利益或補償：其詳情在違反第 9.27 條的情況下，並未載列於該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內；

(*b*) 惠及該董事或前董事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因惠及該董事或前董事的交易而獲得的任何款項，或用於該等交易的融資的任何款項，而該貸款、類似貸款或款項的詳情是在違反第 9.27 條的情況下，並未載列於該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或

(*c*) 以任何方式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對該公司或其成員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屬欺詐性質)有關連的任何款項。

19.11 第 19.9 及 19.10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等的權力

(1)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 19.9 或 19.10 條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審查員可 —

(*a*)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b*) 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2) 任何人如依據根據第 19.9 條或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給予任何回答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進一步要求該人在該進一步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

(3) 任何人如沒有依據根據第 19.9 條或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給予任何回答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而其理由是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並非該人所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所管有的，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進一步要求該人在該進一步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4) 第(2)或(3)款所述的法定聲明，可由審查員監理。

19.12 審查員可就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權力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如認為對該調查屬必要的，亦可就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第 19.9、19.10 及 19.1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即提述有聯繫法人團體一樣。

19.13 審查員轉授權力

(1)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可藉書面方式，將第 19.9、19.10 及 19.11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的權力轉授另一人。

(2) 審查員可就有關公司或其有聯繫法人團體轉授第(1)款所指的權力。

(3)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審查員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第(1)款所指的權力可由其中一人行使。

第 5 次分部 — 審查員的辭職、罷免及更換

19.14 審查員的辭職

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向財政司司長辭職。

19.15 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

財政司司長可藉給予審查員的書面通知，撤銷該審查員的委任。

19.16 替代審查員的委任

(1) 如某審查員去世或辭職，或某審查員的委任被撤銷，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另一人繼續有關調查。

(2) 就本分部(本條除外)而言，根據第(1)款獲委任繼續調查的人 —

(*a*) 在前任審查員是根據本分部某條文委任的情況下，須視為是根據該條文委任；及

(*b*) 受根據本分部向前任審查員作出且未被撤銷的指示的規限。

19.17 前審查員須移交文件等

(1) 本條 —

(*a*) 在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第 19.8(1)(*a*)條向審查員作出終止調查的指示的情況下，適用於該審查員；或

(*b*) 適用於 —

(i) 已辭任審查員的人；或

(ii) 屬遭撤銷委任的前任審查員的人。

(2) 上述審查員或人士須向下述的人交出該審查員或該人已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任何文件 —

(*a*) 財政司司長；或

(*b*)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 —

(i) 根據第 19.16(1)條獲委任繼續該調查的人；或

(ii) 第 19.44(2)(*a*)及(*b*)條所提述的人。

(3)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上述審查員或上述人士亦須將其因為有關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下述的人 —

(*a*) 財政司司長；

(*b*) 根據第 19.16(1)條獲委任繼續該調查的人；或

(*c*) 第 19.44(2)(*a*)及(*b*)條所提述的人。

(4) 第(2)款所述的文件，須以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形式交出。

第 6 次分部 — 審查員的報告

19.18 審查員提交中期報告等

(1) 如 —

(*a*) 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及

(*b*) 審查員認為擬備中期報告是適當的，可隨時就該調查擬備中期報告。

(2) 中期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指示，中期報告須在擬備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

(3) 審查員須在將中期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4) 不論是否已經擬備或將會擬備中期報告 —

(*a*) 審查員可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隨時將該審查員因該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財政司司長；及

(*b*)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將該審查員因該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財政司司長。

19.19 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

(1) 審查員須在調查完成時，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

(2) 接獲第 19.8(1)(*a*)條所指的指示而終止調查的審查員是 —

(*a*) 根據第 19.3(1)或(2)或 19.4(2)條委任的，該審查員如接獲財政司司長的指示，須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或

(*b*) 根據第 19.4(1)條委任的，該審查員如接獲原訟法庭的指示，須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

(3) 最終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指示，最終報告須在擬備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

(4) 審查員須在將最終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19.20 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可涵蓋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

如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已根據第 19.9、19.10 及 19.11 條，就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任何權力，則只要該審查員認為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攸關有關調查，該審查員亦須在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內就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提交報告。

19.21 審查員須將報告送交受影響的人等

(1) 如獲委任調查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認為，一旦發表該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或有關報告的任何部分，或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點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該審查員須在將該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前 —

(*a*) 向該人送交該報告的草稿或報告草稿的該部分；及

(*b*) 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2) 在某審查員向第(1)款所指的人送交中期報告草稿或最終報告草稿或草稿的該部分前，該審查員可 —

(*a*) 安排將任何該報告草稿內或該報告草稿的該部分內的任何段落掩蓋或塗去；及

(*b*) 要求該人將該報告草稿或該報告草稿的該部分保密。

19.22 財政司司長須將審查員的報告送交法庭存檔

(1) 於接獲根據第 19.4(1)條委任的審查員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後，財政司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原訟法庭存檔。

(2)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第(1)款將有關文本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前，指明取覽該報告在甚麼期間內受到限制，或指明取覽該報告受何種形式的限制。

19.23 財政司司長可將審查員的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調查的申請人等

(1) 在接獲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後，財政司司長可 —

(*a*) 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在有人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及在按照第 2.4(1)條提述的附表列明的同一收費表徵收的費用獲繳付後，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 —

(i) 該公司的成員或(如根據第 19.20 條，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成為該報告的內容)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ii) 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核數師；

(iii) 作出該報告所述的行為的人；

(iv) 有關調查的申請人；或

(v) (在財政司司長覺得任何其他人的財政權益受該報告所處理的事宜所影響(不論該人是作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債權人或可能的投資者或以其他身分而受影響)的情況下)該其他人。

(2) 在將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的文本送交第(1)款所指的任何人前，財政司司長可 —

(*a*) 安排將任何在該報告內的段落掩蓋或塗去；及

(*b*) 要求該人將該報告的文本保密。

19.24 發布審查員的報告

(1) 凡任何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根據本分部交付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可將該報告的全部或部分發布。

(2) 在根據第(1)款發布任何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或有關報告的任何部分後，財政司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的文本或該部分的文本交付處長。

(3) 在本條中 —

“發布”(publish)包括分發、提供及傳播。

19.25 審查員的報告屬證據

於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包括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

(*a*)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由審查員備擬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的文本，或看來是該報告的一部分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該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核證為該報告或該部分的真實文本，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b*) 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屬有關報告或其部分所述的事實的證據。

第 7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19.26 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等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或

(iii)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解釋、言詞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解釋、言詞或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或

(*c*)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或

(*c*)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2)、(3)、(4)、(5)或(6)款就任何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為第 19.27(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b*) 該等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第 19.27(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9)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27 審查員可向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第4次分部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4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審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對沒有遵從該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可作出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的命令 —

(*a*) 命令該人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項要求；

(*b*) 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第(2)(*b*)款的目的就任何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19.26(1)、(2)、(3)、(4)、(5)或(6)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b*) 該等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19.26(1)、(2)、(3)、(4)、(5)或(6)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9.28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 4 次分部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要求某人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及問題(如適用的話)，以及由要求對象給予的該項回答，或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及問題(如適用的話)，以及由要求對象給予的回答，或提供的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a*) 第 19.26(4)、(5)或(6)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a*) 有關回答、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b*) 要求對象在給予該項回答、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19.29 調查的開支

(1) 一項調查所需的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中先行撥款支付，但第(2)款所述的人須在該款所述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開支的法律責任。

(2) 有關的人及其所負上的法律責任的範圍如下 —

(*a*) 某人因調查的結果，就一項罪行所提起的檢控中被法院定罪，該人須在法院命令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法律責任；

(*b*) 審查員根據第 19.3 或 19.4(1)條獲委任進行該調查，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所處理的任何法人團體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法律責任；及

(*c*) 審查員應某公司或其成員的申請，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進行該調查，該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責任。

(3) 在根據第(2)款的一段作出某項命令或指示時，法院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或指示根據該段而負上法律責任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就向政府償還該項命令或指示的任何有關開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4) 在根據第(2)款(*a*)段作出一項關乎某人的法律責任範圍的命令時，法院可進一步命令該人亦有法律責任就另一人根據該款(*b*)或(*c*)段負上的法律責任，向該另一人作彌償。

(5) 根據第 19.3 或 19.4(1)條獲委任進行調查的審查員如認為適當，可在該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中，載列一項關於第(2)款(*a*)、(*b*)或(*c*)段所提述的人在該調查中所需繳付的有關開支的範圍的建議。

(6)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在有關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中，載列第(5)款所述的建議。

(7) 如第(5)或(6)款所指的審查員建議是 —

(*a*) 就第(2)款(*a*)段所提述的人作出的，該建議 —

(i) 在該人被定罪之前，不得向法院披露；及

(ii) 對法院不具約束力；及

(*b*) 就第(2)款(*b*)或(*c*)段所提述的人作出的，該建議對財政司司長不具約束力。

(8) 就本條而言，一項調查的開支包括 —

(*a*) 該調查附帶引起的開支；及

(*b*) 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政府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的合理款額，以及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審查員的保險費用的合理款額。

(9) 根據第(2)款須向政府償還的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第 3 分部 — 財政司司長查訊公司的事務

19.3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司”(company) —

(*a*) 在第 19.31(*a*)條中，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

(*b*) 在第 19.31(*b*)條中，包括 —

(i) 非香港公司；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營業；但

(B) 沒有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

(iii) 屬第 1.2(1)條所界定或第(i)或(ii)節所描述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19.31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

在以下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對公司的事務進行查訊 —

(*a*) 財政司司長認為如此行事會協助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根據第 19.3(2)條委任審查員；或

(*b*) 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充分理由如此行事。

19.32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1) 為根據第 19.31 條對某公司的事務進行查訊，如財政司司長認為某紀錄或文件攸關或可能攸關該查訊，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下述的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a*) 該公司；或

(*b*) 財政司司長覺得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

(2) 如某公司或某人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可 —

(*a*)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b*) 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或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交任何資料或解釋。

(3) 財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1)或(2)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財政司司長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查訊的資料；及

(*b*) 信納為該查訊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4) 如認可機構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關乎其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亦可要求該顧客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5) 某公司或某人如沒有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或該人盡其所知及所信，說明該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19.33 財政司司長可轉授第 19.32 條所指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以書面方式，將第 19.32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19.34　沒有遵從第 19.32 條等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及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3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19.32條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財政司司長或該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有關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a*) 第19.34(4)、(5)或(6)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a*) 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b*) 要求對象在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第4分部 — 處長的查訊

19.36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1) 為對任何指明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的情況下，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的地點，交出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b*) (如該紀錄或文件被交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條件為 —

(*a*) 處長有理由相信 —

(i) 某指明作為已作出；

(ii) 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及

(iii) 有關的人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並

(*b*) 該情況由處長以書面證明。

(3) 如將被要求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人屬 —

(*a*) 有關作為所關乎的法人團體；或

(*b*) 該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

則第(2)(*a*)(iii)款不適用。

(4) 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處長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查訊的資料；及

(*b*) 信納為該查訊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的，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5) 如認可機構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關乎其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處長亦可要求該顧客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6)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處長可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7)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8)款。

(8) 在本條中 —

“指明作為”(specified act)指會構成第 15.7(7)或 20.1(1)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19.37 處長可轉授第 19.36 條所指的權力

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將第 19.36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19.38 沒有遵從處長的要求等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及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一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39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 19.36 條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的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處長或該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處長或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以及要求對象提供的有關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a*) 第 19.38(4)、(5)或(6)條所訂罪行；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a*) 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b*) 要求對象在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第 5 分部 — 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第 1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 及 3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0 裁判官的手令

(1) 如裁判官根據 —

(*a*) (就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而言)審查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或

(*b*) (就第 3 分部所指的查訊而言)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

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該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a*) 在自發出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及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該處所；及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名身處有關處所內的人，是受僱或受聘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可要求該另一人交出 —

(*a*) 該另一人所管有的；及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

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4)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3)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ii) 刪除從該紀錄或文件任何內容，將任何內容加入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及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5) 獲授權人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6) 如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獲授權人須在移走該紀錄或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紀錄或文件發出收據；及

(*b*) 該獲授權人可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其他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i)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ii) 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審查員、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8)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3)或(4)款所指的要求或禁止；或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3)或(4)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授權採取第(2)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19.41 高級人員須協助調查等導致提起的檢控

(1) 如 —

(*a*) 已根據第2分部，對某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調查，或已根據第3分部，對某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查訊；及

(*b*) 因該調查或查訊而提起檢控某項罪行，

則該法人團體的每名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僱員或前僱員、代理人或前代理人，均有責任向律政司司長給予其按理能夠給予的一切與該檢控有關的協助。

(2) 如某人是檢控的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則第(1)款並不要求該人給予與該檢控有關的任何協助。

19.42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

(1)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為公眾利益，某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1]清盤的法人團體應清盤，則財政司司長可提出請求將它清盤的呈請。

(2)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提出呈請，而原訟法庭認為將有關法人團體清盤屬公正及公平，法庭可作出清盤的命令。

(3)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 —

(*a*) 某公司或某非香港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某名成員或某些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或

(*b*) 某公司或某非香港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它作出或沒有代表它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擬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它而作出或沒有代表它作出的作為)，造成或會造成上述損害，

財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根據第 14.4(1)(*b*)或(2)條作出命令的呈請，不論是否已有呈請根據第(1)款提出。

(4) 就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言，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覺得某人 —

[1]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a*) 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第 14.8(1)(*a*)條指明的任何行為；或

(*b*) 在第 14.8 條生效前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第 14.8(2)(*a*)條指明的任何行為，而該人曾從事或擬從事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9(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補救。

(5)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就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言，某人 —

(*a*) 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第 14.8(1)(*b*)條指明的作為或事情；或

(*b*) 在第 14.8 條生效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前身條例》及本條例均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而該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上述作為或事情一事，仍在繼續，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9(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補救。

(6)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禁止某人參與管理下述公司屬符合公眾利益，財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7)款指明的命令 —

(*a*) 第 1.2 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

(7) 上述命令規定有關的人在該命令指明期間，如未經法庭許可，不得 —

(*a*) 擔任或留任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管理。

(8) 原訟法庭根據第(7)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15年。

(9) 在本條中 —

“指明材料”(specified materials)指 —

(*a*) 在第2分部所指的調查中，由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提交的任何報告，或由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或

(*b*) 在第3分部所指的查訊中，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

19.43 保密

(1) 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第(3)款指明人士 —

(*a*) 不得准許任何人接觸關乎該指明人士在第2分部所指的調查中或在第3分部所指的查訊中(或在與該調查或查訊有關連的其他情況下)獲悉的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b*) 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 第(1)款的效力，須受第 19.44(1)及(2)條規限。

(3) 就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為 —

(*a*) 公職人員；

(*b*) 審查員、其獲轉授人、財政司司長的獲轉授人、或該審查員、該獲轉授人的僱員、代理人、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

(*c*) 為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或為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僱用或委任的僱員、代理人、專家顧問、專業顧問；

(*d*) 在或曾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或在或曾在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

(*e*) 曾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職能的人，或曾在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及

(*f*) 根據第 19.21(1)或 19.23(1)條獲送交報告(包括其草稿)或其部分並被要求根據第 19.21(2)或 19.23(2)條將該報告或其部分保密的人。

19.44 核准披露及限制

(1) 第 19.43(3)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可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執法機關以提出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c*)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d*) 在與該指明人士屬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e*) 按照法庭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披露資料。

(2) 財政司司長可 —

(*a*) 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ii) 律政司司長；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iv) 香港警務處處長；

(v) 廉政專員；

(vi) 稅務局局長；

(v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viii) 並非以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ix) 金融管理專員；

(x) 證監會；

(xi) 財務匯報局；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xiii) 保險業監督；

(xiv) 強積金管理局；

(xv) 審查員；

(xvi) 根據第 19.33 條獲授權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權力的人；

(x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xv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xix) 申訴專員；或

(xx)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7)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事務正在或曾經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被調查的公司的資料或根據第 19.32 條被查訊的公司的資料 —

(i) 以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 —

(A)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公司行事；

(*c*)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i) (如該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該人；及

(ii) (如該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及

(*d*)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足以不讓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

(3) 財政司司長除非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披露資料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接收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接收者執行其職能；而

(*b*) 如此披露該資料，不違反公眾利益。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資料已根據第 19.43(1)條或第(1)或(2)款(第(1)(*a*)或(2)(*d*)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及

(*b*) 從該人處取得或接獲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不禁止該款(*a*)或(*b*)段所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資料 —

(*a*)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披露；

(*b*) 公眾已可得到的該項資料；

(*c*) 該項披露是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d*) 該項披露是在與第(4)(*a*)或(*b*)款所提述的人屬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或審裁處的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6) 財政司司長可對 —

(*a*) 根據第(2)款披露資料；或

(*b*) 依據第(5)(*a*)款授予的同意，

附加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7)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根據第(2)(*a*)(xx)款作出披露的資料的接收者。

19.45 關於保密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19.43(1)條，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

(*a*) 在違反第 19.44(4)條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本身 —

(i)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是在之前依據第 19.43(1)或 19.44(1)或(2)條(第 19.44(1)(*a*)或(2)(*d*)條除外)向自己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憑藉第 19.44(5)條，自己不被禁止披露該項資料，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6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明人員”(specified officer) —

(*a*) 就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指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

(*b*) 就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

(*c*) 就第 4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指處長或其獲轉授人。

19.47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

(1) 如 —

(*a*) 某人向指明人員作出一項披露，而作出該項披露並非是為遵從該人員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要求；及

(*b*) 該項披露符合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

則該人無需僅因該項披露，而在關乎違反保密責任的法律程序中，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上述條件為 —

(*a*) 有關披露所屬的類別，是有關的人可依據有關指明人員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要求可被規定作出的披露的類別；

(*b*) 該人真誠地作出該項披露，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或根據第 3 或 4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能協助該指明人員；

(*c*) 所披露的資料，並不超出為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或根據第 3 或 4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協助該指明人員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d*) 該項披露並非憑藉任何成文法則而被禁止。

(3) 凡某人以銀行職員或律師身分，對某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如該人以該身分就該資料作出披露，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披露。

19.48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1) 任何關於受保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法庭席前或審裁處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沒有責任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

(*b*) 述明會致使或傾向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被透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屬上述程序中的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a*) 指出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記項，或描述受保障人士的記項；或

(*b*) 可能致使受保障人士的身分被透露的記項，

則法庭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該等記項掩蓋或塗去，但範圍限於為保障該人士的身分免被透露而需要的範圍。

(4) 儘管有第(1)、(2)或(3)款的規定，在上述程序中，法庭或審裁處如 —

(*a*) 認為若不披露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便不能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全面秉行公義；或

(*b*) 信納受保障人士作出 —

(i) 本身明知屬或相信屬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本身不相信屬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可准許進行關於該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於該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儘管有任何根據第 2 分部擬備或發布的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 —

“受保障人士”(protected person)指 —

(*a*) 曾就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或就第 3 或 4 分部所指的查訊，向指明人員提供資料的告發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指明人員的人。

19.49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除按本部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任何第 2、3 或 4 分部所指的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具有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資格)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或規定。

19.5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遵從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施加的要求，則無需僅因遵從該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 任何人無需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部所指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9.51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 如 —

(*a*) 某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則該人員可要求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採用可閱讀形式的版本。

(2) 如 —

(*a*) 某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被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則該人員可要求交出該資料或事項的紀錄(或該紀錄的有關部分)的複製版本，而該版本須以令該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交出。

19.52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就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9.53 文件的銷毀

(1) 任何人 —

(*a*) 銷毀、揑改、隱匿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b*) 作出上述作為，是出於向施加該項要求的指明人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的意圖，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54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 如某指明人員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本條即適用。

(2) 有關指明人員可施加關於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合理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准許假使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人員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b*) 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第 6 分部 —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9.55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委任某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2) 為調查有關公司的事務，獲委任的人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作為 —

(*a*) 向該獲委任的人交出任何關乎受調查的事宜並由該人員或代理人保管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獲委任的人，並回答該人向該人員或代理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不論該回答是否經宣誓作出；

(*c*) 回答該通知所指明並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3) 為施行第(2)(*b*)款，獲委任的人可為任何人監誓。

19.56 法庭可研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面見獲委任的人一事等

(1) 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55(2)條對其施加的要求，獲委任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該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可懲罰該人員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員或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19.57 獲委任的人作出的報告

(1) 根據第 19.55(1)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人須在該調查完成後，按該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方式，對調查作出報告。

(2) 於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上述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獲委任的人及該公司簽署，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b*) 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獲委任的人在該報告內述明的意見的證據。

第 20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20.1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爲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提交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本條不影響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的實施；或

(*b*)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20 或 21 條的實施。

20.2 關於不恰當使用“Limited”、“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不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形式成立的法團；而

(*b*) 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 —

(i) 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爲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

(ii) 採用“Limi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爲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

(iii) 以中文“有限公司”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並非成立為法團；而

(*b*) 使用下述名稱或稱號，或以下述名稱或稱號進行貿易或經營業務 —

(i) 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爲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

(ii) 採用“Corporation”或“Incorporated”一字或其縮寫或模仿字樣的中文版本爲最後一個字的名稱或稱號；或

(iii) 以中文“註冊公司”或“法人團體”字樣為一部分的名稱或稱號。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 300。

第 2 分部 — 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

20.3 懷疑發生罪行時法庭可命令查閱或交出文件

(1)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根據第(2)或(3)款作出命令 —

(*a*) 原訟法庭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人在身爲公司的高級人員時曾在與該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犯某罪行；而

(*b*) 犯罪證據將可在以下文件中找到 —

(i) 該公司的簿冊或文據，或在該公司控制下的簿冊或文據；或

(ii) 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人並且關乎該公司事務的簿冊或文據。

(2)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款所述的簿冊或文據作出命令 —

(*a*) 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b*) 規定該公司的秘書或該命令指名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地點，向該命令指名的人交出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

(3) 原訟法庭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簿冊或文據作出命令，授權該命令指名的人查閱該簿冊或文據或其任何部分，以調查有關罪行及取得有關罪行的證據。

20.4 藉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

(1) 如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違反本條例中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則本條適用 —

(*a*) 向處長交付文件；或

(*b*) 向處長發出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

(2) 處長或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向該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或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3) 如有關公司或高級人員在上述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沒有就違反規定作出糾正，則原訟法庭可應處長或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或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指示該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

(4) 上述命令可訂定，上述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公司或其任何對違反規定一事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或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人員承擔。

(5) 本條不影響任何就有關違反規定行爲而對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刑罰的條例的實施。

20.5 處長可向涉嫌違例者發出通知，提出在某些條件符合下可不起訴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人犯了附表[1]指明的罪行，則可向該人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指稱該人犯了附表指明的罪行，並載有該罪行的詳情；

(*b*) 藉提述第(5)或(6)款載有該通知的條款；

(*c*) 為該款的目的指明限期及款額；及

(*d*) 載有處長認爲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2) 上述通知只可在針對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發出。

(3) 處長可藉另一書面通知，延展第(1)(*c*)款指明的限期。此項權力可在該限期內行使，亦可在該限期終結後行使。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不可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被撤回。

(5) 凡有關罪行屬由沒有作出某作爲或事情所構成的罪行 —

(*a*) 如有關的人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並作出該作爲或事情，則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或

(*b*)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或沒有作出該作爲或事情，則可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1] 草案將會載有適用罪行的附表。

(6) 凡有關罪行不屬由沒有作出某作爲或事情所構成的罪行 —

(*a*) 如有關的人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則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或

(*b*)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或在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向處長支付該通知指明的款額，則可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7) 支付根據第(1)款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款額，不得視爲該人承認該人須就該通知指稱該人所犯的罪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8)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0.6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乎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告發或申訴，如 —

(*a*) 在犯該罪行後 3 年內；及

(*b*) 在律政司司長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後 12 個月內，

向裁判官提出或作出，便可予審訊。

(2) 就本條而言，律政司司長就其知悉助控證據的日期發出的證明書，即爲該日期的確證。

(3) 本條不適用於 —

(*a*) 可公訴罪行；或

(*b*) 既可循公訴程序亦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4) 在本條中 —

“助控證據”(supporting evidence)指律政司司長認爲足以支持法律程序的提起屬有理可據的證據。

20.7 罰款的運用

(1) 法院或裁判官在根據本條例施加罰款時，可指示將罰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a*) 用作或用於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或

(*b*) 在收取該罰款是源自某人的告發或某人進行訴訟的情況下，用作或用於酬賞該人。

(2) 除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的罰款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第(2)款仍屬有效。

(4) 在本條中 —

“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第 3 分部 – 其他雜項條文

20.8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當行為”(misconduct)指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行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b*) 獲公司聘用爲核數師的人。

20.9 法院可要求公司提出訴訟的訟費等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而

(*b*) 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可信證供，覺得有理由相信如被告人勝訴，該公司將無能力支付被告人的訟費。

(2) 法院可 —

(*a*) 規定上述公司就上述訟費給予充足保證；及

(*b*) 在該公司給予該保證之前，擱置所有法律程序。

(3) 在本條中 —

“公司”(company)指 —

(*a*) 有限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20.10 法庭可在關於不當行爲的法律程序中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給予寬免

(1) 在就針對某指明人士的不當行爲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如 —

(*a*) 覺得該人須因或可能須因該不當行爲而承擔法律責任；

(*b*) 覺得該人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及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

則本條適用。

(2) 原訟法庭可按它認爲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

(3) 如有關案件的審訊，是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該法官可 —

(*a*) 從陪審團手中完全或局部撤回該案件；及

(*b*) 指示按該法官認爲合適的關於訟費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判有關指明人士勝訴。

20.11 法庭可應公司的高級人員等的申請就不當行爲向該人員給予寬免

(1) 指明人士如有理由憂慮將會有或可能有就某不當行爲而針對該人提出的申索，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

(2) 原訟法庭可應申請而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全盤或局部寬免有關指明人士的法律責任，前提是法庭 —

(*a*) 覺得該人須因或可能須因該不當行爲而承擔法律責任；

(*b*) 覺得該人曾誠實及合理地行事；及

(*c*) 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

20.12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

本條例中任何關乎律政司司長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條文，並不阻止任何人提起或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20.13 關於享有保密權通訊的保留條文

如律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提起針對某人的法律程序，本條例不得視為規定任何人須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

20.14 訂立規例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就任何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或獲准由財政司司長訂明的事宜，訂立規例。